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商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申請版本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申請版本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申請版本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商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申請版本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申請版本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申請版本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申請版本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申請版本所述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將本申請版本所指的證券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申請版本的派發或本申請版本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申請版本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訂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2017年[編纂]或前後以協定方式釐定，但無論任何情況將不會遲於2017年[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於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內。倘(不論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未能於香港時間2017年[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可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分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惟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宜。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未載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6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7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6
業務	101
財務資料	14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9
股本	195
主要股東	19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213
[編纂]	215
[編纂]的架構	224
如何申請[編纂]	23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覽，故並不盡列對閣下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為確保完整性，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覽本文件全文。

凡投資[編纂]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一家成熟且快速發展的通信線纜製造商和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我們的通信線纜產品包括種類繁多的光纜及通信銅纜，主要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用於網絡建設及維護。根據益普索報告，按2015年通信銅纜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通信銅纜製造商中排名第十。此外，我們於2012年開始為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非營運商客戶提供綜合佈線產品。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主要包括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連接及配電元件，例如配線架、配線櫃以及數據及語音模塊及面板。我們認為，我們是中國本行業最多元化的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令我們可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我們已獲得多項獎勵及認可。例如，我們自2006年起連續被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新型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多年來在中國多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中央及當地採購招投標程序中獲列為指定線纜供應商之一，我們認為這主要得益於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穩定的供貨能力、殷勤的客戶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憑藉我們與中國多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得以在我們競爭的市場取得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亦通過提供綜合佈線產品成功拓展客戶群至非營運商客戶。

得益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樂觀的行業趨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6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4%。我們的淨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1%。我們的總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6百萬元，並於2016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26.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主要優勢包括：

- 與主要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
- 種類繁多的產品供應帶來巨大的發展潛力；
- 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保證出色的產品質量；
- 基於深入的行業見解致力於產品創新及客戶服務；及
- 高瞻遠矚的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的執行團隊及出類拔萃的執行能力。

有關我們的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並提升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我們擬通過實施包含下述主要內容的業務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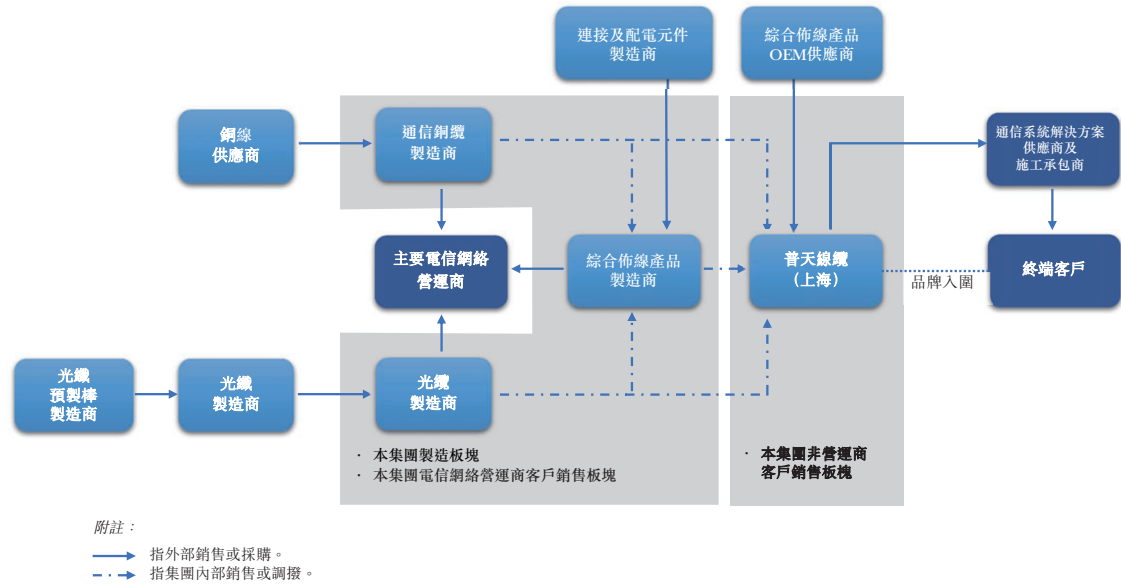
- 通過提高產能及進一步加強客戶關係提高光纜的市場份額；
- 透過專注於高增長潛力及利潤率的分部來優化產品組合；
- 通過後向垂直整合擴大我們的業務至光纖生產；及
- 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有關我們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概 要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主要為電信行業的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光纜及通信銅纜，並向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佈線產品。下圖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價值鏈圖示。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已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中摘錄概要。以下概要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70,770	100.0	361,726	100.0	467,919	100.0
銷售成本	(219,283)	(81.0)	(282,836)	(78.2)	(356,559)	(76.2)
毛利	51,487	19.0	78,890	21.8	111,360	23.8
其他收入	191	0.1	238	0.1	10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11)	(3.5)	(13,709)	(3.8)	(17,154)	(3.7)
行政開支	(15,892)	(5.9)	(20,801)	(5.8)	(28,880)	(6.2)
融資成本	(5,188)	(1.9)	(4,036)	(1.1)	(2,287)	(0.5)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20,987	7.8	40,582	11.2	63,144	13.5
所得稅開支	(3,199)	(1.2)	(6,224)	(1.7)	(11,045)	(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7,788</u>	<u>6.6</u>	<u>34,358</u>	<u>9.5</u>	<u>52,099</u>	<u>11.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88	6.6	34,368	9.5	52,102	11.1
非控股權益	-	-	(10)	-	(3)	-
	<u>17,788</u>	<u>6.6</u>	<u>34,358</u>	<u>9.5</u>	<u>52,099</u>	<u>11.1</u>

概 要

可呈報分部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其分別為我們的三個可呈報分部。下表載列我們三個可呈報分部於所示年度的產品銷售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光纜	61,102	22.6	112,550	31.1	162,342	34.7
通信銅纜	194,397	71.8	213,718	59.1	248,472	53.1
綜合佈線產品	15,271	5.6	35,458	9.8	57,105	12.2
總計	270,770	100.0	361,726	100.0	467,919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三個可呈報分部各自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光纜	14,938	24.4	27,965	24.8	42,836	26.4
通信銅纜	31,464	16.2	38,191	17.9	46,760	18.8
綜合佈線產品	5,085	33.3	12,734	35.9	21,764	38.1
總計	51,487	19.0	78,890	21.8	111,360	23.8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419	38,191	48,0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08)	(35,693)	(4,417)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37)	952	(40,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726)	3,450	3,258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29	7,603	11,053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3	11,053	14,311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89	289	289
存貨	36,879	40,212	41,582
貿易應收賬款	107,960	118,171	145,8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4,795	2,649	8,62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4,335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			
股東款項	4,894	4,757	—
受限制現金	500	470	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3	11,053	14,311
流動資產總額	162,920	177,601	215,488

概 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016	20,431	35,99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	7,961	8,393	9,6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17	36,563	–
稅項撥備	1,214	2,497	2,962
銀行借貸	70,928	45,240	48,000
流動負債總額	107,036	113,124	96,628
流動資產淨值	55,884	64,477	118,86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 ⁽¹⁾	7.8%	12.7%	16.9%
股本回報率 ⁽²⁾	13.5%	21.6%	25.9%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倍) ⁽³⁾	1.52	1.57	2.23
速動比率(倍) ⁽⁴⁾	1.18	1.21	1.80
資本充足率：			
負債率(倍) ⁽⁵⁾	0.76	0.66	0.45
利息保障倍數(倍) ⁽⁶⁾	5.05	11.06	28.61

附註：

- (1) 以期間利潤除以年化平均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 (2) 以期間利潤除以年化平均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3) 以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以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以各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 (6) 以期間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與銀行借貸利息之和除以期間銀行借貸利息計算。

概 要

近期發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過後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總銷售額達約人民幣164.3百萬元。

我們於2017年5月參與由一家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舉行的一次公開招標程序，旨在根據集中採購政策採購光纜。我們中標約0.8百萬芯公里，佔此次招標總採購額的約1.4%，預期將產生銷售額約人民幣51.3百萬元。

於2017年1月，我們與我們的一家主要光纖供應商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據此，該供應商保證每年向我們提供不少於5.0百萬芯公里光纖。

[編纂]統計資料

本表格中的所有統計資料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我們預期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

	基於最低 [編纂] [編纂]	基於最高 [編纂] [編纂]
市值 ⁽¹⁾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編纂]後預期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在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即每股股份所述[編纂]範圍[編纂]及[編纂]的中間值），且[編纂]並未行使，經扣除[編纂]佣金、成本及與[編纂]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預計我們自[編纂][編纂]約為[編纂]。

概 要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的款項，將通過購買兩套光纖拉絲塔並建立四條光纖生產線用作上游垂直擴張到光纖生產資金的一部分。有關上游光纖生產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擴張計劃」一節；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的款項，將用於結算預計於2017年下半年完成的四條新光纜生產線的部分款項。有關該等新生產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的款項，將用於優化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生產設備，以提高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的質量；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的款項，將用於資助研發多種新產品及生產工序，包括(i)建設研發中心；(ii)我們光纖材料實驗室、生產運行測試實驗室及出廠環境測試實驗室的設施的擴建及優化；(iii)購買通用設備；及(iv)與高校合作；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的款項，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 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的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或會受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以下各項：

- 我們因客戶集中而面臨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的風險。

概 要

- 我們因客戶集中而面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負債水平上升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且我們面臨與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採購政策變動導致廢除採購限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或無法持續完善我們的產品組合或繼續提供優質新產品及服務，從而將對我們實現擴張計劃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的預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
- 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預期在光纖生產中實施我們的上游垂直擴張計劃。
-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及時獲得不時需要的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有關以上風險及投資我們股份的其他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股息政策

我們會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支付股息須遵守的法定及規章限制、未來業務計劃及前景等各項因素與我們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酌情作出。此外，任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有關法律的規定，股息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支付。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不可再重新用於業務經營的再投資。概無法保證我們能按董事會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定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未來為我們或其本身引致債務，則監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概 要

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數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均須取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

[編纂]開支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發行新股份的直接相關[編纂]費用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編纂]相關費用悉數或按比例計入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包括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編纂]相關費用（不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總額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再確認行政開支約[編纂]並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約[編纂]。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預期我們承擔的[編纂]費用總額將為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

於2017年1月，江西天源、王女士、趙先生、信時投資及普天線纜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江西天源同意分別向王女士及趙先生收購其於普天線纜51%及46%的股權，總代價人民幣97,970,000元，乃基於普天線纜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代價已確認為應付控股股東的金額，因此，本集團的淨資產已減少相同金額。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2016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Arcenciel Capital」	指	Arcenciel Capital Co., Ltd.，一間於2016年7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艾湖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昌東大道8899號的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製造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編纂]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3.全體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	指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普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2016年8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倘文義要求，則包括其前身及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王女士、趙先生、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的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的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就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信，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個人或 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益普索報告」	指	由益普索(一間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代理機構)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江西樓宇」	指	江西普天樓宇智能有限公司(前稱江西普天信息通訊有限公司、江西普天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江西普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江西長訊」	指	江西長訊塑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江西光電」	指	江西長天光電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江西回收」	指	江西普天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釋 義

「江西天源」	指	江西天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1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 營運商」	指	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即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趙先生」	指	趙小寶(別名趙保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鄭先生」	指	鄭育雙先生，[編纂]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陳女士」	指	陳文娟女士，[編纂]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王女士」	指	王秋萍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oint Stone Capital」	指	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一間於2016年7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編纂]」	指	由陳女士及鄭先生作出的投資
「[編纂]」	指	陳女士及鄭先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採購限額」	指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採納的採購政策，其限制被選定的任意單一供應商可獲分配總採購額的部分，旨在避免任何單一光纜供應商壟斷光纜市場
「普天線纜」	指	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西普天數據電纜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普天線纜（上海）」	指	普天線纜集團（上海）樓宇智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普天集團（香港）」	指	普天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9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普天投資」	指	普天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時投資」	指	Sens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信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或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 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移基太陽能」	指	江西移基太陽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11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前其51%股權由 普天線纜持有
「瑤湖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學院七路以西硅片項目以 南的在建工廠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的帶有「*」標記的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顯示的合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於本文件所使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某些詞彙及其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芯公里」	指	光纖長度單位芯公里。就光纜而言，指光纜所含光纖的長度單位
「FTTB」	指	光纖到樓
「FTTC」	指	光纖到路邊
「FTTH」	指	光纖到戶
「FTTN」	指	光纖到節點
「FTTU」	指	光纖到使用者
「FTTX」	指	光纖到X
「GB/T」	指	由ISO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國際電工委員會」，一家編製及刊發有關所有電器、電子及相關技術國際標準的環球組織）代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標準化委員會」）所頒佈的推薦國家標準。標準化委員會的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GB)或推薦性標準(GB/T)，與ISO國際標準一致或據此而修訂或與其並不同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的英文簡稱，其公佈用作評估業務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質量管制及質量保證標準
「LSZH」	指	低煙無鹵
「PB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酯
「PE」	指	聚乙烯
「PVC」	指	聚氯乙烯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綜合佈線產品」	指	包括以下一種或多種組合的組合產品：(a)傳輸介質（如光纜及通信銅纜）；(b)連接元件（如光纜跳線、電纜面板、配線櫃、配線架，以及數據及語音模塊及面板）；及(c)智能佈線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包含前瞻性陳述及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所依據的基準是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於其之前或之後載有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當」、「應能」、「應會」、「繼續」等詞語的任何陳述或類似表述或相反表述的載於本文件的全部陳述(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除外)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列明或暗指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以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與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與我們業務息息相關的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整體政治、經濟及商業狀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物色的多個商機；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該等前瞻性陳述僅為我們管理層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的觀點，閣下切勿過分依賴。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鑒於未來的發展，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發生潛在變動。本節所載的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若確實出現或發生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業績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因客戶集中而面臨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行業性質使然，我們自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取得大部分收入，彼等主要為中國的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8%、96.1%及94.0%，而相同期間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7%、53.1%及56.8%。倘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中斷，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乃中國光纜及通信銅纜供應商（包括我們在內）的主要最終客戶。由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數目有限，故我們的潛在客戶群較為集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向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4%、90.2%及91.4%。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採購一般涉及招投標程序。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被該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選作供應商或按現有水平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或定能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倘我們因未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導致在任一重大客戶的招投標程序中不能獲得採購合約，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集中於有限數目的重要客戶，這將繼續限制我們磋商產品價格的能力。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全國性或地區性電信網絡營運商（市場地位較我們穩固），故我們通常須接受該等客戶在公開招投標程序中所提供協議的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在合約磋商方面議價能力有限，未必能夠爭取有利於我們的合約條款，例如產品價格調整或取消採購訂單的懲罰。

風險因素

此外，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通常不給予長期採購承諾，而是根據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總採購協議或框架採購協議之下的單個採購訂單銷售。概無法保證未來客戶會按現有水平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或客戶採購訂單量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因此，我們於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或會明顯不同，且有關合約續期時產品的合約售價或會波動不定。

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事件(其中包括)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一個或多個重要客戶決定選擇我們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供應光纜或通信銅纜；
- 我們失去一個或多個重要客戶且無法以理想的價格或其他條款獲得能夠彌償所損失銷量的其他客戶或替代客戶；
- 我們的一個或多個重要客戶從我們購買的產品數量減少或價格下降；
- 由於電信或其他基礎設施項目延遲或取消，客戶的採購訂單延遲或取消；或
- 我們的任何重要客戶未能或無法及時就我們的產品作出付款。

該等因素或會導致無法確定及預測銷量，而銷量或會波動而不可預測，視乎我們的客戶需求及訂單量而定。我們預計由於電信行業的性質使然，我們不可避免地依賴有限數目的重要客戶並於可見將來會繼續如此。概無法保證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會繼續改善或該等客戶未來將繼續向我們作出大量採購。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拓展客戶群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客戶集中而面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負債水平上升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群集中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斷增加的風險，因為彼等在中國的行業壟斷地位及彼等在結算付款方面較包括我們在內的供應商更具議價優勢。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繼而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9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

風險因素

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約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113,000元及人民幣1,167,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外，在2014年初，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開始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供應商以增值稅專用發票取代之前出具的普通增值稅發票，因而令收款期進一步延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應收賬款」一節。應收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向有限數目的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增加銷售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貿易應收賬款持續增加的風險，且彼等與供應商在結算條款、方法及付款週期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且我們面臨與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生產光纜所用的原材料為光纖、聚乙烯及其他護套材料、鋼及鋁。我們生產通信銅纜所用的原材料為銅、聚乙烯絕緣材料以及護套材料。儘管我們已與多家該等主要材料供應商維持關係，但我們若干原材料的大部分乃通常向有限數目的主要供應商採購。尤其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7.1%、34.0%及29.1%。倘我們無法自該等主要供應商採購足夠原材料，我們會不時自其他供應商採購有限數量的銅及光纖。儘管我們通常會就大部分原材料聘用多家供應商，但概無法保證若終止與其中一家或多家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夠或將能夠及時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覓得能夠提供相應質量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由於我們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足量、及時或按有利條款向我們提供主要原材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嚴重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期限超過一年的長期供應合約。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現有水平及時足量地獲得合乎我們要求的原材料，或定會獲得。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及時擴大其產能至充足水平以支援我們的發展。該等因素或會限制我們的生產增長並限制我們的銷售或毛利率。

此外，我們面臨若干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波動的原因很多，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市場需求及整體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或將此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或不能夠保持我們的競爭能力及盈利能力。尤其是，我們與若干具有市場主導地位的供應商就若干原材料的議價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風險因素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採購政策變動導致廢除採購限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乃源自在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其集中採購政策舉行的公開招投標程序中贏得的合約項下的銷售額。由於該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將其區域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的採購集中起來，我們可在不同地區銷售產品以滿足其對光纜及通信電纜的需求。倘該等客戶採納的集中採購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遭到移除，我們可能無法在不同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

根據益普索意見，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已採納採購限額政策，任何單一供應商獲配發的採購總額僅限於若干百分比，故概無單一供應商可壟斷市場。然而，概不保證該採購限額政策未來將保持不變。倘該採購限額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市場上面臨更多競爭，原因是其他供應商或會通過向彼等的客戶增加供應通信電纜或光纜得以壟斷市場。此外，在沒有採購限額政策的情況下，該等同時生產光纖的主要競爭對手或會不願向其缺乏光纖產能的競爭對手（包括我們）銷售光纖。故此，競爭對手與我們之間有關作為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光纖的競爭或會加劇，而我們或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價格採購足夠的光纖，或根本無法採購足夠的光纖。

我們或無法持續完善我們的產品組合或繼續提供優質新產品及服務，從而將對我們實現擴張計劃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及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透過完善產品組合及提升市場地位以鞏固及拓展客戶群。我們成功挽留及吸引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預期及有效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預期及回應競爭格局的變動、識別及採納日新月異的技術以及開發及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迎合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開發及升級能獲得市場接納的產品、實現技術可行性或符合規定的行業標準，而出現此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拓展客戶群及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的預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

我們未來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產能，包括提升生產利用率、提高生產效率、購買及升級生產設施以及調整現有生產程序。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能，以達致預期經營規模實現規模經濟，並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交付大量優質產品。於2016年，我們的光纜、通信電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為83.0%、65.1%及27.4%。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持續增長或需要大量資本支出及專門的管理層管理。我們擬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為我們的擴張提供資金。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的一部分建造新的生產設施及購買相關生產設備。然而，我們實現擴張計劃或需額外融資。

受光纜及通信銅纜製造商進行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當前經濟與政治狀況及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合理條款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定能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為建造新的生產設施或採購所需設備融資，則我們可能無法擴大產能，故我們的發展前景或會受限制。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在預算範圍內及時成功實施，或定能實施或會產生預期收益。

此外，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面臨其他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由於若干因素(其中大部分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引致意外延遲及超支，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及公用設施價格上升；
- 技術熟練員工短缺、運輸限制、與客戶或原材料供應商的糾紛以及設備故障；
- 我們能否自第三方或我們內部研發部門取得必要技術或設備；
- 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分散；
- 我們能否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必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及
- 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生產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的擴大產能工作(倘實施)未必能為我們帶來預期收益。概無法保證產品需求將繼續增加或維持現有水平。倘產品需求低於預期，則我們可能遭遇產能過剩及資源利用不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預期在光纖生產中實施我們的上游垂直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擴大上游光纖生產業務，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我們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使用[編纂][編纂]的一部分以建設瑤湖生產基地二期的光纖生產線。

我們的上游垂直擴張計劃受到不明朗因素和風險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光纖生產業務的經營成果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擴張計劃的實施要求我們有效且高效地管理我們的採購、生產和其他方面的業務。倘我們不能有效且高效地實施擴張計劃，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理想業績及盈利。即使我們有效且高效地實施擴張計劃，亦可能出現其他意想不到的事件或因素，阻礙我們從實施擴張計劃中獲得理想業績及盈利，如我們遵守有關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能力發生變化。倘若我們的擴張計劃未能取得積極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開始經營該等生產設施前，我們應通過有關消防、環保、施工項目質量的竣工檢查以及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批文或許可證。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通過竣工檢查。倘因任何原因無法通過該等竣工檢查，或在施工過程中遇到不可預見的困難，施工可能會遭遇明顯延誤，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時開始生產或根本無法開始生產。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前景和增長戰略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及時獲得不時需要的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需不時增資或融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信貸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或會爭取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券、獲取新的或擴大信貸融資。我們未來能否獲得外界融資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中國資本與借貸市場的流動性。此外，我們現有貸款

風險因素

協議可能載有若干營運或金融契約，可能限制我們未來增加借貸的能力。概無法保證可及時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數量的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得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得資金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會大幅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權。請參閱本節「與[編纂]有關的風險－由於[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閣下的權益會立即被攤薄。」一段。

我們或面臨產品責任申索風險，且未必能就產品所用瑕疵原材料從供應商處獲取足夠的賠償。

我們所提供的絕大部分光纜及通信銅纜為標準規格的產品。我們須遵守生產產品相關的既定行業技術標準。我們亦面臨與客戶的協議所規定的產品責任風險。儘管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但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存在任何瑕疵或故障或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客戶的規格，導致產品安裝延遲而給客戶造成損失。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自費更換或檢修瑕疵產品，並就我們的瑕疵產品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我們的客戶及他們的客戶進行賠償。我們可能亦須就針對我們的申索或法律訴訟投入部分資源為自己辯護。此外，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積極控制質量，但我們最終產品的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自第三方採購的原材料的質量。倘我們因第三方的有瑕疵原材料而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我們一般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向負責之供應商尋求賠償。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的供應協議包含補償我們所損失的利潤及所遭受的間接或連帶損失的條款。倘我們無法向供應商申索，或無法從供應商追討我們被起訴及／或申索款項之全數，則我們或須承擔客戶申索或自費更換瑕疵產品。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亦無因缺陷產品或任何產品召回遭受任何重大虧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產品購買任何責任險，因為此舉並非法定或法規要求，亦非行業一般慣例。未來任何成功針對我們產品責任的申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會為我們帶來預期收益，且我們可能無法推出引領市場的產品或維持產品競爭力。

我們致力於提供引領市場的產品與服務以維持並提升現有競爭地位及持續發展業務。我們認為不斷進行技術開發及創新對提升產品性能，滿足日益複雜多樣的市場需求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專注進行研發活動，而這需要相當大的人力與財務資源。此外，通過研發活動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需時甚長。然而，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成功且無法保證投資的預期回報。

即使我們的研發活動富有成果，我們仍可能無法應用該等新開發的技術以引進或更新廣受市場歡迎的產品，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用該等技術佔據市場先機。此外，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需求。可從新開發技術或產品獲取的經濟利益水平亦可能受競爭對手複製該等技術或產品或開發更先進或具成本效益替代品的能力與速度影響。倘我們的技術或產品遭複製、取代或棄用，或倘產品需求不如預期，與該等技術或產品相關的收益未必能抵銷開發相關新技術產生的成本。另外，倘我們無法預計技術或產品發展的趨勢而及時開發客戶要求的全新創新技術或產品，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足夠先進的產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除研發新產品外，我們亦專注研發新生產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同時降低生產成本。倘我們無法在預期時間表內研發新的生產技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普天汉飞」及「Hanphy」品牌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普天汉飞」及「Hanphy」品牌經營業務。憑藉我們的往績記錄及相當大的市場推廣力度，我們認為我們已在業界建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未必能保護品牌或有效防止第三方使用類似或相同的品牌名稱，且可能須防止侵權申索，有關申索會降低品牌的價值，進而失去競爭優勢及對我們的業務與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第三方以非法、不合規或不負責任的方式使用我們品牌開展我們的類似業務或銷售類似產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或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且或會因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遭受申索。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及保護有關我們產品、技術、設計及專有知識的商業機密、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能否成功保護知識產權及保護自己免遭第三方質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獲得25項實用新型專利，並在中國註冊6項軟件版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中國申請註冊7項專利。我們的專利主要與光纜及通信電纜產品的相關技術有關。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所採取的保護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有效執行相關保護或防止第三方擅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另外，擁有專利不能保證生產、銷售或使用我們的產品不會侵犯他人的專利權。第三方亦可能利用封鎖性專利，防止我們推廣自有專利產品或利用專利技術或方法。由於專利申請或需相當長的時間方獲批准，故可能存在我們所知或未知的待處理申請，其後或會導致我們侵犯所發出的專利。因此，我們或需要提起訴訟保護我們產品的所有權或專利設計及商業機密，或可能遭第三方起訴我們侵犯彼等知識產權或盜用他人商業機密，而辯護該等訴訟均需時甚長且成本較高。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在任何有關訴訟中獲勝。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或不能成功保護自己免受侵權申索，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存貨水平未能與我們產品需求的大致水平保持一致，則或會有損銷售業績或面臨庫存過剩風險或存置成本，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有效經營業務及成功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根據產品的年度總預算計劃及詳盡的周預算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庫存，以確保於需要時的無間隙生產並及時交付是極為重要的。我們根據實際的生產及銷售活動及考慮各類原材料所需交付週期調整原材料採購，以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庫存。然而，預測及預算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倘我們預測的需求低於實際接獲的採購訂單，則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產品庫存水平或及時生產足夠產品，亦可能被競爭對手搶佔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倘我們高估產品需求，我們或會因累積過剩產品或原材料庫

風險因素

存，而面臨庫存堆積的風險及成本，如存置成本、庫存過時風險以及增加準備或撇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或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專家離職均可能影響我們有效管理及執行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於主要的董事、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主席王女士以及趙先生）的持續服務。主要的董事、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離職或停職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此外，我們招聘及培訓替代人員或會產生額外開支並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可能會進一步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留任有能力的員工，包括技術專家、研發人員、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和客服人員。招聘及留任人才（尤其是具備本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本行業對該等人員的競爭相當激烈，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持續吸引或留任該等人員以實現業務目標。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任重要的僱員以配合預期的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及財產的投保範圍有限。

儘管中國所提供的業務中斷保險有限，但我們認為，業務中斷風險、該等保險的成本及以合理商業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相關困難，令我們投購該等保險不切實際。因此，除就交付客戶的大多數產品投購的交通事故保險及車輛保險外，我們並無為中國業務投購任何營業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我們認為此舉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倘出現惡劣天氣、地震、火災、戰爭、停電、水災等事故並產生後果，我們的保單未必能提供充分保障或甚至根本無法提供保障。倘我們須承擔承保範圍外的重大責任，則會招致費用及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營運所引致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包括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代理之間的任何糾紛，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或會不時與營運過程中各方（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代理）發生糾紛。有關糾紛或會導致抗議或法律或其他程序，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對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或會遇到與監管機構有關的合規事宜，且可能會就此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判

風險因素

決，進而承擔責任並造成生產及交付延遲。未來我們或會牽涉其他嚴重有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訴訟或糾紛。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高增長率，或根本無法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4%。我們相信，我們於未來維持增長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應對市場偏好的能力以及對我們管理及財務資源的有效利用，未能達致上述各項將對我們的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兩節所載的業務計劃乃基於我們對於未來事項的假設及誠摯的信念，這些未來事項可能附帶若干風險及固有地受不確定因素（如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動、資金供應、原材料價格、市場競爭、政府政策以及中國政治及經濟發展）的規限。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計劃在商業上的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預期成本成功實施，或定能實施。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則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取得理想業績及盈利。即使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亦可能存在妨礙我們取得實施業務計劃所帶來理想業績及盈利的其他意外事件或因素。例如，我們的銷售額未必能夠按與我們的產能增長率相同的比率增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過剩。倘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未能取得積極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擴張生產設施將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限於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完工（作為我們擴大產能計劃的一部分）後出現的重大折舊。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據此確認折舊，以在使用年期內撇銷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一段及附錄一所載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6。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年度收入的2.4%、2.4%及2.1%。在未來，我們計劃利用[編纂]的[編纂]，透過建設我們新的生產工廠及購買相關生產設備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在完成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建設及購買相關生產設備後，由於我們將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廠房及

風 險 因 素

生產設備的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預計將增加。雖然由於我們的產能擴大，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增加，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收入的增加將抵銷相關成本的增加（包括增加的折舊），或根本無法保證我們的收入會增加。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的產能擴張導致的折舊增加的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優惠稅收待遇可能發生不利變動或被中止。

自2006年起，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普天線纜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概不保證我們在2019年11月認證到期後，將繼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使我們能夠繼續享受優惠稅收待遇，亦不保證中國優惠稅收政策不會發生不利變動或被中止。若我們未能獲得該等批准或不能繼續享受此等優惠稅收政策，或若中國優惠稅收政策發生不利變動或被中止，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該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中國勞動保障相關的法規」一節。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按有關政府部門承認之計算基準（儘管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計算基準不同），為我們的僱員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被指令於指定限期內按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計算基準為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進一步供款（如有），且每天按延遲日期起計尚未繳足社會保險結餘總額的0.05%支付滯納金，而倘我們未能於指定限期內作出供款，相關政府機關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我們執行以作出有關付款，並按尚未繳足社會保險結餘的一至三倍處以罰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過往不合規事宜而遭受相關政府機關懲罰。對我們施加的有關懲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倘政府投資、舉措及政策的不確定因素或不利變動影響中國電信業，致其無法維持目前的增長速度，則我們的增長、盈利能力和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廣泛應用於中國電信行業的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國內電信服務提供者。因此，中國電信行業的持續增長對我們業務增長和未來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相信政府投資、舉措、刺激方案及其他優惠政策乃中國電信業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然而，無法保證政府會繼續以現有水平提供支持，甚至可能取消支持。目前行業參與者享受的政府投資或獎勵減少或延遲，或會導致我們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減少或我們現有客戶的經營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於中國經營所在的行業近年來明顯擴大，且與電信行業的增長一致，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維持同等增長。倘中國電信行業的增長速度放緩或持續以低於我們所預期的速度增長，或地方及中央政府的政策及法規不利電信行業的發展或投資，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激烈。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激烈，及我們的前景取決於能否與市場上的其他光纜及通信銅纜製造商競爭。通信銅纜製造商進入光纜市場的門檻相對較低，乃由於彼等可重新配置生產線以相對有限的投資製造光纜。隨著新進入者的不斷增加，光纜市場的競爭預計將更加激烈。

我們在產品種類、產品性能、客服、質量、價格、新產品創新、準時交付及品牌知名度等多方面進行競爭。由於競爭對手採用積極的定價或產品策略、意料之外的生產困難、我們的產品定價不具競爭力、我們未能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產品或出現預料之外的新興技術或產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或會下降。我們預期

風險因素

會面臨國內外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入行者的持續競爭。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能夠在競爭中勝出，若無法勝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或會對我們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定價壓力。

由於中國競爭激烈、主要客戶市場地位穩健及議價能力強勁、技術興起或產能過剩，我們各類產品面臨定價壓力。在中國通信銅纜市場，所有主要電信營運商在集中採購中公開招標。價格通常在評估過程中為關鍵標準，被賦予較高權重。

儘管我們一直致力於降低成本以抵銷定價壓力，但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按比例降低成本或維持目前的成本降低率。我們可考慮改變定價政策以應對激烈的競爭，但我們仍未必能成功地挽留客戶及維持市場地位。我們價格及定價政策的任何廣泛變化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根據中國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實施的集中採購政策，將予出售的各類產品的價格、該等產品的相關原材料價格以及有關原材料的供應商在投標中相對固定，此情況亦會限制我們對產品的定價能力。我們預計未來我們所有產品的定價壓力將繼續。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受多項不斷完善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如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遭嚴重處罰。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及所服務的電信行業須遵守有關產品質量和知識產權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例如，根據現行規則，部分產品須具備強制性產品認證。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電纜產品相關的法規－與產品認證相關的法規」。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更新有關產品證書，則須暫停產品銷售，亦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嚴重處罰。

工信部為負責規管中國電信設備行業的主要中央政府機關，擁有較大的裁量權及權力。工信部未來可能採取對中國電信設備行業施加嚴格標準的法規，而我們須加以遵守。為遵守新法規或先前已實施法規的修訂，我們或須更改業務計劃、增加成本或限制我們出售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則可能被處以各種懲罰，包括罰款及中止經營或停業。因此，中國政府採用對電信設備行業推行更嚴格標準的新法律法規或具有相同或類似效力的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有任何變動或修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提供產品性能優於光纜或通信銅纜的新興技術問世和普及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光纜及通信銅纜目前被非常廣泛應用於國內電信基礎設施，且光纜乃全球通訊基礎設施不可或缺的一環，但未來問世的其他新興技術或可提供較光纜及通信銅纜更為優越的性能。該等新興技術的廣泛應用將導致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進而導致銷售減少。有鑒於此，我們未來或會嘗試應用該等技術，但未必會成功，並可能消耗大量資源。因此，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若干關鍵主要客戶的強大議價能力所規限。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乃我們的主要客戶。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透過公開招投標程序採購的通信線纜佔電纜製造商總銷售額約90%。該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擁有更強大的議價能力以壓低價格並規定合同條款，而我們對彼等的影響較小。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使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作為我們最終客戶的主導地位預期可能會持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規限。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經濟的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的業務。因此，中國經濟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中國經濟於過往30年呈現快速增長態勢。然而，自2013年下半年以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從而引發了市場憂慮（中國經濟過往的快速增長可能無法持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年度增長率由2014年的7.3%下降至2015年的6.9%，並進一步下降至2016年的6.7%。於2016年3月，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S&P Ratings將中國信用評級前景由「穩定」更改為「負面」，突顯了國家債務負擔的膨脹並對政府進行改革的能力提出質疑。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的未來表現不僅受中國政府經濟及貨幣政策的影響，亦受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重大變化以及世界上若干主要發達經濟體的表現所影響。全球及中國經濟的整體前景於可預見的未來仍將繼續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其中包括)：

- 政治結構；
- 中國政府的參與及控制程度；
- 增長率和發展水平；
- 資本投資和再投資的水平和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配置。

中國政府致力於中國經濟體系以及政府結構的持續性改革。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強調企業的獨立性和市場機制的運用。自推行該等改革措施以來，已在經濟發展方面取得重大進步，企業的發展環境得到改善。雖然中國政府採取經濟改革措施，在商業企業中引入市場要素並建立有效的企業管治，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予以調整、修訂或在不同行業間或國內的不同地區間未能貫徹一致地應用。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法律制度仍在不斷發展中，故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活動在中國進行，故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而且已公開案例的數目有限及並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風 險 因 素

外匯制度的變動及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現有外匯制度已減少中國政府對經常項目下常規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根據中國現有外匯制度，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須遵守若干法律要求，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繳納預扣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持續。此外，我們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包括與外幣債務有關的本金付款)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任何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的所需資金。倘未來任何附屬公司以其名義舉債，有關債權憑證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相關法例規定及彼等各自的章程細則條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若干百分比設定為儲備基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限制轉讓其部分淨利潤予我們(不論以股息、借款或預付款形式)。任何對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由海外投資者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應稅居民企業向作為「非居民企業」(及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擁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連)的投資者(不包括個別自然人)派付的股息倘源於中國境內，則須按10%的稅率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其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有權減少該等預扣稅。同樣地，倘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應稅居民企業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付10%(或較低的條約稅率)的中國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有關認定中國境內收入條文的詮釋上尚不明確。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

風險因素

或我們的海外股東（不包括個別自然人）出售股份可能變現的收益，被視作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項。倘我們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派付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彼等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彼等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

目前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與大部分西方國家並無條約提供相互認可及執行法庭判決。因此，投資者於中國或難以對我們執行非中國法庭的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尚未有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前尚未有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並獲准進行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我們的股份一直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具有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

[編纂]將由我們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議釐定，且可能並不反映[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場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的市場價格將不會降至低於最終[編纂]。

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收入、收益及現金流量變化以及宣佈進行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事項、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均或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大幅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均或會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交易價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化。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利益或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衝突，而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可能與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不相符或有衝突。

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或在[編纂]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實益擁有約[編纂]。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令我們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戰略目標，則該等其他股東可能會受到控股股東為達成相關目標所選擇的行動的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能對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交股東審批的其他事宜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綜合入賬及銷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活動。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這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我們的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且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我們可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資金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該等附屬公司舉債或錄得虧損，則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會削減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

我們就股份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而未來的財務表現則視乎我們能否成功落實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亦視乎財務、競爭力、監管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我們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物料成本以及我們所在行業的其他特定因素，而當中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自經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亦可能受通過新法律、採納新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詮釋或實施變更，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中國法律規定，股息派付僅可自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撥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準則。此外，我們的信貸融資或我們可能於未來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且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分派的指標，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股份的定價與交易之間相隔多個營業日；我們的股東面臨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低於[編纂]的風險。

[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交付(預計為[編纂]後多個營業日)之前不會開始在聯交所交易。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未必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因[編纂]至我們股份開始交易之時中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而於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來源於多個渠道，因此不完全可靠。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來源於多份官方及其他刊物及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視乎情況而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文件所載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所載資料未於本文件披露或與其中所載者不一致的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且不要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我們預計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界曾發表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導及報告。我們的董事不對該等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

風險因素

報告所表達的有關我們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正或適當發表聲明。

我們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提述的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或[編纂]所發表的任何預測、看法或觀點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如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因此，提請閣下注意，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編纂]時，閣下應當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中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透過於本次[編纂]中申請購買我們的[編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而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存在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相關的風險。

本文件載有具前瞻性及使用「預計」、「相信」、「可能」、「未來」、「有意」、「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會」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的陳述及資料。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於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須基於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受上市規則之規限，我們不擬因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載列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下列豁免：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主要位於中國並且將繼續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留駐及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並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該兩名授權代表為王女士及黎樣歡女士（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均可根據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住宅、辦事處、移動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倘授權代表並非駐於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將於其外出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事處傳真號碼。倘董事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將於[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聯交所可在合理的時間框架內直接與我們董事會面。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e)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各董事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證件及可於要求時於合理期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廣場南路205號 21座A單元501室	中國
趙小寶(別名趙保華) 先生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廣場南路205號 21座A單元501室	中國
趙默格女士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創新二路1166號 君悅湖小區24棟02單元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日出康城領凱 11座(右翼) 53樓RA室	中國
劉國棟先生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萬達星城 雍景台2棟1單元701室	中國
謝海東先生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東湖區 洪都北大道1211號 11棟1單元1803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2樓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兼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Loeb & Loeb LLP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100025
建國路77號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層

行業顧問

益普索(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038號31層

物業估值師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16號
宜發大廈12樓

收款銀行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昌東大道88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573號 富運商業中心10樓E室
公司網址	www.potel-group.com (附註：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之部分)
公司秘書	黎樣歡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 將軍澳 翠林邨(村) 雅蘭大廈32樓3216室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王秋萍女士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廣場南路205號 21棟A單元501室 黎樣歡女士 香港 將軍澳 翠林邨(村) 雅蘭大廈32樓3216室
審核委員會	鄭承欣女士(主席)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棟先生(主席) 鄭承欣女士 謝海東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謝海東先生(主席)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南昌市洪都支行)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洪都北大道288號

中國工商銀行(南昌市高新支行)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火炬大道
博納大廈

浦發銀行(南昌市八一支行)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永叔路115號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益普索對中國的通信線纜市場及行業進行分析。益普索於1975年在巴黎成立，自1999年開始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益普索是世界上最大的研究公司之一，在提供行業分析及研究服務方面(包括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跟蹤、企業情報、市場預測及行業趨勢分析)擁有豐富的經驗。

本節所載部分資料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我們已就益普索進行研究及編製益普索報告向益普索支付合共人民幣346,120元(不包含增值稅)。該筆付款並不取決於[編纂]的成功或益普索報告的研究結果。

益普索報告乃受我們委託獨立形成的數據、研究意見或觀點，並不構成具體的行動指南。在編製益普索報告時，益普索使用二手及一手研究。二手研究涉及研究及對比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公開的第三方財務報表、政府統計報告、新聞稿及行業雜誌。一手研究主要涉及與競爭性產品的製造商、相關產品的分銷商及政府和行業協會的深入訪談。益普索報告中表達的意見和預測可予更改而不會另行通知。

在益普索報告中使用的假設及參數

益普索報告所用的行業趨勢及預測乃基於一般指引作出，包括：(i)根據從政府及行業來源收集的歷史數據作出的初步估計；(ii)基於從早期研究獲得的益普索報告所公佈的金額作出的市場規模評估；(iii)市場分部之間的歷史關係及所推算未來年度的需求指標(不包括匯率波動影響)；(iv)經調整以考慮法規及其他影響因素的可能影響的估計關係；及(v)基於過往市場趨勢、受訪市場參與者預期及其他機構所發佈報告等因素作出的需求預測。

計算市場規模時及於益普索報告內已計及的參數包括：(i)按銷量及金額計的過往通信線纜市場規模；(ii)過往通信線纜平均售價；(iii)通信線纜市場按銷量及金額計的預計年增長率；及(iv)通信線纜及原材料售價的預計年度變動。

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所用資料的來源可靠，因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我們的董事認為益普索報告屬可靠且不具誤導性，因益普索乃於其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機構。

行業概覽

中國通信線纜市場的價值鏈

通信線纜用於將信號及信息由發射源傳送到目的地。在通信行業廣泛使用的通信線纜是通信銅纜及光纜。

生產通信銅纜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銅基材料、PE及PVC。由於技術門檻相對較低，市場上通信銅纜原材料供應商較多。

光纖預製棒生產商為光纜製造商提供最重要的原材料。與光纖及光纜的生產相比，生產光纖預製棒需要更高的技術及資金投入。目前只有少數國內廠家具有光纖預製棒的生產能力，其中的領先企業包括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及烽火科技集團。約20%的光纖預製棒需求仍依賴進口。

中國的電信網絡營運商(即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設備製造商(如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光配線網絡(ODN)工程公司(如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天科技集團)以及其他客戶(如擁有專有網絡的企業及數據中心營運商)是通信線纜製造商的主要客戶。

值得注意的是，若干光纜製造商亦生產光纖及預製棒以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光纜製造商以及通信銅纜製造商亦在下游綜合佈線產品市場尋求機會。作為集光纜、通信銅纜及模組化連接器於一體的產品，綜合佈線產品提供靈活及可擴展的解決方案，可以滿足智慧樓宇、家庭自動化、無線通訊以及監控系統等的需求。

中國通信線纜行業

中國通信線纜市場的歷史發展

通信銅纜廣泛用於電信網絡的建設，特別是在3G網絡時代之前。隨著固定寬帶用戶數量的增加以及移動通信網絡的發展，在線高清視頻、遊戲及購物等眾多互聯網服務，帶動了高速優質電信網絡的需求。因達致其傳輸速度和距離方面的技術極限，通信銅纜在通信網絡建設中逐漸被光纜替代。然而，考慮到光纜安裝成本較高且直接將銅通信網絡升級到光纖網絡有技術難度，通信銅纜仍然經常用

行業概覽

於通信網絡升級，特別是最初由通信銅纜覆蓋的學校、住宅區及商業樓宇。因此，通信銅纜仍佔有一定市場份額，而且在未來5年內將不會有大規模的更換。

光纖網絡的大規模建設始於2000年。早期光纜的供應嚴重依賴進口。後來隨著國內光纜產能的不斷提高，對進口的依賴逐漸減少。到2006年，國內製造的光纜已經佔中國光纜供應總數的大部分。於2008年，中國政府提出進一步推動使用光纜（「光進銅退」）的戰略。展望未來，在可持續的市場需求以及政府的支持下，光纖有望取得長足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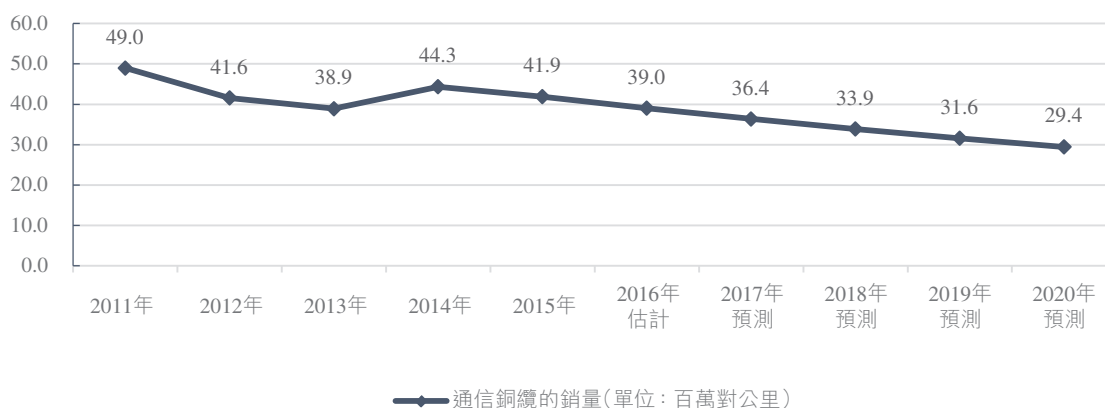
中國通信線纜市場的現狀

當前，中國的通信線纜市場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信基礎設施的發展。於現時市場，移動通信網絡、固網寬帶網絡和固網電話網絡的建設佔通信線纜總量的約90%。其餘用於電視廣播、軍事用途、石油天然氣行業以及本身擁有專有通信網絡的企業通信網絡的建設。

下圖載列2011年至2020年中國通信線纜的歷史和預測銷售數據。

通信銅纜

通信銅纜銷量



通信銅纜的銷售額和平均售價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計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通信銅纜的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22,387.1	16,840.3	14,869.5	15,827.1	12,971.4	11,302.2	10,955.6	10,515.7	10,192.4	9,546.8
通信銅纜的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對公里)	457.0	405.2	381.9	356.9	309.8	289.6	301.2	310.2	322.6	3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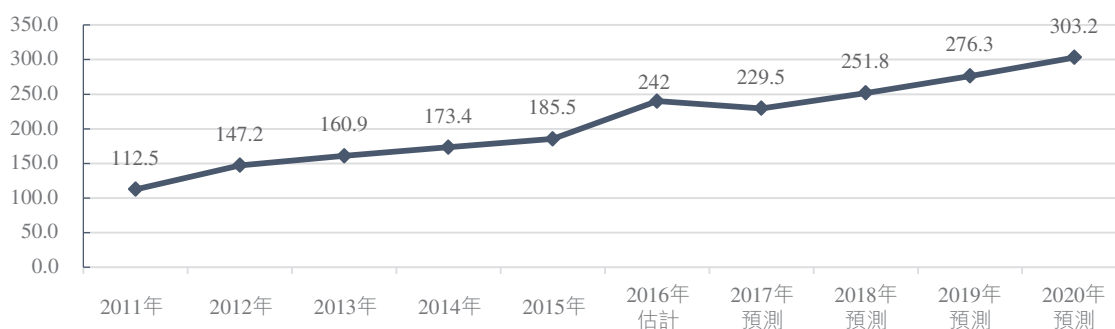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通信銅纜的銷量從2011年的約49.0百萬對公里¹減少至2015年的約41.9百萬對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預計2016年至2020年該下降趨勢將會持續，甚至加快。通信銅纜的銷售額從2011年的約人民幣22,387.1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12,971.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下降原因為通信銅纜銷量和售價下降。市場需求下降乃拖累通信銅纜歷史售價下降的另一個主要因素。展望2016年到2020年，受益於通信銅纜預期的價格上漲，預計下降幅度將放緩至約-4.1%的複合年增長率。通信銅纜預期的價格上漲將部分抵銷銷量的加速下滑。

光纜

光纜的銷量



—●— 光纜的銷量 (單位：百萬芯公里)

光纜的銷售額及平均售價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計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光纜的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14,361.4	18,349.2	14,965.6	15,724.3	18,498.9	21,731.4	25,330.7	27,435.0	29,707.7	32,161.6
光纜的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芯公里)	128	125	93	91	100	105	110	109	108	106

資料來源：工信部；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自2011年到2015年，中國光纜的銷量從約112.5百萬芯公里²增長到約185.5百萬芯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穩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中國政府政策帶來強勁需求。展望未來，2016年至2020年銷量將繼續以約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0年銷量估計達到約303.2百萬芯公里。儘管銷量持續增長，但光纜的銷售額卻主要由於光纖價格波動而波動。光纖價格下滑導致2013年整體銷售額下降至約人民幣14,965.6百萬元。然而，估計2017年光纖供應緊張，將導致光纜價格反彈。由於中國電信在2016年底進行大規模統一採購項目以及新電信營運商中國廣播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中國廣播電視網絡」）預期會進行巨額電信基礎設施投資，

¹ pkm指對公里

² fkm指芯公里

行業概覽

預計2017年光纜需求將出現高峰。然而，製造商仍然需要時間提高其光纖產能以滿足國內需求。展望未來，預計2016年至2020年光纜銷售額將繼續保持約10.3%的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光纖市場現狀

隨著光纜市場的發展，光纖的需求顯著增長。2016年中國光纖總銷量增長至約2.81億芯公里，2012年至201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接近15%。由於中國電信基礎設施發展帶來的需求持續，預計未來5年將會維持該種增長。

下表載列中國光纖於所示期間的過往需求量：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估計
光纖需求 (百萬芯公里)	105	138	132	167	242	281

資料來源：工信部；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由於所需的資金投入相對較高，中國的光纖生產相對集中。目前，中國有約25家光纖生產商，中國生產商在全球光纖市場亦越來越重要。以下中國企業為在2016年排名世界十強的光纖生產商：

-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行業概覽

光纖的需求預計在未來5年保持強勁。為實現FTTH/O（光纖到戶／辦公室）的全面覆蓋，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3月均分別推出大型集中採購項目，從而保證未來兩年光纖下游市場的繁榮。另一方面，中國已開始對5G電信設備進行試驗，預計將於2019年擴大至100多個地點或城市，於2020年進行商業投產階段之前。5G移動網絡的建設乃光纖市場快速發展的另一個重要驅動因素。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產生通信線纜最大需求的電信網絡建設受到政府政策的嚴重影響。發展高速網絡是中國重要國家戰略之一。中國政府已制定發展目標，並為建設高速通信網絡提供了極大的政策支持。

2013年8月，中國政府通過「寬帶中國」戰略及實施方案，計劃在2020年前實現以下目標：

- (i) 於2020年前投資人民幣2萬億元完善國家寬帶網絡；
- (ii) 於2020年前擴大光纖到戶(FTTH)或光纖到樓(FTTB)覆蓋至300百萬家庭；
- (iii) 提高寬帶速度，城市用戶最低達50 Mbps³，農村用戶最低達12 Mbps；
及
- (iv) 提高發達城市和大型企業及機構用戶的寬帶速度，到達1,000 Mbps。

2016年3月，中國政府推出2016年至2020年《國民經濟十三五規劃》，制定到2020年城市寬帶速度超過1,000 Mbps農村地區達到50 Mbps的目標。

為實現該等目標，建設新的固網和無線網絡及升級現有基礎設施將有很大的需求，這將進一步推動通信線纜特別是光纜的需求。

³ Mbps指每秒兆字節

行業概覽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產生的需求增加

中國是全球增長最快的電信市場之一。快速增加的手機用戶和互聯網用戶以及不斷增長的多元化電信業務需求帶動高速網絡的需求。為滿足不斷擴大的需求，中國電信業不斷投資建設電信網絡基礎設施。

下表載列中國電信業發展的歷史和預測數據。

電信行業主要指標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計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電信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338.2	361.6	375.5	399.3	453.9	485.7	519.7	556.0	595.0	636.6
電話普及率 (套/100人)	94.8	103.1	110.0	112.3	109.3	109.4	109.5	109.6	109.7	109.8
互聯網普及率(%)	38.3	42.1	45.8	47.9	50.3	53.8	57.6	61.6	65.9	70.5
寬帶互聯網用戶 (人民幣百萬元)	156.5	175.2	188.9	200.5	213.4	297.2	313.9	331.4	350.0	369.9

資料來源：工信部；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來自固網寬帶通信網絡的需求

通信線纜的大部分需求源於固網通信網絡建設及升級。新網絡建設乃光纜需求的主要推動因素，而新型通信銅纜因升級報廢的「最後一英里」網絡而需求很大，特別是在早期建成的校園、商業樓宇和住宅區。「最後一英里」網絡是電信網絡完成為終端用戶提供網絡連接的最後一段，該等網絡歷史上以通信銅纜為主。考慮到光纜安裝成本較高且直接將銅通信網絡升級到光纖網絡存在技術難度，在改造中仍廣泛使用通信銅纜。

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電信網絡營運商進入固網通信網絡市場，固網建設的投資會越來越多。於2016年，中國廣播電視網取得提供互聯網數據傳輸服務及通信基礎設施服務的資格，成為中國第四家電信網絡營運商。因此，隨著市場上下游經營者越來越多，通信線纜作為固網寬帶通信網絡的關鍵零部件將迎來更多機會。

行業概覽

來自移動通信網絡的需求

由於2G及3G移動網絡不能滿足4G網絡的高速信號傳輸需求，迫切需要更換舊移動網絡，推動過去幾年通信線纜尤其是光纜取得可喜的需求增長。此外，為將移動網絡覆蓋面擴大至農村地區，已建立起新的通信網絡，亦對通信線纜產生巨大需求。

近期，移動設備的新應用，如高清視頻、網絡直播、虛擬現實遊戲及在線購物，對移動網速提出更高要求。該等對高速移動網絡的新興要求進一步推動構建新骨幹網絡、升級現有光纖網絡及更換通信銅纜以滿足更高帶寬的需求。

來自綜合佈線產品的需求

通信線纜於綜合佈線產品中應用廣泛，於智能建築，智能家居及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建設中發揮重要作用。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中國已成為智能建築最大的市場之一，於2015年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7,000億元(建設投資額)，預計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將保持20%以上的複合年增長率。智能家居的發展是綜合佈線產品需求旺盛的另一驅動因素。於2015年，中國智能家居市場總銷售收入已達約人民幣403億元，預計於2018年將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1,396億元。於2015年，中國IDC市場估計約為人民幣518.6億元，預計於2018年將達人民幣1,400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3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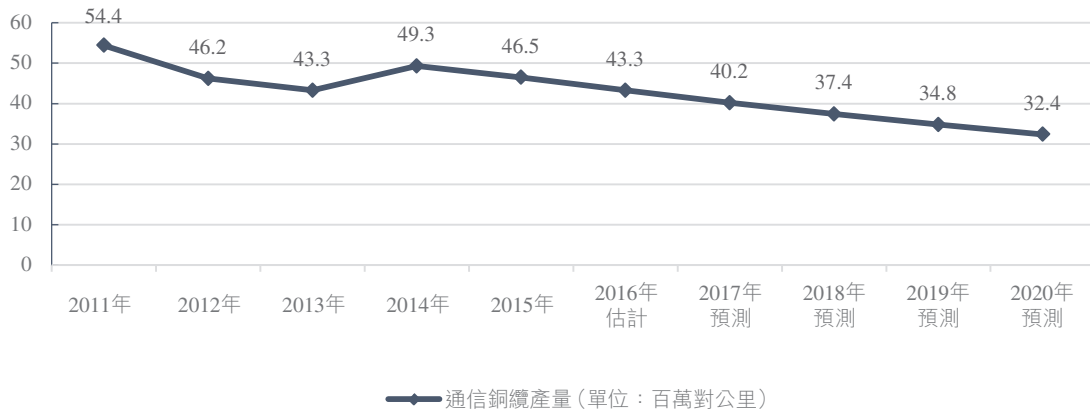
為充分支持該等下游行業市場的快速發展，綜合佈線產品需求將不斷上升，亦將使通信線纜市場蓬勃發展。於2015年，中國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達約人民幣52億元。

通信線纜的國內供應

通信銅纜市場現供應過剩。進入市場門檻相對較低導致市場上有大量參與者。另一方面，「光進銅退」的大趨勢之下，通信銅纜需求持續下降。因此，通信銅纜生產持續減少。如下圖所示，通信銅纜產量由2011年的約54.4百萬對公里降至2015年的約46.5百萬對公里。預計於2020年將進一步減至約32.4百萬對公里。然而，由於光纜應用環境要求較高且通信銅纜能夠同時傳輸數據及電力，預計通信銅纜在未來五年內不會大規模被光纜取代。

行業概覽

通信銅纜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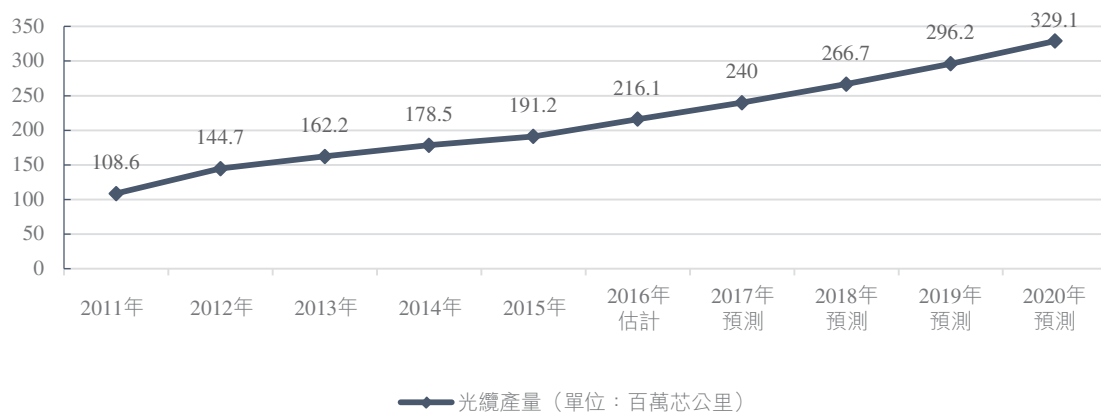
通信銅纜產值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計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通信銅纜產值 (人民幣百萬元)	24,874.5	18,711.4	16,521.7	17,585.6	14,412.6	12,531.1	12,120.7	11,609.1	11,228.0	10,494.3

資料來源：工信部；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目前國內光纜供需平衡。由於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及電信網絡建設需求日益增長，光纜市場仍在蓬勃發展。下圖顯示中國光纜產量由2011年的約108.6百萬芯公里快速增長至2015年的約191.2百萬芯公里，複合年增長率15.2%。預計於2020年產量將進一步增加至約329.1百萬芯公里，複合年增長率11.1%。

光纜產量



行業概覽

光纜產值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計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光纜產值 (人民幣百萬元)	13,868.6	18,046.9	15,089.1	16,184.4	19,074.6	22,607.8	26,493.1	29,051.7	31,850.5	34,911.3

資料來源：工信部；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通信銅纜所用主要原材料銅的歷史及預測平均價格。

銅的價格趨勢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計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銅(人民幣元/噸)	66,031	57,143	53,161	48,873	40,791	38,135	40,383	42,017	44,655	44,274

資料來源：WIND、Oxford Economics、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銅基材料佔通信銅纜總生產成本約70%至80%。歷史統計數據顯示，銅的價格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66,031元每噸大幅下降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40,791元每噸。價格的下滑反映需求不振及全球經濟低迷。未來，預計銅價在2016年至2020年將高速增長，部分由於市場預期特朗普執政期間美國需求以及來自中國基礎設施投資的需求增加。預計通信銅纜銷售價格與銅價走勢一致。

光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光纜所用主要原材料光纖的歷史及預測平均價格。

光纖的價格趨勢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計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光纖(人民幣元/芯公里)	71	68	52	48	55	57	60	59	58	57

資料來源：WIND、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光纖為光纜核心原材料，約佔光纜生產成本的50%。因此，光纖價格波動對光纜價格影響很大。光纖價格過去一直受海外供應的強烈影響。例如，2015年，對來自日本及美國（均為主要供應國）的光纖預製棒徵收反傾銷關稅，光纖供應出現短缺，導致價格大幅上漲。今天，隨著國內光纖製造商的技術進步及產能不斷擴大，對進口的依賴程度亦減輕。國內供需是影響光纖價格的主要因素。

預計2017年之前光纖價格將持續上漲。於2016年底，中國電信宣佈其35百萬芯公里的光纜大型採購計劃。類似的是，於2017年，中國聯通宣佈採購58.3百萬芯公里的光纜，總價值人民幣36億元。另一方面，剛剛獲頒授網絡許可證並成為中國第四家電信網絡營運商的中國廣播電視網絡有望積極投資於網絡基礎設施生產。在該等情況下，預計2017年光纜的需求將激增。雖然針對美國和日本的光纖預製棒實施的反傾銷政策將在2017年8月到期，國內廠商尚需要時間提高光纖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因此，預計2017年光纖將出現短缺，價格將達到約人民幣60元／芯公里。

估計未來供應充足時光纖的價格將下降。然而，價格不會急劇下降。鑒於下游需求穩定，未來五年光纖價格將保持穩健。

其他原材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光纜及通信銅纜製造業所用其他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及預測平均價格。

其他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計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PE (人民幣元／噸)	10,250	10,400	11,900	10,700	9,436	9,998	10,650	10,437	10,223	10,842
PVC (人民幣元／噸)	7,508	6,480	6,464	6,177	5,448	5,920	6,405	6,277	6,152	6,520
鋼 (人民幣元／噸)	4,967	4,150	3,820	3,400	2,450	2,748	3,243	2,429	2,036	1,914
鋁 (人民幣元／噸)	16,843	15,630	14,454	13,521	12,103	12,546	12,743	12,557	11,561	10,644

資料來源：WIND、Oxford Economics、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PE及PVC為通信線纜(包括通信銅纜及光纜)生產中廣泛使用的絕緣材料。PE平均價格相對穩定，由2011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0,250元略降至2015年的每噸約人民幣9,436元。另一方面，PVC價格持續下跌，由2011年的平均每噸人民幣7,508元降至2015年的每噸約人民幣5,448元。PE及PVC價格下降主要由於油價下滑。PE及PVC價格通常受到石油波動、產能利用、存貨、化合物、添加劑、回收材料、進口及貨幣估值等因素影響。但由於其僅佔通信銅纜主要原材料成本約15%及佔光纜主要原材料成本20%至30%，PE及PVC價格波動對通信線纜生產成本的影響不如銅或光纖價格波動影響重大。

通信線纜製造成本之一小部分用於提供機械保護使電纜可承受更高壓力的鋼基或鋁基材料。從歷史數據來看，鋼價呈現下降趨勢，可能是由於於二十一世紀對產能的快速投資使全球金屬產量增加。另一方面，能源價格較低亦有助於降低鋼及鋁等金屬採礦及精煉成本。

中國通信線纜市場之競爭態勢

目前中國有超過500家通信銅纜製造商及超過100家光纜製造商。於通信銅纜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前十大製造商佔2015年總銷售額的約49.9%。而光纜市場相對集中，按2015年銷售額計，前十大製造商約佔全部市場份額的86.2%。

展望未來，預計由於需求逐漸減少及競爭激烈，通信銅纜市場將進一步整合。大量小型通信銅纜製造商將被淘汰，而資本及技術能力相對較強的廠商預計將逐步轉產光纜。隨著新進入者的增加，光纜市場的競爭預計將更加激烈。為保持市場地位，光纜製造商將自然作後向整合以提高盈利能力，如引入製造光纖或光纖預製棒的生產能力。

下表載列通信銅纜及光纜各自國內十大製造商之市場份額，按2015年銷售收入降序排列。

行業概覽

2015年國內十大通信銅纜製造商

排名	公司	總部位置	銷售收入 ⁴	市場份額	主要產品 ⁵
			人民幣百萬元		
1	俊知集團(1300.香港)	宜興	1,529.4	11.8%	光纜及通信銅纜
2	亨通集團(600487.上海)	蘇州	908.0	7.0%	光纜及通信銅纜
3	江蘇中利集團(002309.深圳)	常熟	739.1	5.7%	通信銅纜
4	中天科技集團(600522.上海)	南通	721.3	5.5%	光纜及通信銅纜
5	深圳金信諾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00252.深圳)	深圳	590.4	4.6%	光纜及通信銅纜
6	浙江兆龍線纜有限公司	湖州	587.9	4.3%	通信銅纜
7	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杭州	495.0	3.8%	光纜及通信銅纜
8	通鼎集團有限公司(002491.深圳)	吳江	458.5	3.5%	光纜及通信銅纜
9	江蘇永鼎股份有限公司(600105.上海)	吳江	272.4	2.1%	光纜及通信銅纜
10	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	南昌	213.4	1.6%	光纜及通信銅纜
	總計		6,515.4	49.9%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⁴ 僅通信銅纜的銷售收入

⁵ 僅列示通信線纜產品

行業概覽

2015年國內十大光纜製造商

排名	公司	總部位置	銷售收入 ⁶	市場份額	主要產品 ⁷
			人民幣百萬元		
1	亨通集團(600487.上海)	蘇州	2,811.8	15.2%	光纜及通信銅纜
2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06869.香港)	武漢	2,643.3	14.3%	光纜及通信銅纜
3	中天科技集團(600522.上海)	南通	2,156.1	11.7%	光纜及通信銅纜
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98.上海)	武漢	1,757.5	9.5%	光纜
5	通鼎集團有限公司(002491.深圳)	吳江	1,721.9	9.3%	光纜及通信銅纜
6	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000070.深圳)	深圳	1,245.3	6.7%	光纜
7	珠海漢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	1,100.6	5.9%	光纜及通信銅纜
8	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杭州	891.1	4.8%	光纜及通信銅纜
9	湖北凱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260.上海)	湖北	869.4	4.7%	光纜
10	俊知集團(1300.香港)	吳江	765.3	4.1%	光纜及通信銅纜
	總計		<u>15,962.3</u>	<u>86.2%</u>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⁶ 僅光纜的銷售收入

⁷ 僅列示通信線纜產品

行業概覽

按2015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通信線纜市場通信銅纜供應商中排名第十，佔1.6%的市場份額。

除後向整合外，若干通信線纜製造商亦擴大其產品組合，開始供應綜合佈線產品。然而，目前外國品牌佔據中國綜合佈線產品市場的大部分，主要原因有兩個。第一，得益於較高水平的品牌投資，外國公司憑藉比較優良的質量在消費者中通常擁有較高品牌知名度及品牌聲譽。幸運的是，越來越多的國內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已意識到樹立品牌聲譽的重要性。浙江一舟電子科技股份、天誠智能集團及本公司等多家公司已率先增加對品牌活動的投資，並因而獲得更高市場份額。此外，外國品牌提供的產品種類更多技術含量更高。隨著小型城市的快速發展及寬帶基礎設施的升級，綜合佈線產品需要更具差異性及先進性，以滿足更複雜的情況。與該等成熟的外國品牌相比，大多數國內公司僅將電纜與其他配件打包，且僅提供單一或較少的產品選擇。彼等存在提供同質產品的問題。

參與中國綜合佈線產品市場的主要外國經營者為：美國康普、美國西蒙、施耐德電氣及TCL－羅格朗等；參與中國綜合佈線產品市場的主要國內經營者為：成都大唐線纜有限公司、清華同方、浙江一舟電子科技股份、天誠智能集團及本公司。

影響競爭的因素

通信線纜市場的競爭狀況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價格、產品性能記錄、售前售後服務、技術創新能力、銷售網絡、產能、公司信用、經營記錄、管理人員等，其中，主要影響因素如下：

採購限額政策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已採納採購限額政策，其中一個項目會選定若干供應商（通常多於10家供應商）及任何單一供應商獲分配的採購總額被限於若干百分比。因此，並無單一供應商可壟斷市場。

價格

價格是影響競爭的主要因素。在中國通信線纜市場，所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和中國廣播電視網）均採用公開招標的集中採購方式。價格在評估過程中被賦予較高權重，是個關鍵標準。報價最低或報價接近基準價格的合資格競標人更容易中標。

行業概覽

產品性能記錄

通信線纜產品的性能記錄是市場競爭的另一關鍵影響因素。電信網絡營運商會在產品安裝後長期追蹤記錄產品性能。產品反復出現故障可能會對供應商在後續採購中的成功競標產生不利影響。

售前及售後服務

現場諮詢、技術支持以及對客戶售後要求的及時回應會顯著影響客戶的體驗，並進一步影響客戶的未來採購決定。對於內部技術支持通常較少的其他非營運商客戶而言，良好的售前和售後服務對於他們更重要，因為他們更依賴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持。

技術創新能力

隨著通信線纜製造商集中度的提高，主要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將更為激烈。因此，擁有較強研發能力的經營者更受歡迎，因為彼等可以為下游客戶提供更高的價值，例如開發差異性產品（如高強度光纜以減少維護成本等）。此外，為減少製造成本而進行的製造技術及工藝的創新亦有助於供應商降低產品價格，進而提升在公開競標時的競爭力。

通信線纜行業的未來機遇及威脅

機遇

中國雄心勃勃的寬帶發展計劃將加快通信線纜行業的發展

預期一系列政府計劃（包括「寬帶中國」戰略及「互聯網+」）的實施將繼續催生通信線纜的需求。中國政府決心繼續對光纖基礎設施的電信投資給予補貼，以擴大接入能力及生產量。由於光纖網絡建設被提上國家戰略層面，並獲得政府的大力支持，預期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將會計劃繼續擴大網絡容量、提升靈活性及擴大服務範圍應對需求變化。上游通信線纜製造商將因此獲益。

光纜的需求將保持高企

中國固網寬帶滲透率已超過全球平均水平。然而，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中國東西部電信發展不平衡。為縮減差距，中國政府已決定在農村

行業概覽

及偏遠地區（特別是中國西部）積極擴大寬帶上網覆蓋範圍。隨著5G網絡的即將到來、智慧城市的發展以及交通運輸和能源行業的信息化建設，光纜的需求量有望維持較高水平。

通信銅纜在關鍵應用中仍至關重要

通信銅纜在短時間內不會被光纜替代。從物理屬性角度出發，通信銅纜不僅可以傳輸數據，還可以傳輸電力，這對於平行網絡傳輸及設備端的應用乃屬關鍵。通信銅纜亦具有設備成本優勢。光纜存在對應用環境要求較高的缺陷。通信銅纜除了應用方面的靈活性，特別在上世紀建造的老街區或商業樓宇中，通信銅纜的維護成本亦較低。因此，通信銅纜仍是許多應用和市場的必需品。

綜合佈線產品市場將蓬勃發展，應用範圍將更廣

綜合佈線產品是集光纖、通信銅纜及相關硬件為一體的完整系統，提供全面的通信網絡建設組件。其在深化信息技術應用及其他行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符合「互聯網+」概念，亦是實現智能建築、智能家居及大數據存儲的重要基礎。

綜合佈線產品的下游市場發展迅速。2015年中國智能建築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7億元，智能家居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403億元，及互聯網數據中心(IDC)規模達約人民幣518.6億元。該等市場均有望獲得高速發展。尤其是，智能建築的發展已成為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MOHURD)的重點發展領域，並被列為《2016-2020年建築業信息化發展綱要》的國家戰略性產業之一。

下游市場的蓬勃發展必將有利於綜合佈線產品行業的繁榮。許多有前瞻性的企業已在提供綜合佈線產品服務方面進行戰略佈局，包括亨通集團、天誠智能集團、浙江一舟電子科技股份及本集團。

於2016年8月，國家標準委員會發佈GB50311-2016，《綜合佈線系統工程設計規範》，對佈線市場進行規範，同時保障市場健康發展。另外，隨著智慧城市、物聯網及即將到來的5G時代等更多舉措被提出，綜合佈線產品作為一種可行及有效的解決方案將會擁有更廣泛的應用，興盛指日可待。

同時，電信網絡營運商正逐步將其建設重點轉移至核心網絡及骨幹網絡（視為彼等核心競爭力的一部分），而專業系統建設公司正著手建設綜合佈線。這對來自非營運商客戶的綜合佈線產品產生巨大需求。

行業概覽

挑戰

通信銅纜製造商不得不面臨光進銅退的大趨勢

儘管通信銅纜不能完全被光纜取代，但光進銅退的趨勢不可逆轉，乃由於其在數據傳輸能力和速度方面具有物理局限性。

通信銅纜製造商必須對此大趨勢保持警惕。通信銅纜的使用範圍須擴展到以太網供電 (PoE) 技術、智能建築、無線接入及傳感器網絡等應用。通信銅纜技術須隨著服務器端訪問的升級而不斷發展。僅生產通信銅纜的製造商可能亦考慮將其產品線多元化，甚至進行光纜生產，以應對正萎縮的通信銅纜市場。

供應鏈整合將導致市場份額向少數大型企業集中

中國光纖預製棒市場尚不能自給自足。隨著光纜行業競爭的加劇，過去僅專注於生產光纜的製造商計劃後向整合至光纖生產。若干擁有足夠資本及經驗的本土企業開始通過升級及重建現有的生產設施擴大生產線至光纜生產，以提高競爭力，進而進一步提升其優勢。

通過引進上游的資源及產能，大企業可擴大其生產線生產光纖、增加靈活性及減少反應時間。因此，該等生產光纖預製棒，光纖及線纜的製造商在本行業中處於最有利的地位，而小企業的利潤將受到擠壓。

通信線纜製造商可能面臨極少數關鍵及主要客戶擁有較強議價能力的風險

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是大多數通信線纜製造商的主要客戶。彼等對通信線纜的公開招標採購通常佔線纜生產商總訂單量的約90%。這種情況對於通信線纜供應商不利，因為該等網絡營運商可能更具實力壓低價格及達至更佳條款，而供應商在這方面的控制力較小。由於行業性質使然，電信網絡營運商預計將繼續維持其主導地位。

監管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通信線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綜合法律法規概要。

外商投資指引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第346號)(「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公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項目應分為四個類別，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項目應載列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目錄」)，而任何不載列於目錄的項目被視作允許外商投資的項目。

根據目錄(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共同修訂，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製造及銷售通信線纜產品屬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及外商投資者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登記獲准對該行業進行股本投資。

與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通信線纜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

與產品認證相關的法規

強制性產品認證

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於2009年7月3日公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其目的在於保護國家安全、防範欺詐、保護人類健康或安全、維護動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以及保護環境)，國家規定的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以下簡稱強制性產品認證)並附有認證標誌後，方可交付、出售、進口或在其他業務活動中使用。

國家對須經過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實施統一產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及統一收費標準。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認監委)以及國務院的相關部門編製及調整該等目錄，該等目錄由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認監委聯合發佈，並由彼等聯合其他相關機構實施。

監管概覽

自願或首選產品認證

根據工信部於2004年2月9日頒佈的《關於對光電纜等電信設備實行產品認證的通知》，自2004年3月1日起，29種電信設備須由合資格第三方進行產品認證。該合資格第三方發出的產品認證證書可替代進網許可證。相關電信設備的進網許可證持有人可自願換領該產品認證證書，而進網許可證在有效期內仍可全面有效及具效力。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各類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適用於我們的主要環境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列明監管大氣、水、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法規，以保護及改善環境、保障公共衛生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特別是，該等法律對各類活動，包括住所、工業及商業活動的大氣、水、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訂明具體的規定。

違反大氣、水、噪聲或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律的公司可能被相關政府機構決定給予警告、罰款、停業及關閉業務。引致大氣、水、噪聲或固體廢物污染的公司有責任清除污染，並必須對直接受污染影響的各方賠償其損失，嚴重違規者可能亦需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進行任何建設項目的實體必須在相關項目施工前向相關政府機構呈報環境影響研究報告，列明擬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提出預防或緩解措施。未經相關環境保護機構的批准，任何企業不得開始施工。

根據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完成後，進行任何建設項目的實體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

監管概覽

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該建設項目需要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危及人體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相關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禁止生產及銷售不符合該等標準及要求的工業產品。國務院獲授權就有關事宜制定具體管理辦法。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將遭受多項處罰，包括於指定時間內採取更正行動、暫停業務、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按實際情況罰款。嚴重違法者可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刑事起訴。起訴的直接負責企業及人士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招投標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符合一定標準的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等的採購，關於公眾安全或公眾利益的大型基礎設施或公共事業項目，以及國家提供資金的項目，及使用來自其他國家的國際組織或政府貸款的項目，必須進行招標。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招標人可以依據工程建設項目的不同特點，進行勘察設計總體招標程序；也可在保證項目完整性、連續性的前提下，按照要求實行分段分項招標。

與中國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

監管概覽

等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行規定，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改編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按情況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致歉及賠償損失等。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只限於獲准註冊的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獲准註冊之日起計。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就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的專利權後，除非專利法另行規定，否則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概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業務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授出外觀設計的專利權後，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業務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含有其專利外觀設計的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域名」是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域名持有者應按期為所註冊域名繳納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與中國勞動保障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28號)(「**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僱主應制訂及改善其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其員工的權利。僱主應制訂及改善其勞工安全及保健制度、嚴格執行全國勞工安全及保健草案及準則、向員工提供安全及保健教育、預防勞工意外及減低職業危害。勞工安全及保健設施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工安全及保健條件的必要勞工保護裝備，以及定期為從事有職業危害運作的員工提供健康檢查。從事特別業務的勞工須接受專業培訓及取得相關資格。僱主應制訂職業培訓系統，預留職業培訓基金，並按照國家規例而使用。員工的職業培訓應按照公司的實際狀況系統地實行。

勞動合同法(主席令第65號)(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天生效)規定勞動合同雙方(即僱主及僱員)及包含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特別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工作期至若干工作完成為止的勞動合同。於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法頒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於其有效期內存在的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應繼續獲承認。倘勞資關係已於勞動合同法實施前建立惟並無訂立正式合同，則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規定，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扣減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35號)合併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條文，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規定，由個別僱員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皆屬該個別僱員擁有。

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得延遲付款或付款不足。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的公司會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公司如違反該等規定且未能足額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清，並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款的公司強制執行相關責任。

與中國稅項相關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之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等營業場所或地點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實際關係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於中國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所得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之所得稅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日生效），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繳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i)該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股權和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符合可享受稅務安排的優惠稅收福利條件的任何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及最新修訂本自2009年1月1日生效）以及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分別於1997年5月22日、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以及最新修訂本自2011年11月1日生效），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物業所得收入須視乎業務而定，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者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或13%；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納稅人的稅率為17%；出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等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自2016年5月1日起，政府將於全國範圍內試行徵收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與中國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監管概覽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或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當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 37號」**「第37號通知」**(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的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發生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境內居民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根據第37號通知，王女士及趙先生(均為境內居民)須就境外投資進行外匯登記，登記事項已於2016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完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將根據第13號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為第13號通知的附件)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而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金、外債及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調返資金）（有關政策明確規定可按意願結匯），可以根據境內機構的業務經營實際需要與銀行結算。倘現行條例含有任何限制境內機構的資本賬目結匯的條文，則以該等條文為準。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暫時至多結算100%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本合併**」），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商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外商投資者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資產合併**」）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當時王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於中國江西省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普天線纜。自普天線纜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為電信行業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光纜及通信銅纜，並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佈線產品。

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1年	普天線纜於中國成立。 我們於南昌市高新技術區成立第一個生產基地。 我們開始生產銅纜。
2005年	我們開始生產光纜。
2008年	我們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授予「乾式鬆套光纖光纜（重點新產品）」獎項。
2009年	我們獲中國電信深圳分公司授予「2008年度十佳履約供應商」獎項。
2014年	我們開始建設瑤湖生產基地。 我們獲江西省中小企業局授予「2014年度江西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獎項。
2016年	我們獲《智能建築》雜誌社授予「2015年度中國智慧建築行業企業綜合佈線系統TOP品牌產品」獎項。
2016年	我們獲www.xfrb.com.cn消費日報網江西頻道授予「2016年度誠信共建單位」獎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 |
|-------|--|
| 2016年 | 我們獲www.cnywlm.com中國弱電運維聯盟網及www.rdyww.com弱電運維網授予「2015年度中國弱電行業十大品牌企業」獎項。 |
| 2016年 | 我們獲www.cnywlm.com中國弱電運維聯盟網授予「2016年中國弱電運維行業服務企業20強」獎項。 |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九家附屬公司，即普天投資、普天集團(香港)、江西天源、普天線纜、江西光電、江西回收、江西樓宇、江西長訊及普天線纜(上海)。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企業發展歷程。為籌備[編纂]，我們亦進行若干重組步驟，其詳情載列於下文「重組」一段。

普天投資

普天投資於2016年8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普天投資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普天投資於2016年8月31日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因此，普天投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自註冊成立以來，普天投資一直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普天集團(香港)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天集團(香港)乃於2016年9月20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普天集團(香港)向普天投資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自註冊成立以來，普天集團(香港)一直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江西天源

江西天源於2016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2026年11月30日前由普天集團(香港)悉數繳足。自成立以來，江西天源一直由普天集團(香港)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江西天源一直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普天線纜

普天線纜於2001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註冊成立時，王女士及葉反修先生（我們的一位高級管理人員）分別持有普天線纜99%及1%的股權。

於2001年9月10日，葉反修先生與江西宏遠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江西宏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葉反修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元向江西宏遠轉讓普天線纜1%的股權。同日，王女士與江西宏遠及江西樓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i)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向江西樓宇轉讓普天線纜83.3%的股權；及(ii)以代價人民幣470,000元向江西宏遠轉讓普天線纜15.7%的股權。該等轉讓事項已於2001年9月29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妥為合法結付及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江西樓宇及江西宏遠分別持有普天線纜83.3%及16.7%的股權。

憑藉中國政府部門於2001年10月17日的同意書，江西樓宇以代價185,000美元向香港景光實業公司（「景光實業」）轉讓普天線纜50%的股權。轉讓事項已於2001年11月2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普天線纜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江西樓宇、景光實業及江西宏遠分別持有其股權的33.3%、50%及16.7%。

於2001年10月17日，普天線纜的註冊資本獲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乃由江西樓宇全部注資，並已於2001年11月7日悉數繳足。根據彼等各自對普天線纜已註冊資本的出資，江西樓宇、景光實業及江西宏遠當時分別持有普天線纜66.7%、25%及8.3%的股權。

於2006年，江西宏遠與江西樓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西宏遠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向江西樓宇轉讓普天線纜8.3%的股權。轉讓事項於2006年10月25日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並於2006年12月15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江西樓宇及景光實業分別持有普天線纜75%及25%的股權。

於2006年12月15日，普天線纜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乃分別由江西樓宇及景光實業根據彼等當時於普天線纜的相應股權比率注資，並已於2006年12月27日悉數繳足。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09年5月25日，景光實業與江西樓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景光實業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江西樓宇轉讓普天線纜25%的股權。轉讓事項於2009年6月24日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並於2009年7月24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普天線纜乃由江西樓宇全資擁有。

於2012年及2013年，江西樓宇數次增加於普天線纜的註冊資本，如下所述：

結算日	增加註冊資本	獲頒發新營業執照日期
2012年4月1日	自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 人民幣30,000,000元	2012年4月5日
2013年1月15日	自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 人民幣40,000,000元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4月8日	自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 人民幣50,000,000元	2013年4月12日
2013年6月7日	自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 人民幣61,000,000元	2013年6月8日
2013年7月19日	自人民幣61,000,000元增至 人民幣71,000,000元	2013年7月22日

於2013年9月18日，江西樓宇與王女士及趙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西樓宇同意分別向王女士及趙先生轉讓普天線纜51%及49%的股權。該等轉讓事項於2013年9月30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

於2013年11月19日，普天線纜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1,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乃由王女士及趙先生注資，並已於2013年11月18日悉數繳足。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6年12月，王女士、趙先生、普天線纜及信時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信時投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780,000元向趙先生收購普天線纜[編纂]的股權，代價乃基於普天線纜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權益評估價值並經交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轉讓事項於2017年1月17日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並於2017年1月22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信時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7年1月，江西天源、王女士、趙先生、信時投資及普天線纜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江西天源同意分別向王女士及趙先生收購其於普天線纜51%及46%的股權，總代價人民幣97,970,000元，乃基於普天線纜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該轉讓事項已於2017年3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相關電子系統完成登記，並於2017年3月17日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備案。相關轉讓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

根據江西天源、普天集團(香港)、信時投資及普天線纜於2017年3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及信時投資於2017年3月27日發出的指示函，普天集團(香港)向信時投資收購普天線纜[編纂]的股權，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向陳女士(按信時投資指示)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新股份。轉讓事項於2017年3月21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並於2017年3月22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相關電子系統備案。相關轉讓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

自註冊成立以來，普天線纜主要從事通信線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江西光電

江西光電於2010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2011年11月1日悉數繳足。於註冊成立時，江西光電由王女士及趙先生分別持有95%及5%。

於2012年11月12日，江西光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全部由趙先生注資，而王女士及趙先生當時持有江西光電63.3%及36.7%的股權。

於2013年12月26日，王女士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光電46.33%的股權。同日，趙先生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光電19.67%的股權。相關轉讓事項於2014年1月6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王女士、普天線纜及趙先生分別持有江西光電17%、66%及17%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6年10月13日，王女士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光電17%的股權。同日，趙先生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光電17%的股權。相關轉讓事項於2016年10月18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江西光電乃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江西光電主要從事光纜的銷售。

江西回收

江西回收於2011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已於2011年10月9日悉數繳足。於註冊成立時，江西回收由王女士及趙先生分別持有10%及90%。

於2014年10月31日，趙先生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回收90%的股權。同日，王女士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回收10%的股權。轉讓事項於2014年11月5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江西回收乃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江西回收一直為一間休眠公司。

江西樓宇

江西樓宇於1999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江西樓宇由王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方紀英女士分別持有95%及5%。

於2001年10月31日，江西樓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元，王女士及方紀英女士當時持有江西樓宇96.9%及3.1%的股權。

於2014年9月9日，王女士與趙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趙先生轉讓江西樓宇24%的股權。同日，王女士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樓宇47.88%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同日，方紀英女士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方紀英女士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樓宇3.1%的股權。轉讓事項於2014年9月11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普天線纜、王女士及趙先生分別持有江西樓宇51%、25%及24%的股權。

於2016年7月1日，王女士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樓宇25%的股權。同日，趙先生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樓宇24%的股權。轉讓事項於2016年7月5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江西樓宇乃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江西樓宇主要從事綜合佈線產品的銷售。

江西長訊

江西長訊於2014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應由普天線纜於2021年11月1日前悉數繳足。於註冊成立時，江西長訊由王女士及普天線纜分別持有10%及90%。

於2016年9月29日，王女士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長訊10%的股權。轉讓事項於2016年10月18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江西長訊乃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江西長訊一直為一間休眠公司。

普天線纜(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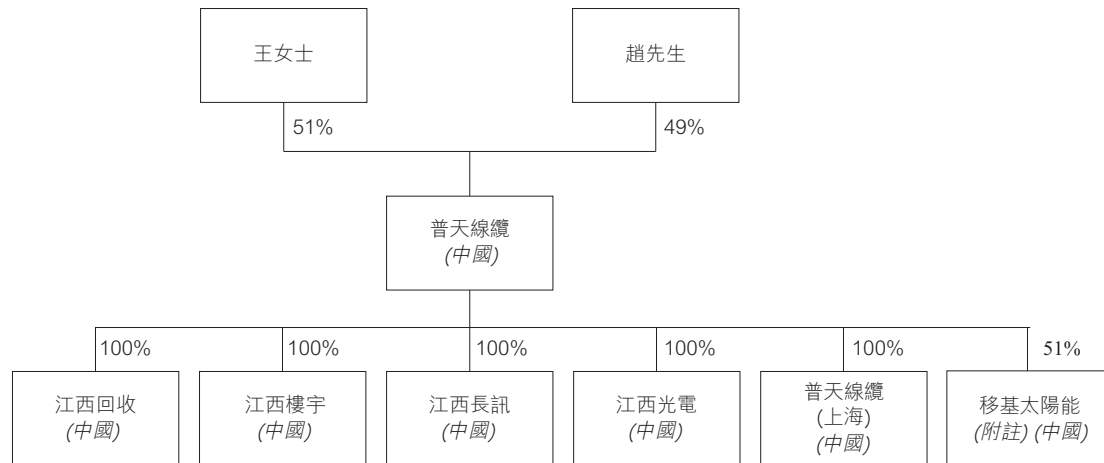
普天線纜(上海)於2015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普天線纜在2020年3月16日之前悉數繳足。自註冊成立以來，普天線纜(上海)乃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普天線纜(上海)主要從事綜合佈線產品的銷售。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在[編纂]前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的架構合理化。以下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移基太陽能由普天線纜於2014年12月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及王女士之親屬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移基太陽能的淨資產、收入及利潤於收購事項後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零及零。相關轉讓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由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認購價1.00美元認購，並於同日轉讓予Arcenciel Capital。同日，5,099及4,900股股份被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

2. 普天投資註冊成立

普天投資於2016年8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普天投資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3. 普天集團(香港)註冊成立

普天集團(香港)於2016年9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普天集團(香港)向普天投資(作為認購者)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上述發行及配發後，普天集團(香港)由普天投資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4. 出售移基太陽能

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於2016年10月12日進行登記，普天線纜轉讓其於移基太陽能51%的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王女士的一名親屬，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移基太陽能於該等轉讓事項前為休眠公司，其淨資產、收入及虧損於該等轉讓事項完成後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000元。該等轉讓事項已於2016年10月12日合法完成。

5. 江西天源註冊成立

江西天源於2016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江西天源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應由普天集團(香港)於2026年11月30日前悉數繳足。

6. 趙先生向信時投資轉讓其於普天線纜[編纂]的股權

於2016年12月，趙先生以代價人民幣6,780,000元向信時投資轉讓普天線纜[編纂]的股權，代價乃基於普天線纜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權益評估價值並經交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普天線纜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有關轉讓事項於2017年1月22日合法完成。

7. 王女士及趙先生分別向江西天源轉讓其於普天線纜51%及46%的股權

於2017年3月，王女士及趙先生分別向江西天源轉讓其於普天線纜51%及46%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7,970,000元，乃基於普天線纜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相關轉讓事項於2017年3月17日合法完成。

8. 本公司股份重組

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380,000港元，以使緊隨該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和。

上述增加後，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分別按面值認購3,822,000股及3,9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份)。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用上述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發行每股0.01港元的新股的所得款項，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分別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購回全部4,900股及5,100股每股1.00美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元的已發行股份。所有購回的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已註銷，及本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8,000港元，分為7,800,000股股份。

9. 普天集團(香港)收購普天線纜

根據江西天源、普天集團(香港)、信時投資及普天線纜於2017年3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及信時投資於2017年3月27日發出的指示函件，普天集團(香港)向信時投資收購普天線纜[編纂]的股權，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向陳女士(按信時投資指示)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新股份。

於2017年3月27日，972,000股股份及928,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其後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分別持有4,950,000股股份及4,750,000股股份。

因此，於2017年3月27日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股份後，Arcenciel Capital、Point Stone Capital及陳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5%、47.5%及[編纂]。

[編纂]

[編纂]背景

1. 陳文娟女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女士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經驗。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親屬、信託、業務、僱用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為獨立第三方。

陳女士的投資

有關陳女士作出之[編纂]之詳情，請參閱上述重組之第6步及第9步。

股權轉讓及重組第6步及第9步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Arcenciel Capital持股49.5%，Point Stone Capital持股47.5%，及陳女士持股[編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代價人民幣6,780,000元乃各方參考普天線纜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權益評估價值並經交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由陳女士透過信時投資於2017年3月20日悉數支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或任何其他與其於本集團投資相關的協議，陳女士未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2. 鄭育雙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鄭先生為一名香港商人及私人投資者。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及不限於親屬、信託、業務、僱用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為獨立第三方。

鄭先生的投資

根據鄭先生與Point Stone Capital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鄭先生向Point Stone Capital收購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代價為人民幣9,820,000元。

代價人民幣9,820,000元乃各方參考普天線纜截至2016年10月31日淨資產的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鄭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悉數支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或任何其他與其於本集團投資相關的協議，鄭先生未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女士及鄭先生投資本集團是因為其欣賞我們的前景及增長潛力。

於鄭先生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由Arcenciel Capital持股49.5%，Point Stone Capital持股43.5%，陳女士持股[編纂]及鄭先生持股[編纂]。

陳女士及鄭先生將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的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於根據[編纂]規則，陳女士或鄭先生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1)(a)條而言，陳女士及鄭先生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我們相信[編纂]將會加強並拓展我們的股東基礎，是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所得款項已由趙先生保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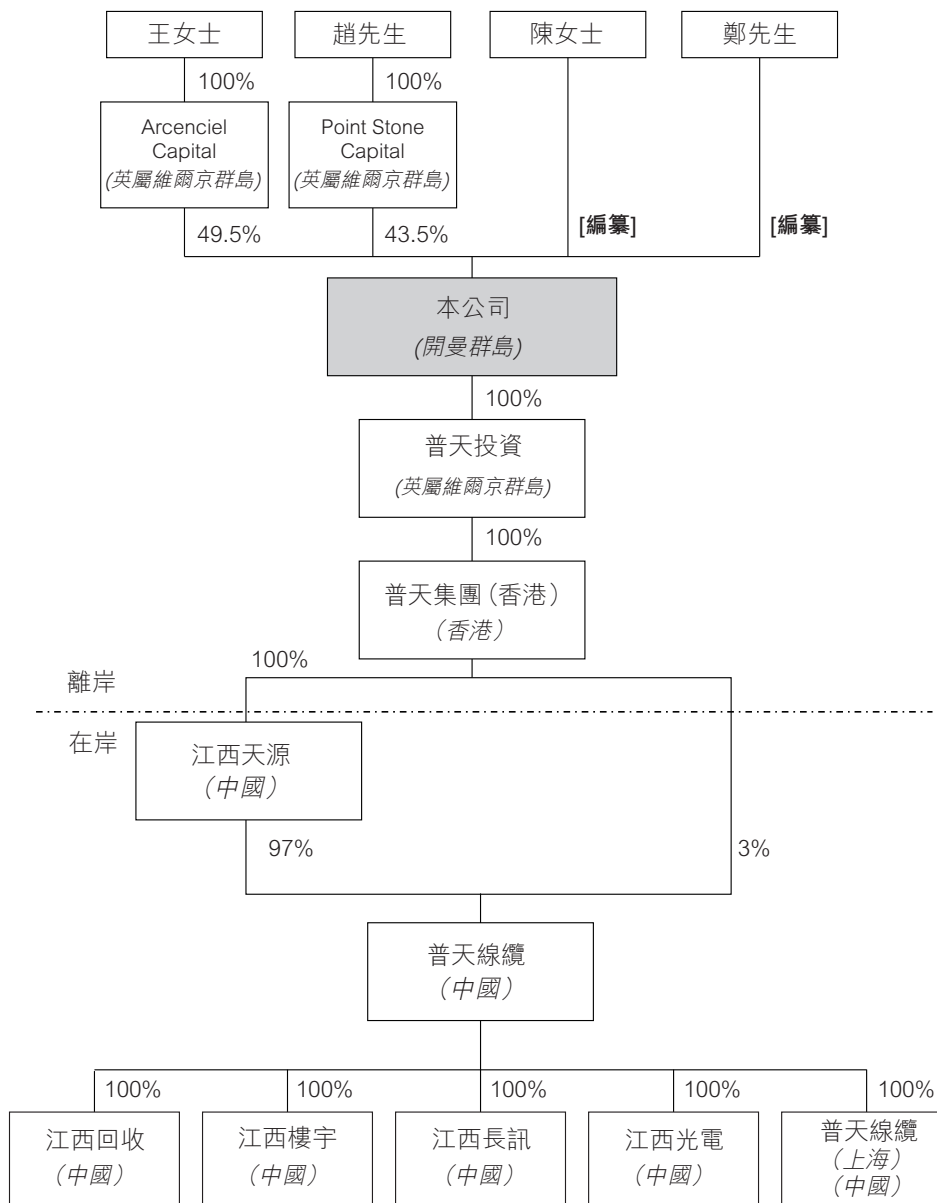
投資者	陳女士	鄭先生
相關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	2017年3月31日
代價金額	人民幣6,780,000元	人民幣9,820,000元
代價之不可撤回償付日期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3月31日
資本化發行後相關投資者所持股份總數	[編纂]	[編纂]
已支付每股成本	資本化發行前約每股[編纂]	資本化發行後約每股[編纂]
	資本化發行前約每股[編纂]	資本化發行後約每股[編纂]
[編纂]折讓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編纂]折讓約[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編纂]折讓約[編纂]
[編纂]所得款項用途	由趙先生保留	
從[編纂]中獲益	陳女士作出的[編纂]促進重組的步驟實施，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陳女士作出的[編纂]中獲益，乃由於其是對本集團經營、表現及前景的認可並擴大了股東基礎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鄭先生作出的[編纂]中獲益，乃由於其是對本集團經營、表現及前景的認可並擴大了股東基礎
本公司於[編纂]前的股權比例	[編纂]	[編纂]
[編纂]時持股情況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	自[編纂]起12個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符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及HKEX-GL-43-12的[編纂]的中期指引，原因是[編纂]最後一次交易的代價已於2017年3月31日不可撤回地結清，該日期為距離就[編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呈交[編纂]日期超過28個足日。

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及[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併購規定

有關《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中國外匯相關的法規」一節。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趙先生向信時投資進行的普天線纜[編纂]股權轉讓構成併購守則項下的股權合併，並經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根據併購守則予以批准及登記，及(ii)趙先生及王女士向江西天源進行的普天線纜97%股權轉讓及信時投資向普天集團(香港)進行的普天線纜[編纂]股權轉讓並未構成併購守則項下的股權或資產合併，乃由於當股權轉讓發生時，普天線纜已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不再為國內企業，因此，根據併購守則，有關股權轉讓並不受限於政府批文。然而，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股權轉讓須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進行登記。

37號文

有關《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中國外匯相關的法規」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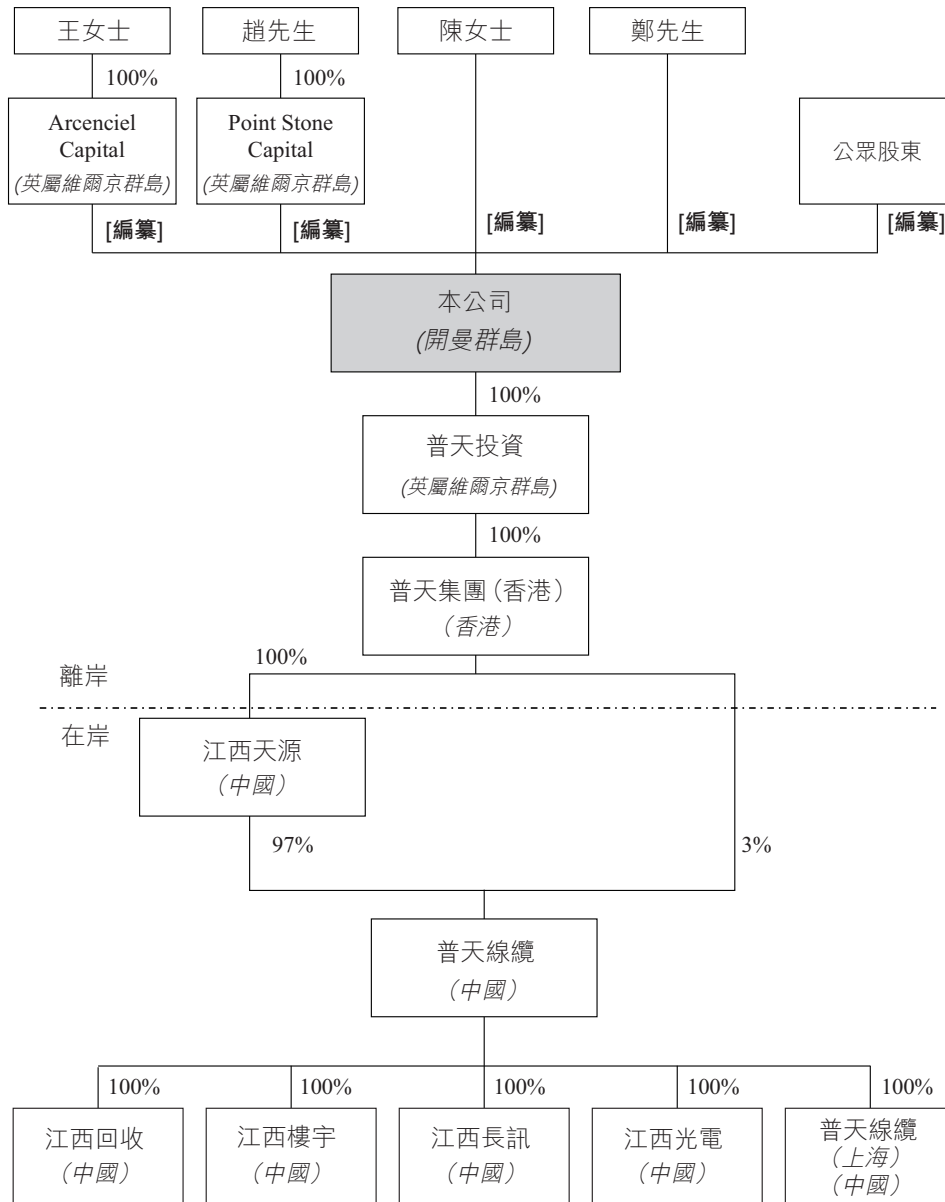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王女士與趙先生(根據37號文均為國內居民)已於2016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2,970,000,000股新股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有關股東書面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3.全體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連同陳女士及鄭先生持有的股份，公眾股東將持有約[編纂]的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一家成熟且快速發展的通信線纜製造商和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我們的通信線纜產品包括種類繁多的光纜及通信銅纜，主要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用於網絡建設及維護。根據益普索報告，按2015年通信銅纜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通信銅纜製造商中排名第十。此外，我們於2012年開始為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非營運商客戶提供綜合佈線產品。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主要包括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連接及配電元件，例如配線架、配線櫃以及數據及語音模塊及面板。我們認為，我們是中國本行業最多元化的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令我們可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我們已獲得多項獎勵及認可。例如，我們自2006年起連續被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新型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多年來在中國多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中央及當地採購招投標程序中均獲列為指定線纜供應商之一，我們認為這主要得益於優秀的產品質量、穩定的供貨能力、殷勤的客戶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憑藉我們與中國多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得以在我們競爭的市場取得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亦通過提供綜合佈線產品成功拓展客戶群至非營運商客戶。

得益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樂觀的行業趨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6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4%。我們的淨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1%。我們的總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6百萬元，並於2016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26.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

產品及生產

我們於中國江西省的艾湖生產基地生產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各項標準規格並廣泛應用於電信行業的光纜及通信銅纜。我們亦設計及生產特種光纜。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佈線產品，主要由我們自產的光纖及銅跳線以及自第三方採購的連接及配電元件組成。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設施艾湖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達21,758.5平方米，總產能為1.2百萬芯公里光纜、1.7百萬對公里通信銅纜及9.6百萬件綜合佈線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增一條光纜生產線及兩條通信銅纜生產線。增加的產能使我們能夠捕捉市場機會，並保持在本行業的競爭地位。我們正在建設我們的第二個生產基地瑤湖生產基地。瑤湖生產基地一期預計在2017年下半年完工。連同新增四條光纜生產線，我們預計到時我們的光纜年總產能將達到5.6百萬芯公里。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來建造瑤湖生產基地二期，以涵蓋光纖生產設施。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業務－生產－擴張計劃」。

客戶

我們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銷售絕大部分光纜及通信銅纜以及大部分綜合佈線產品。源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包括彼等各自的當地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的收入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91.4%、90.2%及91.4%。同期，我們最大的客戶（該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47.7%、53.1%及56.8%。我們亦向非營運商客戶（主要乃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銷售相當一部分的綜合佈線產品。

我們的優勢

與主要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

通過多年經營，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中國多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建立並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集中及本地採購公開招投標程序，我們獲列為中國多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指定線纜供應商之一。特別是我們被中國電信評為「十大卓越供應商」。此外，於2017-2018年光纜集中採購招標中，我們再次被中國聯通列為中標供應商之一。在全國25個常規光纜中標供應商及15個帶狀光纜中標供應商中，我們分別名列第15及第13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中的兩家（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90%以上）分別維持4年及15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與主要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穩定業務關係的能力，乃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業 務

種類繁多的產品供應帶來巨大的發展潛力

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光纜及通信銅纜產品，以滿足我們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三類主要光纜，細分為34種光纜及40種通信銅纜。此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各種綜合佈線產品，並被廣泛用於多個行業，如交通、能源、政府機構、金融及房地產行業。我們相信，由廣泛的產品覆蓋而帶來的多樣化的客戶群，為我們帶來巨大的增長潛力，並在一定程度上減輕我們對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依賴。

我們於2012年進軍綜合佈線產品市場，因為基於我們對於行業的深刻理解，我們認為此行業深具發展潛力。自此，發展綜合佈線產品業務已成為我們的戰略重點。我們提供廣泛及優質的綜合佈線產品，可以滿足客戶在各種應用場景下的各種需求，涵蓋商業建築、智能住宅區和安保系統。我們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普天線纜(上海)分銷綜合佈線產品。我們於線纜產品生產、研發方面的豐富經驗有助於我們開發及提供多元化的綜合佈線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因此，我們被評為中國頂級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之一。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被中國《智能建築》雜誌社評為中國頂尖綜合佈線產品品牌之一。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2%。我們相信，我們在綜合佈線產品行業具有先發優勢，在中國可以於此新興及有前途的市場中很好的發展。有關綜合佈線市場的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保證出色的產品質量

我們在整個營運中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乃因我們認為產品質量是製造企業的核心競爭力。經過多年經營，我們已於質量控制方面積累了豐富知識及經驗以保證我們的產品始終符合或甚至超過相關的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認為，憑藉高質量的產品及對電信行業深入的見解，我們得以成功擴大客戶群，繼而實現業務及總收入的增長。

業 務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具有可靠的質量及性能，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涵蓋採購、生產以及產品測試等多個運營方面。我們對原材料採購、生產工序的不同階段及製成品均實施質量控制檢驗。我們就產品質量控制遵循ISO 9001：2008標準，並實施合規程序政策，以確保各生產工序均嚴格遵守ISO 9001：2008標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1名僱員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由於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採取質量控制措施，因此能夠保障產品的穩定性能及質量標準。我們憑藉產品質量獲得各方頒發的獎項及認可。例如，我們於2012年被南昌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授予標準化先進工作單位稱號。我們認為，我們持續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安全標準將可使我們保持產品的質量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基於深入的行業見解致力於產品創新及客戶服務

憑藉深入的行業見解，我們不斷推出具有不同功能的新產品。我們認為，強大的研發實力乃可持續發展及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有一支專注於新產品研發及測試的研發團隊。自2006年起，我們進行了19個研究項目，以推動產品創新。於2008年，我們的乾式鬆套光纖光纜被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評為重點新產品。於2011年及2015年，我們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旨在支持開發一種新型通信線纜的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資助。得益於我們的研究成果及致力於技術進步的不斷努力，我們自2006年至今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得2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6項軟件版權，亦在中國擁有7項待審專利申請。有關該等專利及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此外，我們自2009年起亦與江西科技師範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發實力。根據我們與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彼等會於需要時為我們提供技術支持。大學亦會為我們提供員工培訓，並允許員工使用大學圖書館，而且會按折扣價為我們提供諮詢服務。

業 務

我們認為，迅速的客戶服務乃保留及擴大客戶群的另一重要因素。我們一般通過自己的銷售及客服人員服務中國客戶，乃由於彼等對於我們的行業、產品及客戶有豐富的知識及通透的理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全國24個城市擁有銷售代表，以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提供專門的客戶服務及支持。此外，我們已實施一整套政策來收集客戶的反饋意見，以調查客戶滿意度、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我們持續提升我們客戶的滿意度。

高瞻遠矚的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的執行團隊及出類拔萃的執行能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洞悉行業趨勢，兼具豐富的業務營運經驗。在我們兩名執行董事王女士及趙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在業務方面成功取得快速增長。

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女士擁有逾25年通信線纜業經驗。彼憑藉對本行業的認識及見解，帶領我們捕捉通信線纜業的多個機遇，以擴大我們的業務。例如，於2002年，王女士引領我們的業務進入數據電纜市場，以把握中國電信基礎設施的加速建設帶來的商機。於2005年，得益於彼對光纜將逐步取代銅纜的支配地位的行業趨勢理解，我們的業務拓展至生產光纜。於2012年，在我們取得電信網絡營運商客戶方面重大突破的同時，王女士意識到有機會將業務擴大至綜合佈線市場以滿足其多元化需求。得益於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之後能夠順利且有效地將我們的客戶群擴大至非營運商客戶。憑藉我們於電信行業服務客戶過程中獲得的知識、經驗及品牌知名度，我們成功抓住了因電信網絡營運商正逐步將其建設重點轉移至核心網絡及骨幹網絡令非營運商客戶需求大幅增加而產生的機遇。

趙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且在電信行業擁有逾15年的生產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部擔任職員將近15年，負責南昌商品交易市場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執行。結合及利用彼在政府及本行業的工作經驗，我們認為趙先生十分適合引領我們經營及管理。在王女士及趙先生的領導下，高瞻遠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為我們業務成功貢獻顯著。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業 務

我們專注於人才庫的發展，並將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視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以發展及擴大我們僱員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此外，我們推行以市場為導向的人力資源制度以有效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適宜的工作環境。我們的企業文化使我們得以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且技術精湛的管理層及僱員，為我們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並提升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我們擬通過實施包含下述主要內容的業務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通過提高產能及進一步加強客戶關係提高光纜的市場份額

我們在一個快速增長的行業經營，為我們產品的需求帶來不斷增長。於2013年8月，中國政府宣佈計劃推廣「寬帶中國」戰略，旨在到2020年前擴大全國城鄉地區的寬帶全覆蓋。我們相信此戰略將大力推動寬帶及電信網絡以及信息技術的發展，電信網絡營運商將繼續投資信息網絡的建設及升級。由於光纜是連接寬帶及電信網絡及服務的支柱，我們預期此戰略將催生光纜的巨大需求。因此，我們計劃通過提高光纜產能抓住該機遇。我們正在建設第二個生產基地瑤湖生產基地。待瑤湖生產基地一期工程在2017年下半年完工後，我們預計增加四條新光纜生產線，我們的光纜年產能將由2016年12月31日的1.2百萬芯公里增至5.6百萬芯公里。我們經擴大的產能將使我們滿足客戶對光纜不斷增加的需求，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同時我們將審慎管理產能擴張以符合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維持較高的產能利用率。

為取得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擬透過加強與主要客戶（尤其是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關係及通過不斷升級及開發新產品增強我們產品的滲透，以增加市場份額。同時，我們計劃通過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如聘用更多的銷售代表及增加銷售人員，獲取新客戶。

業 務

透過專注於高增長潛力及利潤率的分部來優化產品組合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光纜的毛利率分別為24.4%、24.8%及26.4%，及綜合佈線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33.3%、35.9%及38.1%，分別高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19.0%、21.8%及23.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增加資源配置於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生產。例如，我們2015年增設第二條光纜生產線，並在全國24個城市擁有銷售代表，以推廣綜合佈線產品。由於投入增加，銷售光纜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0%，及銷售綜合佈線產品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2%。

根據益普索報告，(i)從長遠來看，光纜將逐漸在電信網絡行業中取代通信銅纜的主導地位；及(ii)隨著越來越多的企業將取得綜合佈線產品以改善內部網及信息技術中心的功能，綜合佈線產品的市場需求預期將增長。

考慮到過往財務表現及計及上述數段所載的市場趨勢及估計，我們計劃繼續優先配置資源及加大力度專注於生產光纜及開發綜合佈線產品市場，我們認為此舉將使我們能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捕捉潛在增長機會。

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的一部分以加強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生產設備，進而提升綜合佈線產品的質量。我們亦計劃將[編纂][編纂]的一部分用於結算預計在2017年下半年投放使用的四條光纜生產線的部分款項。我們認為，上述措施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加強市場地位，把握潛在增長機遇。

通過後向垂直整合擴大我們的業務至光纖生產

在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編纂]後增強的財務狀況的支援下，我們計劃擴大業務至上游光纖生產行業，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本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擴張計劃」一節。作為上游行業的光纖生產為光纜製造商提供最重要的原材料。我們計劃利用[編纂][編纂]以在2017年瑤湖生產基地二期工程中完成光纖生產線建設。我們相信，通過整合上游的資源及產能，我們將能夠更好地確保光纜生產所用光纖的穩定供應。我們預期我們生產光纖的能力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增加利潤率及增強我們在招投標程序中的競爭力，從而使我們能夠於光纜生產價值鏈中捕獲更多價值。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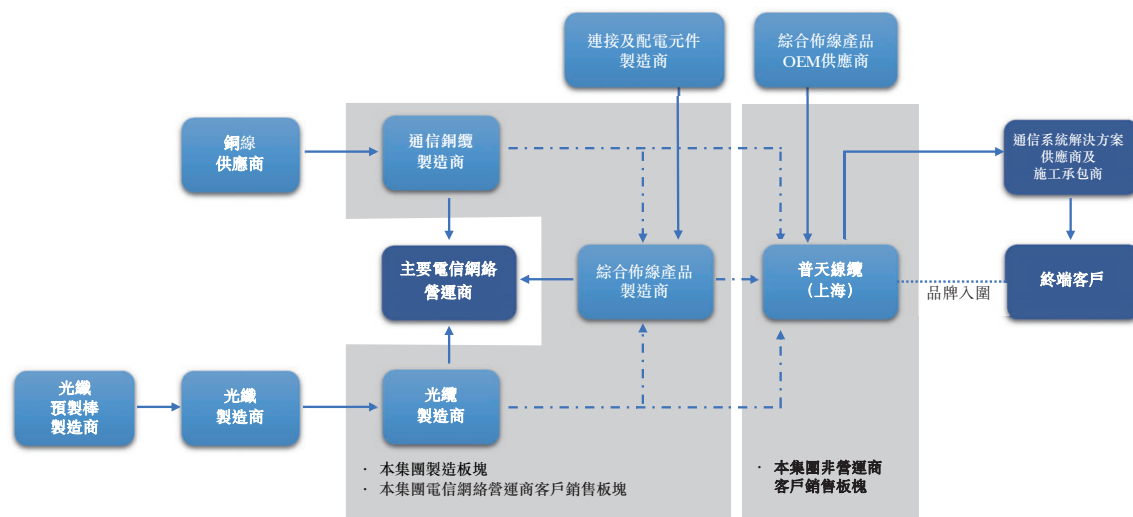
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繼續鞏固現有產品市場地位的同時，我們將通過與客戶、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不斷研究及辨識行業趨勢，旨在(i)開發新產品或新應用程序，以令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並把握潛在市場機遇；及(ii)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或提高其質量，以增強我們產品的競爭力。為實現我們的研發目標，我們計劃擴大及升級我們的：(a)光纖材料實驗室；(b)生產運行測試實驗室；及(c)出廠環境測試實驗室。有關該等實驗室的預計資本支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此外，我們計劃引進更多的研發人才、成立技術指導委員會及建立博士後流動工作站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我們將能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並鞏固我們於本行業的市場競爭力。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主要為電信行業的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光纜及通信銅纜，並向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佈線產品。下圖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價值鏈圖示。



附註：

- 指外部銷售或採購。
- - - 指集團內部銷售或調撥。

業 務

銷售來源

銷售予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

我們的絕大部分光纜及通信銅纜以及大部分綜合佈線產品均售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自2004年以來，該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已逐步採納集中採購政策，據此，各營運商公開公佈其採購計劃及進行招標。參與公開招投標程序的供應商（包括我們）將遞交投標文件以供電信網絡營運商選擇。我們亦參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當地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主辦的公開招投標程序。有關公開招投標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

銷售予非營運商客戶

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亦售予非營運商客戶（主要乃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我們通過招投標程序及與客戶磋商訂立的合同銷售綜合佈線產品。我們亦與非營運商客戶合作，參與地方政府部門或企業主辦的招投標程序，而我們之後將向透過招投標程序競得項目的該等非營運商客戶提供綜合佈線產品。

採購及生產

我們根據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所列的產品規格制定年度生產計劃。我們的生產計劃列明生產工序中所需的原材料、產品模型及規格、生產數量以及交付時間。我們其後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制定我們的年度採購計劃，並根據我們的實際生產及銷售活動制定更為詳盡的每月計劃。我們通常根據實際需求與供應商磋商交付時間。有關生產工序、各項關鍵工序的生產時間、生產機器及技術的詳情，請參閱「－生產」。

交付及售後服務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協議條款，我們通常需要通過第三方物流公司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運輸成本一般被計入作為採購訂單所列價格的一部分。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客戶指示安排向彼等交付產品。

我們通常在售出產品後提供12至36個月的保修期。有關售後服務的詳情，請參閱「－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服務」。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各項標準規格並廣泛應用於電信行業的光纜及通信銅纜。我們亦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生產特種光纜。例如，我們提供附有專門護套材料的光纜，以防止螞蟻及老鼠損害電纜，我們亦提供附有非彎曲敏感光纖和無鹵阻燃護套材料的FTTH電纜，適合室內應用。

此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綜合佈線產品（用於建築內信息傳輸的佈線系統）。我們亦就所提供的綜合佈線產品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安裝後測試。

我們根據產品的類別管理業務，並審閱三個主要可報告分部（即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經營業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總收入的 收入	百分比	估總收入的 收入	百分比	估總收入的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光纜	61,102	22.6	112,550	31.1	162,342	34.7
通信銅纜	194,397	71.8	213,718	59.1	248,472	53.1
綜合佈線產品	15,271	5.6	35,458	9.8	57,105	12.2
總收入	270,770	100.0	361,726	100.0	467,919	100.0

光纜

光纜乃單根或捆紮成束的光纖，其為細如髮絲的高質素玻璃實心股線，附有護套材料。護套材料適應不同的安裝條件，如室內安裝、直埋、管道或水底安裝，以保護光纖免受壓力及周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我們光纜的傳輸質量及耐用性。鋼纖或玻纖等強力構件亦用於生產光纜，以提高強度與耐用性。我們的光纜廣泛用於電信網絡、鐵路通信網絡及廣播電視網絡的建設。我們的各類光纜可滿足各種複雜的安裝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直埋、管道、架空或水底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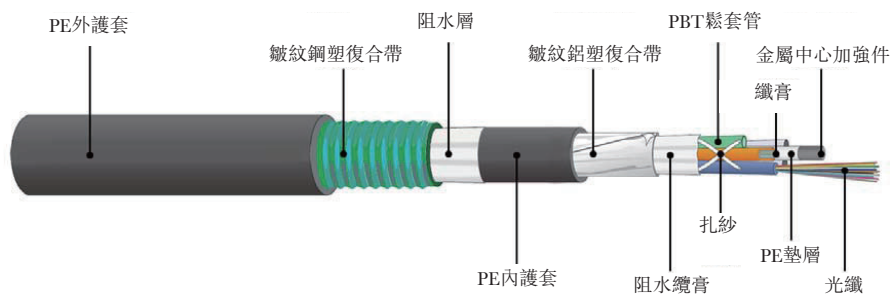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三類主要光纜，細分為34種光纜，包括144芯及以下的室內光纜及576芯及以下的室外光纜。此外，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特種光纜。

下圖列示我們各類主要光纜產品的樣品：



下圖列示我們鬆套層紋式光纜(其乃戶外環境中所使用的典型光纜)的架構。



業 務

我們的層絞式室外光纜由中心加強件和S-Z絞鬆套管組成纜芯，採用鋁塑複合帶或鋼塑複合帶綜合護套結構。纜芯內採用阻水纜膏填充或阻水帶。層絞式室外光纖密度高、抗衝擊性強，安裝時可高效熔接，尤其適合中繼網及接入網。我們的乾式鬆套光纜（於2008年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確認為重點創新產品）乃基於傳統凝膠填充光纜開發的創新產品。

我們的中心束管式光纜採用金屬或非金屬加強件，使用金屬加強件時一般結構為平行鋼絲PE護套及雙護套鋼帶裝甲護套。中心束管式光纜重量輕便且硬度適中，能於-40℃~60℃的溫度中使用。

我們的蝶形光纜包括兩個鋼鐵構件或非金屬強力構件，並用於連接光纜網絡用戶及FTTH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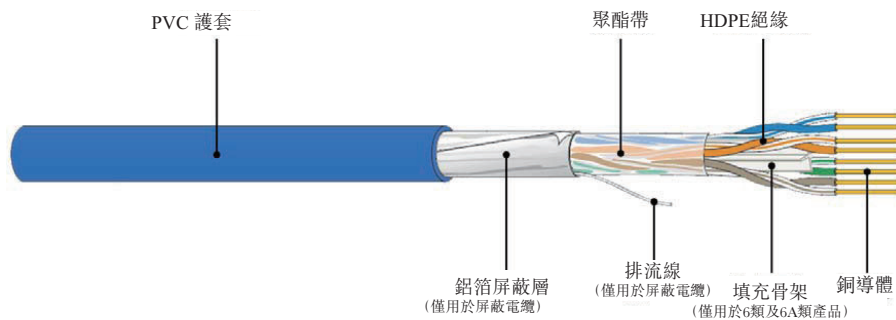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所有光纜售予獨立第三方，且主要售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我們銷售光纜的收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1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2.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光纜產品的總銷量及平均價格（不含增值稅）。光纜產品的實際售價乃因客戶具體項目的特殊訂單而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銷量	平均價格	銷量	平均價格	銷量	平均價格
		(每芯公里)		(每芯公里)		(每芯公里)
		(千芯公里)		(千芯公里)		(千芯公里)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鬆套層絞式光纜	414.9	121	753.2	127	1,013.2	144
中心束管式光纜	22.1	291	31.0	284	24.8	297
蝶形光纜	16.0	284	34.7	236	35.8	240

業 務

通信銅纜

通信銅纜為捆紮在絕緣層及護套材料中的導電銅線，通過其傳輸電子信號。絕緣層與護套材料根據電纜部署的環境而有所不同。例如，室外通信銅纜一般須能經受如水污染、溫度變化、建築工程或動物破壞等環境狀況的挑戰。下圖列示通信銅纜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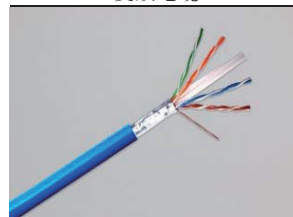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生產並銷售四類通信銅纜，即數據電纜、市話電纜、寬帶電話線以及電力電纜，各類電纜的樣品圖示載列如下：

數據電纜

6類非屏蔽
四芯雙絞電纜



6類屏蔽四芯
雙絞電纜



市話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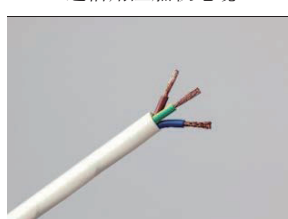


寬帶電話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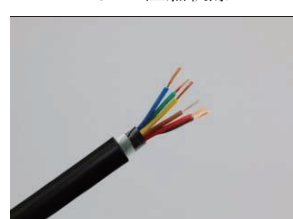


電力電纜

通信用阻燃軟電纜



LSZH 阻燃軟線



業 務

我們的數據電纜包括15種用於室內及室外並擁有2至100個纜芯的標準化產品。我們範圍廣泛的數據電纜產品可適應各種複雜的安裝條件。我們的產品已分別自泰爾認證中心及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獲得各種標準的認證。

我們的市話電纜用於市區及郊區，以模擬及數字化形式傳輸語音信號。市話電纜可用於不同的安裝條件，包括直埋、管道或架空安裝。

我們的寬帶電話線可用於電話佈線系統，以將終端用戶連接至本地電話網絡，並傳輸語音信號，以及通過寬帶線傳輸數字信號。我們的電話及寬帶線可以在室內及室外在各種安裝條件下使用，包括管道及架空安裝。

我們的電力電纜包括通信用阻燃軟電纜及安防電纜。通信用阻燃軟電纜可於通信站及高層建築物的通信服務器機房及配電系統中使用，並可於各種安裝條件下使用，如直埋、管道或架空安裝。安防電纜用於安防系統，傳輸視頻、語音及控制信號以及其他數據。

我們的所有通信銅纜產品售予獨立第三方，且主要售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我們銷售通信銅纜的收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194.4百萬元、人民幣213.7百萬元及人民幣248.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通信銅纜產品總銷量及平均價格（不含增值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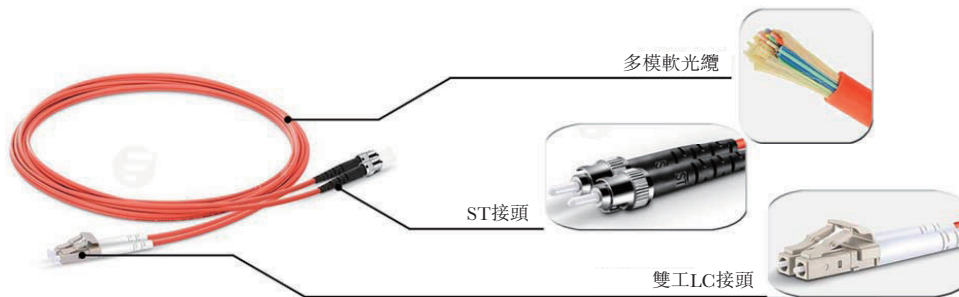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銷量	平均價格	銷量	平均價格	銷量	平均價格
		(每對公里)		(每對公里)		(每對公里)
		(千對公里)		(千對公里)		(千對公里)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數據電纜	466.6	272.0	711.0	228.2	930.1	218.0
市話電纜	123.2	180.4	99.6	157.9	81.2	150.5
寬帶電話線	161.6	279.8	141.6	249.8	116.5	232.5
電力電纜	—	953.6	0.3	1,147.2	6.0	1,074.9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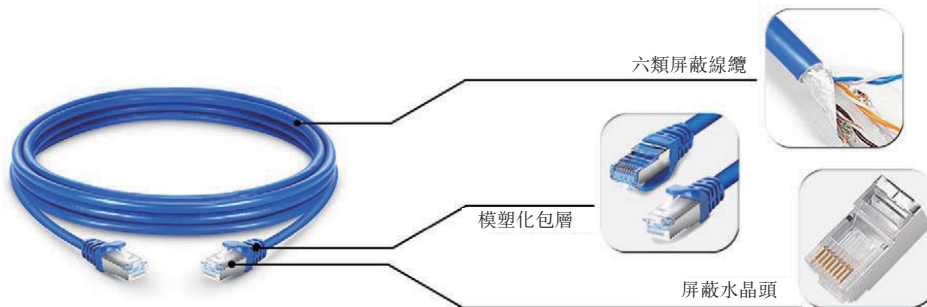
綜合佈線產品

綜合佈線產品乃用於建築內資訊傳輸的佈線系統元件，包括光纖佈線系統及銅佈線系統。下圖列示主要綜合佈線產品的架構。

LC-ST多模軟光纜跳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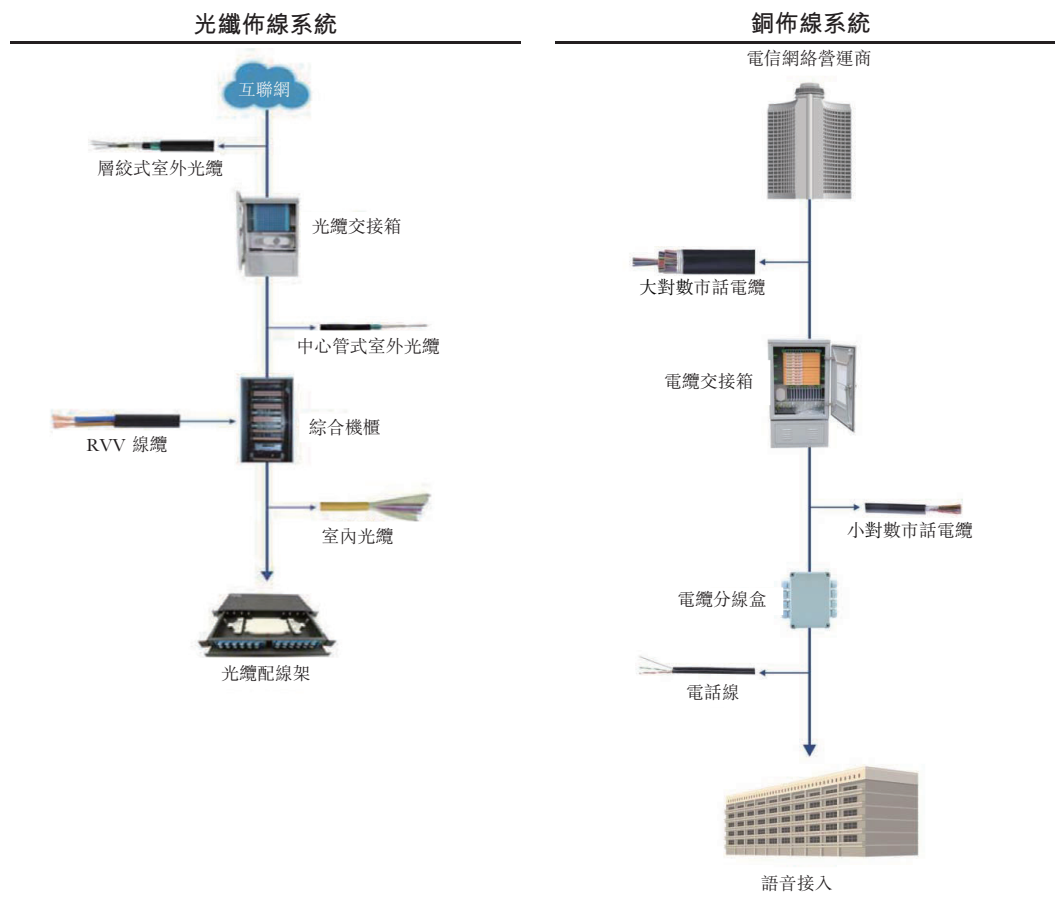


六類屏蔽跳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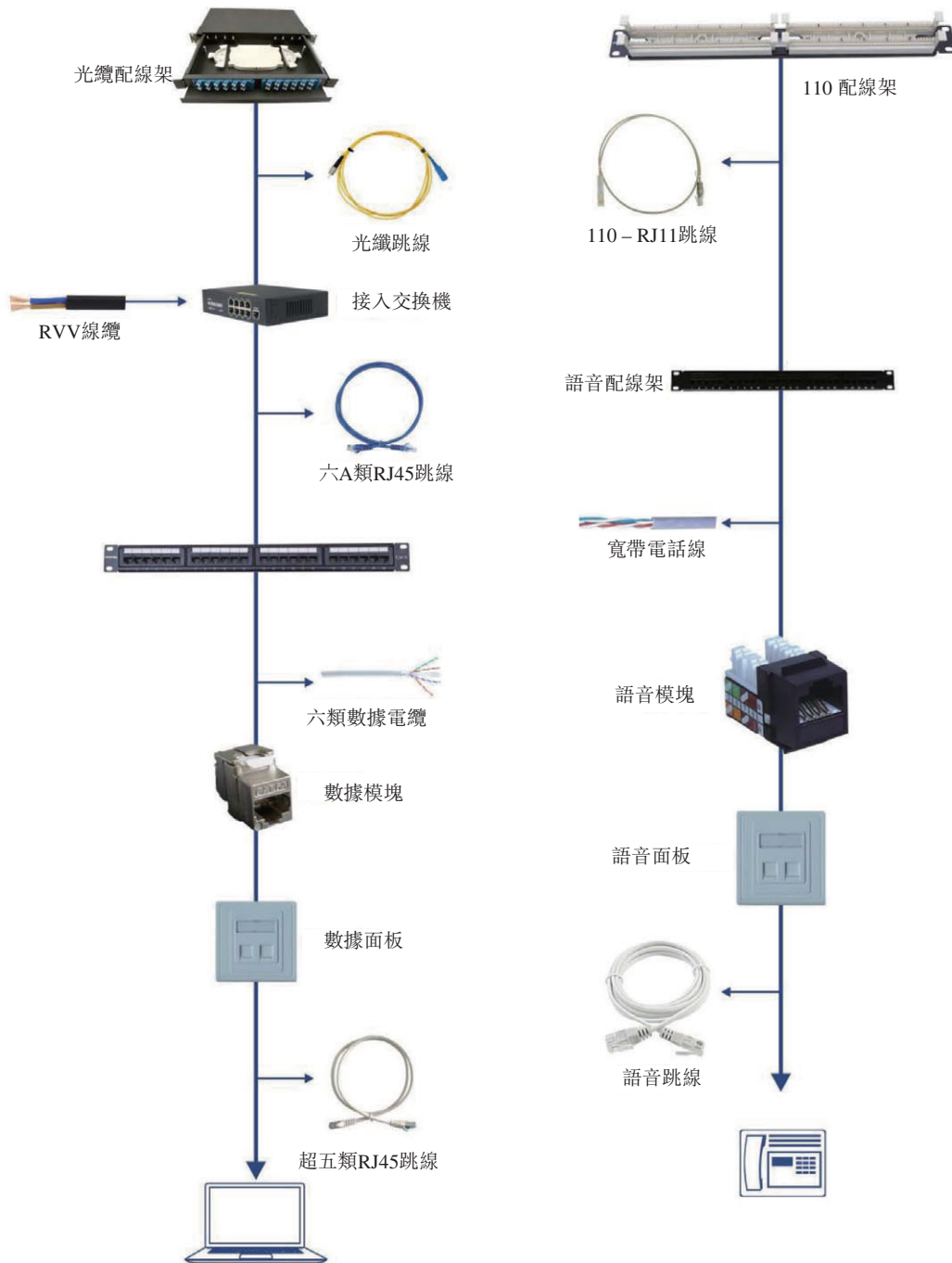
業 務

以下圖片列示光纖佈線系統及銅佈線系統。



業 務

下圖列示綜合佈線產品如何併入資訊傳輸系統。



業 務

生產

概覽

光纜主要以光纖絞合成束再包層而成。生產光纜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及包裝材料，以及其他輔助材料，如套管填充物、鋼帶及鋁-PE層壓板。

通信銅纜主要以銅線絞合成纜，再以絕緣及護套材料包裹而成。生產通信銅纜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銅線、絕緣材料及護套材料。

綜合佈線產品包括光纖及銅跳線以及相關連接及配電元件。光纖及銅跳線主要以通信銅纜或光纜與相關連接組件組裝而成。用於生產綜合佈線產品的光纜及通信銅纜乃由我們自產。我們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連接組件。我們亦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連接及配電元件，如配線架、配線櫃、語音及數據模塊以及面板。

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生產工序載述如下：

業 務

生產工序

光纜

光纜由單模或多模光纖製成。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層絞式室外光纜、中心束管式光纜及蝶形光纜，其生產工序均有所不同。

光纜的生產主要涉及(i)光纖著色，(ii)對一根或多根著色光纖進行二次套塑，(iii)將套管或填充繩圍繞中心加強部件絞合成纜，(iv)護套，及(v)測試與測量。

下圖列示我們光纜的主要生產流程。



業 務

通信銅纜

通信銅纜的生產主要涉及(i)拉拔及連接銅線，(ii)將已連接的銅線相互扭絞在一起，形成對絞線，(iii)把多對對絞線集合在一起，(iv)護套，及(v)最終測試及測量。

下圖列示通信銅纜的主要生產步驟。



業 務

綜合佈線產品

我們的光纖跳線及銅跳線乃透過組裝光纜或通信銅纜以及相應的連接元件進行生產。

光纖跳線的生產主要涉及(i)將光纜切割成各種產品所需的長度；(ii)從末端剝除光纜的外護套以露出內芯；(iii)使用粘合材料將陶瓷套圈連接到光纖芯上；(iv)將相應的連接組件連接到光纜上；及(v)最終檢驗並測量各種性能指標。

銅跳線的生產主要涉及(i)將通信銅纜切割成各種產品所需的長度；(ii)剝除通信銅纜的外護套以露出內芯；(iii)將相應的連接組件連接到通信銅纜上；(iv)用模制塑膠材料包裹及固定連接組件及通信銅纜；及(v)最終檢驗並測量各種性能指標。

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連接及配電元件，如配線架、配線櫃、語音及數據模塊以及面板。若干該等連接及配電元件乃按照我們所提供的技術規格製造，而其他為標準化產品。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設施艾湖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21,758.5平方米)就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總產能分別為1.2百萬芯公里、1.7百萬對公里及9.6百萬件。我們的艾湖生產基地，包括生產廠房、倉儲區及研發實驗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19條生產線，包括3條光纜生產線、8條通信銅纜生產線及8條綜合佈線產品裝配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176名僱員的生產團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不同產品的加權平均設計產能、實際標準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設計產能 ⁽¹⁾	實際標準 產量 ⁽²⁾	利用率(%)	加權平均 設計 產能 ⁽¹⁾	實際標準 產量 ⁽²⁾	利用率(%)	加權平均 設計產能 ⁽¹⁾	實際標準 產量 ⁽²⁾	利用率(%)
光纜(千芯公里)	661	489	74.0	1,155	836	72.4	1,218	1,011	83.0
通信銅纜(千對公里)	1,729	791	45.8	1,857	938	50.5	1,728	1,125	65.1
綜合佈線產品(千件)	9,823	700	7.1	9,823	1,613	16.4	9,630	2,639	27.4

業 務

附註：

- (1) 設計產能按標準化產品生產及生產設施每天運作24小時(就光纜及通信銅纜而言)或12小時(就綜合佈線產品而言)及每年運作305日計算。指定期間的加權平均產能等於(i)期初產能與(ii)有關期間的加權新增產能之和。指定期間的加權新增產能為(i)(x)有關期間新增產能的總和與(y)於有關期間新產能營運的月份數目的乘積，及(ii)除以有關期間的月份數目。
- (2) 非標準化產品產量根據生產標準化產品所需生產時間進行調整。

我們不斷改進生產設施。我們亦通過增設生產線及提高生產效率不斷擴大產能。我們目前正在建設第二個生產基地瑤湖生產基地(其一期項目預計在2017年下半年完工)。伴隨額外增加的四條光纜生產線，我們的光纜設計產能預期將達到5.6百萬芯公里。

我們的產品嚴格遵守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我們亦建立與國家及國際標準一致的全面內部製造及營運標準，以避免意外停工及使生產效率最大化。我們計及技術、工程及其他特定要求，並考慮載於相關機械操作手冊的程序及相關ISO標準制定內部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生產設施故障而經歷意外停工。

主要生產機器、設備及技術

我們生產設施所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如下。

- 光纜：光纖著色機、二次套塑生產線、光纖並帶機、骨架擠塑生產線、絞合成纜生產線及護套生產線；
- 通信銅纜：串聯生產線、退扭對絞機、成纜生產線及護套生產線；及
- 綜合佈線產品：裁線機、成圈機、切剝機、固化機、壓接機、研磨機及注塑機。

業 務

所有生產機器及設備均由我們購買及擁有。我們定期檢查生產及測試設備狀況並進行維護。我們的工程及技術人員不時改進我們的設備，以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的主要生產設備的餘下生產年期為五年以上。

製造產品所用的主要技術如下。

- 光纜：光纜著色技術、鬆套管技術、S-Z成纜技術及護套充油技術；
- 通信銅纜：拉絲退火芯線絕緣技術、退扭對絞技術、成纜生產技術及護套生產技術；及
- 綜合佈線產品：剝線裁纜技術、纖維切割及除膠技術、插芯固化技術、端面研磨技術、模型注塑技術、組裝焊接技術。

擴張計劃

在廣泛的行業經驗及[編纂]後增強的財務狀況的支持下，我們計劃(i)增加現有光纜產能；(ii)擴張至上游光纖生產業務，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本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

(i) 擴大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

我們計劃用部分[編纂][編纂]結付四條光纜生產線的部分款項。

下文概述該四條光纜生產線的詳情：

位置： 該四條光纜生產線將位於瑤湖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預期為18,898.4平方米。

預期完工年份： 2017年下半年

預期投產年份： 2017年下半年

預期全年總產能： 4.4百萬芯公里

業 務

資本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建設四條光纜生產線而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我們估計建造四條光纜生產線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3百萬元已透過內部資源支付，而餘額人民幣19.2百萬元將由來自2018年年底[編纂]的[編纂]提供資金。

預計投資回報期： 約一年

預計收支平衡點： 當我們的光纜生產每月不少於6,300芯公里時

附註： 收支平衡期及回報期乃基於投產後的預計銷售額及開支而予以估計，故不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

(ii) 上游垂直擴張到光纖生產：

光纖生產(作為上游業務)為光纜製造商提供最重要的原材料。我們計劃利用部分[編纂][編纂]，以開始於2017年年底建設瑤湖生產基地二期光纖生產線(「新生產設施」)。有關我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我們預期將會有兩條光纖拉絲塔及四條生產線。

於2012年，我們進行一項與光纖生產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並於2017年5月完成，包括(其中包括)對以下各項的研究：(i)光纖及光纜的國內需求；(ii)光纖生產設施的環境及投資要求；(iii)用於生產光纖的原材料供應；(iv)光纖的估計生產成本；(v)將涉及的預期投資；(vi)光纖的生產工序；(vii)新生產設施的預期生產力；及(viii)敏感性分析。基於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以擴張至光纖生產業務。

我們計劃自一家中國領先的光纖製造商(亦為光纖預製棒製造商)購買光纖生產設施。我們相信，在我們自該製造商購買生產實施後，我們能得到彼等的技術支持，且光纖生產能擁有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下文概述新生產設施的詳情：

位置： 新生產設施將位於瑤湖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預期為14,580平方米。

業 務

預期完工年份： 2018年年底

預期投產年份： 2019年年初

預期年產能： 3.4百萬公里

資本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預期於2017年第四季度開工建造新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我們估計建造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將分別由2018年年底前[編纂][編纂]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提供資金，而餘額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將於2020年之前自我們的內部資源結算。

預計投資回報期： 約兩年

附註： 由於在新生產設施生產的光纖擬定由本集團使用，而非用作外部銷售，故所生產的光纖並無任何市場價格，因此收支平衡期屬不相關。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開始經營該等生產設施前，我們應通過有關消防、環保、施工項目質量的竣工檢查以及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批文或許可證。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無需其他許可證以在中國合法生產及銷售光纖。

為了促進我們建造新生產設施的擴張計劃，我們已委任陳炳炎先生(77歲)擔任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期間的首席工程師，負責[監督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及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特別是有關可行性研究的專業意見]。陳先生擁有逾25年的光纖及光纜行業經驗。陳先生於1962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學位。於過去25年，陳先生曾擔任中國多家通信公司、光纖公司及光纜公司的總工程師、總監或技術顧問。例如，於2000年，陳先生擔任亨通集團(即2016年世界十大光纖製造商之一)的技術主管，負責建造光纖工廠。2007年至2014年，陳先生擔任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即於2016年在聯交所上市的一間公司)的總工程師。

業 務

2011年至2015年，陳先生擔任江蘇七寶光電集團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及其光纖光纜工廠的總工程師。此外，彼自2015年起擔任中光通信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負責就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研發及技術支持進行整體管理，及自2016年起擔任江蘇富春江光電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

基於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憑藉陳先生於本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寶貴知識，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擴張至上游光纖生產業務，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本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

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

原材料及存貨

我們自國內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各類原材料以供產品生產。下表載列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

產品	原材料
光纜	光纜、PE及其他護套材料、鋼及鋁
通信銅纜	銅線、絕緣材料、護套材料
綜合佈線產品	光纜、通信銅纜、配電及連接元件

用於生產光纜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光纜產品總生產成本的42.6%、43.5%及49.8%。

用於生產通信銅纜的主要原材料為銅線，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通信銅纜產品總生產成本的71.7%、70.9%及70.8%。

用於生產綜合佈線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由我們自產的通信線纜，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生產的綜合佈線產品總生產成本的59.7%、55.6%及47.5%。我們採購相關的配電及連接元件，並將其與我們的電纜進行組裝。

根據與客戶的協議，我們通信銅纜的價格乃基於銅(為生產通信銅纜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進行調整。因此，我們得以將銅價波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然而，我們的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銷售協議內通常並無該價格調整機制。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供應及其成本」一節有關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於中國境內採購我們所有的原材料。我們就各類原材料與多家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以減低任何業務中斷的可能性、維持採購的穩定性並確保從供應商處獲取具競爭力的價格。然而，目前我們自有限數目的供應商購買絕大多數銅線及光纖，以利用規模經濟。特別是，我們自最大的銅線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總採購額的37.1%、34.0%及29.1%，而我們自最大光纖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總採購額的6.5%、8.9%及9.4%。我們相信，我們不會就主要原材料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

我們制定並實施對原材料供應商的選擇和評估程序。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在取得管理層批准後將新供應商列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清單。甄選合資格供應商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即報價、產品質量、產能、支付條款、交貨時間以及市場信譽。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清單將會進行年度審查。將考慮供應商於過往年度的表現，而任何表現低於我們所規定標準的供應商將從清單中移除。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及銅線。我們與最大的銅供應商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並對(其中包括)質量標準、定價方法、原材料數量、交付安排及付款期限作出規定。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我們可能基於產品需求按月發出採購訂單。採購訂單通常會列出金額或數量、質量標準、單位價格及交付期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就2017年至2019年的光纖供應與兩大光纖供應商中的其中一家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以確保我們可及時並按優惠價格採購穩量及優質的光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供應商嚴重違反任何長期供應協議。

對於根據相關標書售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产品，我們通常須指定該等投標文件中的原材料供應商，且我們僅可從該等指定供應商中選擇。我們的大多數常規供應商通常為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所接受的供應商。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保持穩定。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平均持續逾七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因原材料短缺而面臨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預計採購生產所用原材料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66.4%、64.3%及63.9%，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37.1%、34.0%及29.1%。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持有[編纂]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五

業 務

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下表載列於指示年度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以及自彼等各自的採購額佔該年度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A	79,320	37.1
供應商B	29,953	14.0
供應商C	13,956	6.5
供應商D	9,436	4.4
供應商E	9,383	4.4
總計	142,048	6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A	90,347	34.0
供應商B	26,064	9.8
供應商D	23,643	8.9
供應商C	19,518	7.3
供應商F	11,331	4.3
總計	170,903	64.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A	97,330	29.1
供應商B	47,686	14.3
供應商D	31,424	9.4
供應商C	23,479	7.0
供應商G	13,797	4.1
總計	213,716	63.9

業 務

存貨管理

為保持庫存的安全水平及盡可能減少庫存過量的風險，我們一般保持原材料、半成品及在製品的庫存水平，使其足以滿足採購訂單的需求（其交付到期日為接下來的45天內）。我們將不時檢討我們的庫存水平。

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及產品的庫存。收到原材料之後，我們的庫存管理人員將通知質量控制部門進行質量檢驗。如發現任何不合格，不合格物品將會轉交給採購部門以與相關供應商取得聯繫進行產品退換或更換。我們的庫存管理人員亦將對採購訂單進行數量檢查，有關檢查結果將交由物流部門經理審查批准。如發現數量差異，會向採購部門提交檢驗報告，而採購部門會與相關供應商跟進相關事項。產品生產之後，我們的生產部門將每天為庫存管理人員製作產品清單，以在產品進入倉庫之前進行數量檢查。盤點庫存後，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對我們已庫存的產品進行質量檢驗。任何不合格產品將在獲得管理層批准後處理。

此外，我們的庫存管理部門將每月對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進行全面庫存盤點，以避免庫存過低或過高。在財務部門的領導及所有其他部門的合作下，每年年底會進行一次年度庫存盤點，以分析全年整體庫存狀況。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客戶

我們光纜及通信銅纜的客戶主要為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的終端客戶包括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及非營運商客戶（主要乃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活躍客戶數目分別為33戶、81戶及184戶，該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

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包括彼等各自的當地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作出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總收入的91.4%、90.2%及91.4%。我們最大的客戶（該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分別於相同期間佔我們的總收入的47.7%、53.1%及56.8%。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因客戶集中而面臨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的風險。」下表載列五大客戶於有關年度的銷售額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客戶A	129,050	47.7
客戶B	114,000	42.1
客戶C	7,124	2.6
客戶D	4,655	1.7
客戶E	4,524	1.7
總計	259,353	9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客戶A	191,938	53.1
客戶B	134,472	37.1
客戶D	14,361	4.0
客戶F	4,416	1.2
客戶G	2,573	0.7
總計	347,760	96.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客戶A	265,939	56.8
客戶B	161,239	34.5
客戶F	5,600	1.2
客戶D	3,566	0.8
客戶H	3,523	0.7
總計	439,867	94.0

業 務

自2001年成立以來，我們與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向該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20多家省級附屬公司出售產品，其中包括位於廣東省、內蒙古自治區、江西省、北京市、福建省、江蘇省、廣西省、海南省、吉林省、河南省及四川省的附屬公司。

於相同期間，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5.8%、96.1%及94.0%，而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益的47.7%、53.1%及56.8%。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持有[編纂]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銷售及分銷

我們通過自有銷售人員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憑藉我們專業的技術支援及開發團隊，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及高效的物流團隊，我們對客戶有深入了解，從而使我們可有效服務客戶並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

我們於總部及附屬公司普天線纜(上海)均成立銷售部。普天線纜(上海)被指定負責通過全國24個城市的銷售代表向我們的非營運商客戶銷售綜合佈線產品。另一方面，我們總部的銷售部負責向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客戶銷售我們的所有產品，以及向非營運商客戶銷售光纜及通信銅纜產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部門有52名僱員，其中15名負責銷售通信銅纜及光纜產品及37名負責銷售綜合佈線產品。指定負責銷售光纜及通信銅纜產品的人員佔我們銷售人員總數的比例相對較小，主要乃由於該等產品的客戶群相對集中且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定關係。

我們向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絕大部分銷售及部分向非營運商客戶的銷售乃透過參與該等客戶舉辦的公開招投標程序進行。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提交的投標數量及被客戶成功選中的投標數量。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提交的 投標數量	客戶選中 的投標數量	成功率	提交的 投標數量	客戶選中 的投標數量	成功率	提交的 投標數量	客戶選中 的投標數量	成功率
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									
集中採購	8	2	25.0%	1	1	100.0%	8	6	75.0%
本地採購	17	12	70.6%	21	11	52.4%	20	11	55.0%
非營運商客戶	5	3	60.0%	8	2	25.0%	8	2	25.0%
總計	30	17	56.7%	30	14	46.7%	36	19	52.8%

我們與每名客戶訂立書面銷售合同。銷售合同規定產品規格、價格、交貨安排及其他商業條款。我們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獲得的銷售合同的條款乃根據招標書和我們的投標文件確定。銷售合同(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獲得的除外)由客戶與銷售人員協商，然後由我們的銷售部門進行審閱及批准。我們的生產部門生產、檢測及交付獲批銷售合同內訂明的產品。我們的銷售部門與我們的生產部門進行協調，並根據銷售合同密切監察產品的生產及交付狀態。

銷售予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

我們的絕大部分光纜及通信銅纜以及大部分綜合佈線產品乃售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自2004年起，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逐步實行集中採購政策，各營運商根據政策規定公佈其採購計劃並公開招標，通常包括公佈未來12至24個月將採購的各種產品的數量及詳細產品規格。參與招投標程序的供應商(包括我們)提交投標文件，通常需包括產品規格及定價、製造商資歷、生產能力、原材料價格、將採購的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商、運輸成本、相關服務費及保險費以及其他所需資料。該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通常基於產品質量、產品性能、品牌聲譽、營運往績記錄、價格及售後支援甄選申請人。獲選為電信網絡營運商客戶的供應商後，我們一般與其訂立框架協議，自投標文件中納入條款。框架協議所列的總銷售額乃按估計基準及隨後將由我們的客戶分配予其當地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後，我們將根據框架協議自該等當地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不時接獲詳細採購訂單。

與電信網絡營運商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兩年。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未必會每年舉行有關集中公開招投標程序。倘一家電信網絡營運

業 務

商於年內並無舉行公開招投標，其一般將根據最近一次集中採購招投標程序中獲授的現行框架協議所列明的相同條款，繼續下達額外數量的採購訂單。

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總部一般根據其相應的基礎網絡建設規劃制定採購計劃及進行集中公開的招投標程序。因此，各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總採購量每年都不同。通常，大部分的年需求乃通過集中採購招投標程序獲滿足。該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當地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可就剩餘需求自發舉行公開招投標程序，或在若干上限範圍內，按相同條款以原框架協議所載相關價格增購。此外，該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當地附屬公司可就採購不在彼等各自集中採購範圍之內的供應品自行舉行公開招投標程序。我們參加該等公開招投標程序，而從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該等當地附屬公司產生銷售額。

我們通常要求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按照所出具發票支付80%至90%的首筆貨款。我們一般於出具發票後三個月內收取首筆付款，而其餘款項於其後六至七個月結付。

銷售予非營運商客戶

我們亦向非營運商客戶（主要乃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銷售綜合佈線產品。我們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普天線纜（上海），向中國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銷售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全國24個城市的銷售代表負責當地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向地方政府部門及選定行業的主要企業進行營銷，以進入其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名單。隨後，我們再向已獲得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及企業授約的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供應產品，並與該等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被納入13多個客戶的供應商小組，涵蓋交通、能源、政府機構、金融及房地產等多個行業。我們亦參與電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主辦的招投標程序以銷售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於2016年，我們已向117家非營運商客戶出售綜合佈線產品。

交付及運輸

我們將產品運至採購協議中客戶指定的地點，或如根據框架協議銷售，則運至相關採購訂單指定的地點。我們設定採購合同價格時，通常將運輸成本包括在內。

業 務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各種因素設定產品價格，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類型、產品成本、市場需求及競爭狀況。就我們對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銷售而言，我們設定價格時主要考慮競爭對手的市場競爭力及價格，並參考產品成本。就我們對其他客戶的銷售而言，我們主要根據生產成本以及我們所期望的利潤率進行定價。我們亦會根據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變動調整通信銅纜的價格。此外，產品規格(包括技術要求)乃影響特定產品定價的另一個關鍵因素。符合特定客戶要求的定制產品通常較標準產品貴，乃由於製造該產品需要特殊原材料、獨特的製造工序或額外的研究工作。

客戶服務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12至36個月的保修期。造成的正常磨損一般不在產品保修範圍內。由於對整個生產流程實施有力的質量控制措施，且產品交付後，我們會與客戶一起現場檢驗產品，故我們很少因產品出現重大質量問題而收到客戶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而須檢修或替換的故障產品數量亦較少。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在接獲客戶反映產品質量的服務請求的幾個小時內，我們的員工須作出回應及進行現場調查，並配合技術團隊分析及解決相關技術問題。我們將繼續為客戶提供更換及檢修服務直至保修期滿後15年，並就因非缺陷問題引致的產品更換及檢修而造成的實際成本向客戶收取費用。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提供每週7天，每天24小時的服務，以通過各種渠道及時回應客戶的疑問及服務要求。客戶投訴由相關部門負責解決，同時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密切跟進相關投訴直至得到解決。我們亦進行年度客戶調查，以收集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回饋以及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

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部門每年會制定一份整體市場營銷及推廣計劃。該年度計劃通常載有來年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指南。為了推廣我們的產品及贏取市場關注，我們一直積極參加行業展覽會，在展覽會上，我們可通過召開會議及派發宣傳冊的方式介紹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官方網站及由第三方維護的其他行業相關網站在互聯網上進行廣告宣傳。

業 務

我們通常採納與客戶在相關協議中議定的價格，因此，我們不會為促銷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任何額外返利或折扣。

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的質量控制，因為我們認為這對我們持續的市場地位和未來改進至關重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有11名僱員。

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涵蓋我們營運中從採購及生產到產品測試及售後客戶服務的所有方面。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分析影響產品質量、生產效率及原料利用率的¹因素，旨在解決產生的任何問題，確保我們質量控制的有效性。

我們指定的質量控制人員對我們收到的原材料進行質量檢驗，只有通過我們測試的原材料才能進入我們的庫存。在每個生產環節後，我們會對在製品進行測試及標記，只有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測試的在製品才可以進入下一個生產環節。我們亦會對製成品在結構以及導電及力學性能方面進行測試，以保證我們的產品質量滿足客戶需求。任何不合格的產品都可以使用我們的標籤及生產記錄保存系統追溯到其原材料。

原材料

為確保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在收貨後對原材料進行質量檢驗。如發現任何不合格，不合格物品將轉交給採購部門以與相關供應商聯繫進行產品退換或更換。

生產監控

我們實施一系列指導各產品生產的程序。為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我們各工作間的管理人員將審查生產計劃，密切監督每日生產進度，並與質量控制團隊合作，對產品進行質量檢驗。我們嚴格按照ISO 9001：2008標準進行產品質量監控，並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關鍵步驟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檢驗程序。我們亦實施維護生產設備的程序，以避免由於機器故障而對我們的產品質量造成意外不利影響。

產品測試

我們擁有先進的測試設備與技術，保證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對各終端產品進行檢測，確保產品在交付客戶前符合彼等規定的相關規格及要求。

業 務

我們的產品測試程序涉及產品幾何、物理及光學特徵。我們對光纜的不同方面進行測試，包括(其中包括)衰減率、譜寬、色散、反射率、直徑及同心度。通信銅纜測試涉及阻抗、衰減、串音及直徑。由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採用先進的測試設備及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因此我們認為製成品的次品率相對偏低。我們各類產品亦有特定的包裝及交付指示，以確保產品於運輸過程中的安全及品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自泰爾認證中心就我們的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生產、質量控制及遵守相關技術規定取得37項證書。該等證書涵蓋我們大部分的主要產品。泰爾認證中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下的聯屬機構，現時為工信部認可的有資格為中國電信相關企業提供認證的實體。

有關售後客戶服務的質量控制措施資料，請參閱「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一客戶服務」。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乃我們的一項主要競爭優勢，研發活動已增強我們現有的技術及工序、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以及使生產工序更加高效，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創新能力及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不斷升級生產技術及工序，從而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產能。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研發平臺。特別是，我們已申請電子配線架及綜合佈線產品的專利權，並已註冊與綜合佈線產品相關的6項軟件版權。

我們認為研發乃我們未來增長及成功的關鍵，因而自2009年起與江西科技師範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進一步增強研發實力。根據我們與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彼等會於需要時為我們提供技術支持。大學亦會為我們提供員工培訓，並允許員工進入大學實驗室，而且會按折扣價為我們提供諮詢服務。我們亦成立三間實驗室(即光纖材料實驗室、生產運行測試實驗室及出廠環境測試實驗室)，分別對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檢驗。該等實驗室對研發活動中的所有檢驗及實驗工作負有共同責任。該等實驗室的監管人員於本行業的平均工作經驗超過10年。我們計劃通過擴大及提升該等實驗室的設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3.2%、3.2%及3.3%。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與光纜及通信銅纜產品以及綜合佈線產品相關的技術，我們於中國擁有2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在中國註冊6項軟件版權，以及7項正在審批的專利申請。我們認為，擁有專利有助我們改進電纜生產工序、提高出廠質量及節省成本。

我們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按適當類別尋求註冊對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且相信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知識產權遭侵犯，亦據我們所知，並無因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而面對任何未決或具威脅性的索償。我們認為對業務確屬重要的註冊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的若干主要獎項及認證：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獲頒發年度
2016年中國弱電運維行業 服務企業20強	中國弱電運維聯盟網 (www.rdyww.com)	2016年
2015年度中國弱電行業十大 品牌企業	中國弱電運維聯盟網 (www.rdyww.com)	2016年
誠信共建單位	消費日報網(www.xfrb.com.cn) 江西頻道	2016年
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中國智能建築 行業企業綜合佈線系統TOP品牌 產品	《智能建築》雜誌社	2016年及 2017年
江西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江西省中小企業局	2014年

業 務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獲頒發年度
標準化先進工作單位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12年
南昌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年度先進企業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09年
十佳供應商	中國電信	2008年
乾式鬆套光纖光纜(重點新產品)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	2008年
高新技術企業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	自2006年起

競爭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在產品供應及質量、價格以及客戶服務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

就我們的光纜產品而言，我們與國內及國際製造商競爭，包括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團、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科技集團、通鼎集團有限公司、康寧公司、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住友電工及藤倉公司。

就我們的通信銅纜產品而言，我們主要與國內供應商競爭，包括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團、江蘇通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利科技集團。按2015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500多家通信銅纜製造商中排名第十。

就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而言，我們與國內及國際製造商競爭，包括南京普天天紀樓宇智能有限公司、天誠智能集團、一舟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普、西蒙、施耐德電氣、TCL羅格朗及泛達。

有關中國通信線纜市場競爭環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39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製造	176	52.0
銷售	52	15.3
營運管理	37	10.9
研發	33	9.7
財務	13	3.8
質量控制	11	3.2
運輸及物流	17	5.0
總計	339	100.0

我們已設立評估制度並於每年評估僱員表現，該制度為我們決定僱員能否加薪、分紅及晉升提供基準。我們認為僱員的薪酬及獎金具有競爭力。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需為我們的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與所有僱員訂立勞動合同。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認為已全面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勞動與社會福利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此外，我們的僱員由工會代表解決勞資糾紛及其他事宜。工會不代表僱員進行集體談判，我們的僱員亦無訂立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我們從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因而我們認為與我們的僱員關係融洽。

我們非常注重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及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認識。我們為各崗位僱員制訂及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亦定期為僱員提供現場及非現場培訓，提高其銷售及營銷技能。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的需求招聘僱員。我們目前主要通過校園招聘計劃及於招聘網站發佈廣告招聘僱員。

業 務

保險

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而此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業務及財產的投保範圍有限」。

環保與安全事宜

我們非常重視職業健康及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工作場所安全或健康事故，亦無面臨任何人身或財產損失索賠，而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電纜產品相關的法規－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我們致力於在經營業務時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指引，其中載有我們在環境方面的營運控制制度及內部的環境管理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環境保護問題而被施加處罰或罰款或遭到投訴，從而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一項安全守則，以確保生產安全及我們員工的人身安全。我們的生產管理人員須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記錄處理突發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的重大生產安全或人身安全事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物業

我們因業務營運所需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房地產業務。

所擁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宗地塊（「普天地塊」及「長天地塊」）及該兩宗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分別由當地政府授予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普天線纜及江西光電，作工業用途。詳情請參閱本節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該兩宗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及該兩宗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受銀行押記所限。

業 務

普天地塊

根據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普天地塊，註冊地盤面積約為38,969.51平方米，包括一處擁有(i)五棟總建築面積約為23,285.55平方米的樓宇及(ii)總建築面積約為7,665.82平方米的附屬建築物的工業綜合廠房。普天地塊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2053年6月30日。

普天地塊的五棟樓宇包括1處實驗樓及4處廠房（即我們的艾湖生產基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獲得上述五棟作非居民用途的樓宇的所有權證書，並有權於規定範圍內完全合法地佔用並使用該等物業，受該等五棟樓宇產生的押記所限。

普天地塊上的附屬建築物包括(i)一棟用作物流倉庫及貨物配送設施的樓宇，且其根據中國法律歸入臨時樓宇（「臨時樓宇」）；及(ii)一棟用作餐廳並主要包括門衛室及倉庫的其他附屬建築物（「其他附屬建築物」）的樓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a)我們已獲得上述臨時樓宇所需的批文，並有權於2018年7月17日到期日前佔用並使用該樓宇；(b)我們並未就其他附屬建築物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或申請竣工檢查。由於該等樓宇均未作生產之用，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樓宇均將不會單獨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長天地塊

長天地塊註冊地盤面積約66,623.00平方米，目前包括計劃開發為工業綜合廠房的一處形狀不規則的地塊，主要包括我們的第二個生產基地瑤湖生產基地。有關瑤湖生產基地施工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長天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2063年4月22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天地塊有若干在建工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就上述在建工程獲得當地政府的相關建築批文，且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開始施工所需的消防審查。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在建工程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獨立第三方處租賃11處物業以為我們的差旅人員提供住宿之用。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未提供建築證書及業主同意書(如適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出租人未能獲得該等文件，則上述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可能不得不停止使用上述物業。鑒於上述物業並非用作我們業務營運，我們認為在停止使用上述物業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獨立第三方處租賃1處物業，用作普天線纜(上海)的辦公室。出租人獲得業主的授權以租賃該物業。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物業管理部門就租賃進行備案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未進行備案登記，該項租賃仍合法有效，我們可繼續根據租賃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法律合規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日常業務引起的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未決或面臨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我們須在任何生產設施開始試營運後三個月內，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並通過生產設施的相應環保規定的竣工驗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對我們的艾湖生產基地(該基地已開始營運)相關竣工審查。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的艾湖生產基地或會被要求暫停營運，並可能會因未能申請竣工審查而遭受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申請就艾湖生產基地的環保設施進行竣工檢查並發放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而我們預期通過有關竣工檢查及獲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不會出現實質障礙。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計算基準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外，我們已自有關監管機構獲得如本文件所披露於中國經營業務所必需的的所有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並已全面遵守與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被國家或當地機構就有關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而處以任何行政或監管處罰，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件，我們因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計算基準作出進一步供款而被處罰的幾率很低。

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我們經營過程中發現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存貨管理、投資項目管理、關聯方交易控制、資訊披露控制、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管理以及其他若干財務監控及監管程序。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載有對各類風險進行識別、分類、分析、調節及監測的程序，而該等程序亦載有我們營運過程中所發現風險的相關報告等級。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管整體風險管理。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我們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分析及本文件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按我們基於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估計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載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說明。

概覽

我們是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一家成熟且快速發展的通信線纜製造商和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我們的通信線纜產品包括範圍廣泛的光纜及通信銅纜，主要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用於網絡建設及維護。根據益普索報告，按2015年通信銅纜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通信銅纜製造商中排名第十。此外，我們於2012年開始為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非營運商客戶提供綜合佈線產品。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主要包括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連接及配電元件，例如配線架、配線櫃以及數據及語音模塊及面板。我們認為，我們是中國本行業最多元化的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令我們可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我們已獲得多項獎勵及認可。例如，我們自2006年起連續被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新型高新技術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6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4%。我們的淨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1%。我們的總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6百萬元，並於2016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26.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

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並未涉足任何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基於普天線纜先前之賬面值的合併財務報表而編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採用本集團旗下公司當時之賬面值的財務報表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存在。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會繼續受一系列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 政府與行業政策及客戶需求；
- 原材料供應及其成本；
- 產能及經營效率；及
- 產品組合。

政府與行業政策及客戶需求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中國電信及相關行業的政府與行業政策影響，而我們所有的收益基本源自於此。國有企業佔據中國電信行業主導地位。因此，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及所作投資是我們產品需求的主要因素。於2013年8月，中國政府宣佈推行「寬帶中國」戰略計劃，旨在於2020年之前使寬帶全面覆蓋中國城鄉地區。我們相信該戰略正推進及進一步擴大寬帶及電信網絡以及信息技術的發展。因此，我們相信電信營運商將會繼續投資於信息網絡的建設與升級，並由於光纜乃寬帶與電信網絡及服務的連接支柱，因而將進一步帶動我們業務發展的巨大潛力。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為中國光纜供應商（包括我們在內）的主要客

財務資料

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中兩家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89.8%、90.2%及91.3%，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中最大的兩個客戶。該等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及其他本地營運商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並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

受政府措施及投資的持續影響，中國客戶對光纜的需求預期仍將維持整體穩定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自2011年至2015年，全國光纜的銷量由約112.5百萬芯公里增長至約185.5百萬芯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該穩定增長主要是受到政府措施所推動造成強勁的需求。由2016年至2020年，市場需求仍將以約9.9%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2020年的銷量預期將達至約303.2百萬芯公里。

根據益普索報告，作為對通信線纜產品的一項應用，綜合佈線產品的需求預期會彰顯增長的潛能。根據益普索報告，綜合佈線產品在深化信息技術應用及其他行業方面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亦是實現智能建築、智能家居及大數據存儲的重要基礎。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5年，中國綜合佈線產品的需求已達到約人民幣52億元。

根據益普索報告，通信銅纜在電信網絡建設中逐漸被光纜替代。但由於對學校、居民住宅及商業樓而言，最初是被通信銅纜所覆蓋，而將銅通信網絡直接升級為光纖網絡會產生較高的光纜安裝成本且技術難度較大，故通信銅纜仍將頻繁用於電信網絡升級。

我們的總收益從201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67.9百萬元，部分原因是客戶需求不斷增長及我們產品的廣泛覆蓋。根據益普索報告，作為一間具競爭力的光纜製造商及中國十大通信銅纜製造商之一，2015年光纜及通信銅纜的總銷售收入分別佔約0.6%及1.6%市場份額，及在新興綜合佈線產品市場佔有強勢位置，並作為早期技術採納人之一，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進一步受益於中國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原材料供應及其成本

我們採購各類生產所需原材料，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原材料成本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約佔各年銷售成本的90.4%、89.9%及90.3%，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用於生產光纜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其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光纜總銷售成本的42.6%、43.5%及49.8%。用於生產通信銅纜的主要原材料為銅線，其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通信銅纜產品總銷售成本的71.7%、70.9%及70.8%。用於生產綜合佈線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通信線纜，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生產的綜合佈線產品總銷售成本的59.7%、55.6%和47.5%。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浮動的敏感性分析，說明原材料成本上升或下降5%、10%及15%可能對我們毛利潤產生的影響。由於採用多種假設，因此該敏感性分析僅供參考，實際結果可能與下文所示數據不同。

	原材料成本變動導致 所示年度的毛利潤變動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光纜	-/+75	-/+149	-/+224
通信銅纜	+/-231	+/-463	+/-694
綜合佈線產品	-/+473	-/+946	-/+1,418
2015年			
光纜	-/+81	-/+162	-/+243
通信銅纜	+/-554	+/-1,108	+/-1,662
綜合佈線產品	-/+1,066	-/+2,133	-/+3,199
2016年			
光纜	-/+63	-/+125	-/+189
通信銅纜	+/-743	+/-1,486	+/-2,229
綜合佈線產品	-/+1,688	-/+3,376	-/+5,065

此外，能否獲得主要原材料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及銅線。我們目前自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絕大多數光纖及銅線以利用規模經濟。尤其是，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總採購額的37.1%、34.0%及29.1%，而我們自最大光纖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總採購額的6.5%、8.9%及9.4%。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供應商」。供應短缺或延誤均會對我們及時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產能及經營效率

收入與市場份額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產能的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產能為1.2百萬芯公里、1.7百萬對公里及9.6百萬件。我們目前正在建設第二個生產基地為瑤湖生產基地。待瑤湖生產基地一期（預計在2017年下半年完工）完工後，我們的光纜設計產能預期達到5.6百萬芯公里。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與經營效率有關。近年來，我們已採取措施提高生產效率，例如改善生產技術與設備以及提高生產流程自動化水平。我們經計及有關機器的操作手冊所載技術、工程及其他特定規定及程序以及相關ISO標準制定我們的內部標準。該等措施已經實施以避免意外中斷並盡可能提高生產效率。

產品組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三類主要光纜，細分為34種光纜及40種通信銅纜。廣泛的產品覆蓋可滿足客戶在各個應用領域的多元化需求，亦為我們帶來更大的增長潛力。我們的產品組合或因業務策略、市場狀況、客戶需求及其他因素而引致的任何產品組合變動或會最終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會持續受產品組合的影響。我們產品的利潤率因產品類別而異。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光纜及通信銅纜的毛利率，而光纜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通信銅纜的毛利率。產品組合的過往變更或會預期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總收入中，銷售光纜的收入分別佔22.6%、31.1%及34.7%，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分別佔71.8%、59.1%及53.1%，而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分別佔5.6%、9.8%及12.2%。我們計劃繼續監察行業趨勢，並相應分配資源於不同業務分部。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主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且涉及管理層對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相關因素，而有關結果是對並無其他資料作根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根據。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

財務資料

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報告結果對於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確定此類項目需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信息及財務資料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於產品付運至客戶場地或被客戶收取時(即客戶接收貨品且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已被轉嫁之時間點)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下述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扣除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呈列。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當)。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成本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倘適當)。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於建設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絕大部分預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活動完成時，會終止該等成本的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未完工且未達至擬定用途之前，概不計提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與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期內損益。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使存貨達至目前位置與狀態而產生的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經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發生的信貸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我們的估計乃基於應收款項餘額賬齡、債務人的信用狀況及過往撇銷記錄。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應付所得稅乃基於本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呈報為損益的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且不包括毋需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務責任乃按預期應付稅務機構或可自稅務機構退稅的金額確認，並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於財政年度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財務資料

即期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倘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暫時性差異予以抵銷，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會予以確認。倘該暫時性差異乃由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在非業務合併下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初次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且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及扣減，直至應課稅利潤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所得稅乃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時按財政年度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損益外確認的有關項目（在此情況下，該所得稅可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倘其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計量收購時的商譽須計及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

-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消；及
-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

-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對消；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財務資料

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70,770	100.0	361,726	100.0	467,919	100.0
銷售成本	(219,283)	(81.0)	(282,836)	(78.2)	(356,559)	(76.2)
毛利	51,487	19.0	78,890	21.8	111,360	23.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91	0.1	238	0.1	10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11)	(3.5)	(13,709)	(3.8)	(17,154)	(3.7)
行政開支	(15,892)	(5.9)	(20,801)	(5.8)	(28,880)	(6.2)
融資成本	(5,188)	(1.9)	(4,036)	(1.1)	(2,287)	(0.5)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20,987	7.8	40,582	11.2	63,144	13.5
所得稅開支	(3,199)	(1.2)	(6,224)	(1.7)	(11,045)	(2.4)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7,788</u>	<u>6.6</u>	<u>34,358</u>	<u>9.5</u>	<u>52,099</u>	<u>11.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88	6.6	34,368	9.5	52,102	11.1
非控股權益	-	-	(10)	-	(3)	-
	<u>17,788</u>	<u>6.6</u>	<u>34,358</u>	<u>9.5</u>	<u>52,099</u>	<u>11.1</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詳情

收入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分別為我們的三個可呈報分部。下表載列我們三個可呈報分部於所示年度的產品銷售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光纜	61,102	22.6	112,550	31.1	162,342	34.7
通信銅纜	194,397	71.8	213,718	59.1	248,472	53.1
綜合佈線產品	15,271	5.6	35,458	9.8	57,105	12.2
總計	<u>270,770</u>	<u>100.0</u>	<u>361,726</u>	<u>100.0</u>	<u>467,919</u>	<u>100.0</u>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光纜及通信銅纜。我們亦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賺取少量收入，綜合佈線產品主要由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配電及連接元件組成。

收入為銷售額減增值稅（「增值稅」）。我們的總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加33.6%至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再增加29.4%至2016年的人民幣467.9百萬元。

光纜

銷售光纜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84.2%至2015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再增加44.2%至2016年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2014年至2016年收入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政府推出利好政策，刺激中國光纜市場需求增加。光纜的銷量由2014年的452,985芯公里增加至2015年的818,905芯公里，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的1,073,880芯公里。

為滿足中國光纜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我們不斷改進生產設施。我們亦通過增設生產線及提高生產效率從而不斷擴大產能。四條新的光纜生產線將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投產。此外。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建設新的生產設

財務資料

施以及採購相關設備，進一步擴大產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在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強勁的資本生產能力的支援下，我們計劃擴張至上游光纖生產，以期從光纜生產價值鏈中獲得更多價值。作為上游行業的光纖生產為光纜製造商提供最重要的原材料。我們計劃使用部分[編纂][編纂]，以在2017年年底開始建設我們的瑤湖生產基地二期的光纖生產線。我們相信，通過引進上游的資源及產能，預期我們將可為我們的生產提供穩定的光纖供應並提升盈利能力。

通信銅纜

銷售通信銅纜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增加9.9%至2015年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再增加16.3%至2016年的人民幣248.5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信銅纜的銷量為204,756對公里、268,870對公里及310,305對公里，其中91.4%、90.2%及91.4%分別來自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通信銅纜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所致，被通信銅纜售價輕微下跌所部分抵銷，此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的銅線的價格下跌所致。

綜合佈線產品

我們提供廣泛且高質量的綜合佈線產品，可滿足涵蓋商業建築、智能住宅區及安保系統等多個應用下的各種需求。我們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連接元件。我們被中國《智能建築》雜誌社評為2015年及2016年中國十大綜合佈線品牌之一。

銷售綜合佈線產品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大幅增加132.2%至2015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再增加61.1%至2016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而引致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綜合佈線產品有需求的客戶數目劇增。根據益普索報告，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中國市場規模已於2015年達至人民幣7,000億元(就建築投資而言)，且複合年增長率預期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維持在20%以上，故中國已成為智能建築的最大市場之一。智能家居的發展乃對綜合佈線產品需求旺盛的另一領域。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售予中國客戶。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亦向若干海外市場的客戶銷售有限數目的產品，但我們將主要在中國銷售及進行市場推廣。

財務資料

按客戶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電信網絡營運商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我們收入的一小部分來自非營運商，如交通、能源、政府機構、金融及房地產行業的企業。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劃分的銷售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電信網絡營運商的收入	247,574	91.4	326,410	90.2	427,538	91.4
來自非營運商的收入	23,196	8.6	35,316	9.8	40,381	8.6
總計	270,770	100.0	361,726	100.0	467,919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包裝成本；(iii)折舊開支；(iv)其他生產成本；及(v)與產品生產有關的薪金及福利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費用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198,137	90.4	254,303	89.9	322,114	90.3
包裝成本	5,010	2.3	6,519	2.3	8,168	2.3
折舊開支	6,122	2.8	7,963	2.8	8,596	2.4
其他生產成本	3,834	1.7	5,583	2.0	8,218	2.3
薪金及福利開支	6,180	2.8	8,468	3.0	9,463	2.7
總計	219,283	100.0	282,836	100.0	356,559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銅線、光纖、PE護套材料及PE絕緣材料、PVC護套材料及PVC絕緣材料及其他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原材料類型劃分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銅線	120,634	60.9	133,828	52.6	162,029	50.3
光纖	21,531	10.9	40,916	16.1	63,449	19.7
PE護套材料及PE絕緣材料	21,237	10.7	29,057	11.4	34,205	10.6
PVC護套材料及PVC絕緣材料	12,866	6.5	14,945	5.9	18,630	5.8
其他 ⁽¹⁾	21,869	11.0	35,557	14.0	43,801	13.6
總原材料成本	198,137	100.0	254,303	100.0	322,11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鋁帶及其他材料。

原材料成本在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光纜及通信銅纜的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自2014年的人民幣198.1百萬元增加28.3%至2015年的人民幣254.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6.7%至2016年的人民幣32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光纜及通信銅纜的銷量增加以及自供應商採購的光纖價格增加所致。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被銅線（我們生產通信銅纜的主要原材料）採購價下跌所抵銷。

我們的折舊開支來自直接用於我們生產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2015年折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產能而採購更多生產設施所致。

薪金及福利開支主要指負責生產通信銅纜及光纜以及綜合佈線產品的員工的工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勞工人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包裝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特別是綜合佈線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生產成本（如公用設施開支及生產設施的維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使得產能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三個可呈報分部各自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光纜	14,938	24.4	27,965	24.8	42,836	26.4
通信銅纜	31,464	16.2	38,191	17.9	46,760	18.8
綜合佈線產品	5,085	33.3	12,734	35.9	21,764	38.1
總計	<u>51,487</u>	<u>19.0</u>	<u>78,890</u>	<u>21.8</u>	<u>111,360</u>	<u>23.8</u>

我們光纜的毛利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主要由於有較高利潤率的若干光纜（如鬆套層絞光纜及蝶形光纜）份額銷售增加所致。

我們通信銅纜的毛利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8%，主要由於銅線價格下跌令我們的通信銅纜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的毛利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1%，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而售價保持穩定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主要組成部分詳情，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利息收入	55	28.8	68	28.6	36	34.3
政府補助	25	13.1	170	71.4	7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5	55.0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13	12.4
其他	6	3.1	-	-	49	46.6
總計	<u>191</u>	<u>100.0</u>	<u>238</u>	<u>100.0</u>	<u>105</u>	<u>100.0</u>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利息。政府補助主要指各項政府補貼，如研發補貼。我們於2014年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於2016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江西移基太陽能有限公司（「移基太陽能」）。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運輸費、廣告開支、應酬及差旅開支、投標及相關費用及其他銷售開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總收入的3.5%、3.8%及3.7%。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詳情，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福利開支	1,939	20.2	3,023	22.1	4,052	23.6
運輸費	5,232	54.4	7,177	52.4	8,989	52.4
廣告開支	364	3.8	1,427	10.3	1,511	8.8
應酬及差旅開支	667	6.9	958	7.0	1,326	7.7
投標及相關費用	853	8.9	523	3.8	422	2.5
其他	556	5.8	601	4.4	854	5.0
總計	9,611	100.0	13,709	100.0	17,154	100.0

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5年成立附屬公司普天線纜(上海)而使銷售及市場推廣人數增加；及(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資增加所致。同樣地，往績記錄期間的廣告開支以及應酬及差旅開支有所增加亦乃由於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所致。

往績記錄期間的運輸費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廣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就綜合佈線產品的推廣活動的展覽費用增加所致，其與我們的戰略計劃一致。

投標及相關費用自2014年至2016年減少，乃主要由於2015年於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集中採購中提交的投標數目較2014年減少，其成本一般遠高於就其他採購提交的投標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及行政人員薪金與福利開支、研發開支、折舊開支、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差旅及應酬開支、與本次[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其他稅項開支及其他。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總收入的5.9%、5.8%及6.2%。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組成部分詳情，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福利開支	2,921	18.4	3,710	17.8	4,573	15.8
研發開支	8,604	54.1	11,730	56.4	15,422	53.4
折舊開支	422	2.7	581	2.8	960	3.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89	1.8	289	1.4	289	1.0
差旅及應酬開支	443	2.8	670	3.2	845	2.9
[編纂]費用	-	-	-	-	1,904	6.6
其他稅項開支	1,706	10.7	2,142	10.3	2,467	8.5
其他 ⁽¹⁾	1,507	9.5	1,679	8.1	2,420	8.3
總計	15,892	100.0	20,801	100.0	28,88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專業費用、核數師費用、租金及物業開支。

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自2014年至2016年基本維持穩定。

往績記錄期間，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因應業務增長而聘用更多行政人員及支付予該等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研發的材料消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總收入的3.2%、3.2%及3.3%。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組成部分詳情，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	2,122	24.7	2,476	21.1	2,759	17.9
材料消耗	5,095	59.2	7,882	67.2	10,660	69.1
其他研究開支	1,387	16.1	1,372	11.7	2,003	13.0
總計	8,604	100.0	11,730	100.0	15,422	100.0

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研究開發新類型光纜及通信銅纜的項目所致。由於大部分開支乃與旨在獲取新技術知識以改善及提升我們的產品生產之初步及規劃調查研究活動相關，故我們並未將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資本化。由於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識運用於生產規劃或設計後通常短時間內即會投入商業應用，故開發活動的支出非常有限。因此，由於董事不能預測自我們的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是否足以彌補所產生的成本，董事認為研發開支不合資格進行資本化。因此，研究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折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需購買車輛及辦公傢具所致。

其他稅項開支包括印花稅、房產稅及其他稅項。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稅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而若干稅率乃基於銷量計算所致。

融資成本

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銀行借貸利息變動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貸水平發生變動所致。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的銀行借貸減少致使利息金額減少所致。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較高利率的銀行借貸被較低利率的銀行借貸替代而致使銀行借貸利息金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國實體繳納的所得稅。中國的實體須按25.0%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我們的附屬公司普天線纜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可享有1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於2016年11月獲授高新技

財務資料

術企業證書，並因證書有效期為3年而有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0%。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亦包括會計與應課稅利潤之間的時間差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及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若干合資格稅收減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2%、15.3%及17.5%。本集團實際稅率的增加乃由於普天線纜(上海)於2015年成立，而其所得稅率為25%所致。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上升29.4%至2016年的人民幣467.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政府的持續措施及投資推動而不斷上漲的客戶需求、產能的進一步擴大及我們為提升市場地位及把握綜合佈線產品市場的潛在增長作出的不斷努力。

- 光纜所得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上升44.2%至2016年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銷量的大幅增長及平均售價的上升。
- 通信銅纜所得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上升16.3%至2016年的人民幣248.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分別於2015年7月及2016年1月推出的兩條額外生產線所引致的銷量增加，而該增加被銅線價格進一步下跌造成平均售價微降所抵銷。
- 綜合佈線產品所得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上升61.1%至2016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的營銷努力引致客戶群進一步擴大。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增加26.1%至2016年的人民幣35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78.2%跌至2016年的76.2%，乃主要由於進一步加強產品組合，提高自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其毛利潤高於通信銅纜)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41.2%至2016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5年的21.8%上升至2016年的23.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38,000元減少55.9%至2016年的人民幣105,000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63,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25.1%至2016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i)運輸費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銷售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維持穩定，2015年為3.8%，2016年則為3.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38.8%至2016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i)開發開支因我們加大力度開發產品新品種及提升生產效率而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重由2015年的5.8%上升至2016年的6.2%。

研發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31.5%至2016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聘用更多研發人員導致薪金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與研發相關的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43.3%至2016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費用因2016年較高利率的銀行借貸被較低利率的銀行借貸替代而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所致。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55.6%至2016年的人民幣63.1百萬元。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佔收入的比例由2015年的11.2%上升至2016年的13.5%。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77.5%至2016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51.6%至2016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佔收入的比重由2015年的9.5%上升至2016年的1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上升33.6%至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不斷上升，以及我們為滿足該等需求而擴大產能。

- 光纜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上升84.2%至2015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受銷量大幅增長（由於一條新的光纜生產線自2015年3月開始投產）及平均售價的微漲所驅動。
- 通信銅纜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上升9.9%至2015年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被銅線價格下跌造成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 綜合佈線產品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上升132.2%至2015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我們積極營銷引致的客戶群擴大。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219.3百萬元增加29.0%至2015年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銷售成本佔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81.0%下降至2015年的78.2%，主要是由於大部分收入乃產生於具有較高利潤率的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53.2%至2015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4年的19.0%上升至2015年的21.8%。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91,000元增加24.6%至2015年的人民幣238,000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45,000元，惟部分在2014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減少人民幣105,000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42.6%至2015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運輸費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反映出我們市場推廣力度的加強。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2014年為3.5%及2015年為3.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30.9%至2015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研發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36.3%至2015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聘用更多研發人員導致薪金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與研發相關的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22.2%至2015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費用因我們於2015年借貸減少而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93.4%至2015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佔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7.8%上升至2015年的11.2%。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94.6%至2015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93.2%至201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佔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6.6%上升至2015年的9.5%。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經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預期本次[編纂][編纂]及銀行信貸融資，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求。我們計劃取得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金額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額外借貸。我們目前預期資本來源的組合及相對成本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明確的外部融資計劃。

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嚴重拖欠任何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借貸，亦無於金融契約方面出現任何違約。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419	38,191	48,0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08)	(35,693)	(4,417)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37)	952	(40,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726)	3,450	3,258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29	7,603	11,053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3	11,053	14,311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16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人民幣63.1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的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7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2.3百萬元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人民幣0.3百萬元。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被業務持續增長導致(i)存貨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ii)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及(iv)已付利得稅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

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人民幣40.6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的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6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4.0百萬元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人民幣0.3百萬元。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因採購安排令2015年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被業務持續增長導致(i)存貨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ii)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ii)已付利得稅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人民幣21.0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的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6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5.2百萬元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人民幣0.3百萬元。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被業務持續增長導致(i)存貨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ii)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及(iii)已付利得稅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016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被(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2.6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6,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5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包括就生產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35.7百萬元，被已收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8,000元所抵銷。

2014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款項人民幣2.6百萬元，被(i)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04,000元，及(ii)已收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5,000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016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63.5百萬元；(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40.9百萬元；及(iii)已付銀行借貸利息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66.3百萬元；及(ii)發行股本人民幣66,000元所抵銷。

2015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2,000元，包括(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88.2百萬元；及(ii)為確保有充足的現金流量維持業務經營而使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ii)已付銀行借貸利息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7,000元，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80.7百萬元；(ii)已付銀行借貸利息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500,000元，部分被(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81.0百萬元；(ii)為確保有充足的現金流量維持業務經營而使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89	289	289
存貨	36,879	40,212	41,582
貿易應收賬款	107,960	118,171	145,8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4,795	2,649	8,62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4,335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			
股東款項	4,894	4,757	–
受限制現金	500	470	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3	11,053	14,311
流動資產總額	162,920	177,601	215,4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016	20,431	35,99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	7,961	8,393	9,6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17	36,563	–
稅項撥備	1,214	2,497	2,962
銀行借貸	70,928	45,240	48,000
流動負債總額	107,036	113,124	96,628
流動資產淨值	55,884	64,477	118,860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銀行借貸、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稅項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一直維持正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或15.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增加而流動負債保持穩定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或84.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流動負債因償還一名董事而減少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製成品包括我們的自製產品及自第三方採購並轉售予客戶的產品。為將存貨過多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檢查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水平的存貨有助我們按時生產及交付產品，避免對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於我們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34	15,194	16,390
在製品	4,237	4,023	—
製成品	25,408	20,995	25,192
總額	36,879	40,212	41,582

我們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再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較2015年12月31日出現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53	50	42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2014年至2015年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穩定。2015至2016年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與2017年1月及2月的中國公眾假期時間表不同，致使2016年底客戶訂單較少所致。

貿易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收賬款	107,960	118,171	145,864

(人民幣千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因銷售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通常要求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按照所出具發票支付80%至90%作為首付款。我們一般於出具發票後三個月內收取首付款，而其餘應收款項於其後六至七個月結付。非營運商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我們或會向具有良好付款記錄的主要客戶授予介乎90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再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整體增長及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減值)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9,679	47,501	49,845
31至60天	30,727	44,123	62,728
61至90天	16,453	13,757	10,547
91至180天	19,463	8,058	18,455
181至365天	1,603	4,619	3,122
超過365天	35	113	1,167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07,960	118,171	145,864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不足180天。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評估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根據經驗作出減值撥備。一旦我們證實可收回機會相當小，減值撥備將作個別記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113,000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的0.03%、0.1%及0.8%。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對於根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的評估被視為減值的個別應收賬款，本集團會作出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並無出現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07,925	118,058	144,697
逾期不足1年	–	78	1,167
逾期超過1年	35	35	–
	107,960	118,171	145,864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最近沒有違約歷史的眾多客戶。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與我們有良好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收賬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不存在重大變化且相關結餘被視為能夠全額收回，我們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結付貿易應收賬款中約人民幣134.3百萬元或92.1%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133	114	103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天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天，再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天，主要由於與擁有較短信貸期的客戶進行的銷售增加所致。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11	182	537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93	221	35
預付供應商款項	3,136	290	4,000
按金	1,193	1,686	2,290
預付款項	162	270	1,765
總計	4,795	2,649	8,62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預付供應商款項、(ii)支付客戶的按金、(iii)可收回增值稅及(iv)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按照採購安排，我們於2015年減少預付供應商款項，令預付供應商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該減少部分由(i)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08,000元；及(ii)支付客戶的按金增加人民幣493,000元所抵銷。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應付預期的生產擴張增加採購原材料，導致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零。應收我們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王慶雲先生的款項與貿易無關，且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我們於2016年出售附屬公司移基太陽能，自2016年以來的結餘不再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189	20,431	31,381
應付票據	1,827	—	4,609
總計	21,016	20,431	35,99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而產生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獲授信貸期內向供應商作出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6,969	19,217	28,099
31-60天	1,949	1,214	4,079
61-90天	1,827	—	—
91-180天	—	—	3,773
181-365天	—	—	39
超過365天	271	—	—
總計	<u>21,016</u>	<u>20,431</u>	<u>35,99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¹⁾	25	27	29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結算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即97.2%)已結清。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iii)應計費用，(iv)預收款項，(v)應付增值稅，(vi)其他應付稅項及稅項附加費及(vii)其他應付款項。於2014、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6	611	1,819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1,475	1,910	2,399
應計費用	2,487	2,582	2,723
預收款項	1,505	132	1,574
應付增值稅	1,740	2,365	175
其他應付稅項及稅項附加費	477	619	355
其他應付款項	171	174	631
總計	7,961	8,393	9,67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採購生產設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因業務增長而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所致。

資本支出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由於購買用於擴充產能的生產設備及在建項目所致。

財務資料

作為我們持續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預期資本支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為約人民幣118.9百萬港元，包括(i)為擴大光纜生產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達約人民幣23.6百萬元；(ii)為擴張現有生產設施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達約人民幣17.6百萬元；(iii)收購光纖生產線達約人民幣64.9百萬元；及(iv)研發開支達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本次[編纂]已收[編纂]將出資約人民幣85.7百萬元，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如有)將出資約人民幣33.2百萬元。收購光纖生產線的餘下結餘(金額為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將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結付，其預期由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如有)撥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尚未就潛在收購訂立協議。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未來12個月我們資本支出的組成及趨勢不會有重大變動，而我們的流動現金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亦足以滿足我們預期的現金需求，包括未來至少12個月我們對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現金需求。

承擔

資本承擔

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	—	23,596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57	6,952	3,600
總計	20,057	6,952	27,196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中國的銷售代表辦事處及倉庫有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8	293	632
第2至第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068	799
5年後	–	–	–
總計	138	1,361	1,431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錄得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面臨任何訴訟。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債務

銀行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借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銀行借貸，其實際年利率介乎4.79%至5.65%之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貸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70,928	39,970	45,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	5,270	3,000
總計	70,928	45,240	48,000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即編製本文件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合共為約人民幣45.0百萬元，詳情載列於下表。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內償還	44,999
無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內償還	—
總計	44,99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可按有關貸款銀行的慣常程序使用未動用銀行融資，不會附加特別限制或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承擔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的部分借款協議載有慣常的肯定及否定契諾，其中包括限制或限定我們設立質押、留置權及其他產權負擔、借債、作出兼併、收購、拆分或其他重組以及投資、降低我們的註冊資本及出售或轉讓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或股權、終止合併若干附屬公司、變更我們若干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使我們受若干財務契諾受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有關借款的契諾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 ⁽¹⁾	7.8%	12.7%	16.9%
股本回報率 ⁽²⁾	13.5%	21.6%	25.9%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倍) ⁽³⁾	1.52	1.57	2.23
速動比率(倍) ⁽⁴⁾	1.18	1.21	1.80
資本充足率：			
負債率(倍) ⁽⁵⁾	0.76	0.66	0.45
利息保障倍數(倍) ⁽⁶⁾	5.05	11.06	28.61

附註：

- (1) 以期間利潤除以年化平均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 (2) 以期間利潤除以年化平均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3) 以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以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以各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 (6) 以期間除稅前利潤與銀行借貸利息之和除以期間銀行借貸利息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4年的7.8%增加至2015年的12.7%，並進一步增至16.9%，主要由於業務及產能持續增長並已超過年內總資產的增長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4年的13.5%增加至2015年的21.6%，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25.9%，主要由於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52倍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7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造成的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增加而流動負債維持穩定。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57倍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2.23倍，主要由於業務增長致使貿易應收賬款增加，而流動負債因償還一名董事而減少所致。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18倍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1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造成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增加而流動負債維持穩定。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1.21倍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0倍，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張造成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以及流動負債因償還一名董事而減少所致。

負債率

我們的負債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0.76倍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0.66倍。2015年負債率減少乃由於總權益增加而負債保持穩定所致。

我們的負債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0.66倍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0.45倍，主要由於總權益增加而負債因償還一名董事而減少，部分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利息保障倍數

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由2014年的5.05倍增加至2015年的11.06倍，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增加；及(ii)由於銀行借貸減少導致銀行借貸利息減少所致。

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由2015年的11.06倍增加至2016年的28.61倍，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持續增加；及(ii)由於償還具有較高利率的銀行貸款致使利息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可能降低該等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查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達人民幣104.6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96.9%、97.4%及97.2%。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董事通過頻繁審閱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持續監控所面臨的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備良好聲譽的銀行，故董事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低。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我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我們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詳述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情況，乃根據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我們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

	201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016	-	-	21,016	21,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39	-	-	4,239	4,2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17	-	-	5,917	5,917
銀行借貸	72,763	-	-	72,763	70,928
總計	103,935	-	-	103,935	102,100
	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431	-	-	20,431	20,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77	-	-	5,277	5,2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563	-	-	36,563	36,563
銀行借貸	45,846	-	-	45,846	45,240
總計	108,117	-	-	108,117	107,511

財務資料

	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5,990	-	-	35,990	35,9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72	-	-	7,572	7,572
銀行借貸	49,225	-	-	49,225	48,000
總計	<u>92,787</u>	<u>-</u>	<u>-</u>	<u>92,787</u>	<u>91,562</u>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我們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亦須承受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風險波動。

董事預期銀行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並無相應呈列與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

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從事為我們提供租賃、對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沒有任何權益。

股息政策

我們會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支付股息須遵守的法定及規章限制、未來業務計劃及前景等各項因素與我們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財務資料

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酌情作出。此外，任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有關法律的規定，股息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支付。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不可再重新用於業務經營的再投資。概無法保證我們能按董事會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定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未來為我們或其本身引致債務，則監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數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均須取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000元。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開支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發行新股份的直接相關[編纂]費用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編纂]相關費用悉數或按比例計入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包括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編纂]相關費用（不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總額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再確認行政開支約[編纂]並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約[編纂]。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僅供說明，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於2016年12月31日發生，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且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中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權益股東應佔的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5,915,000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未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中反映），[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本公司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或[編纂]發行及發售[編纂]股股份計算。估計[編纂]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即中國人民銀行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交易授權外匯交易中心發佈的現行中期利率。並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倘[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每股[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4. 每股[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釐定。並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預期我們承擔的[編纂]費用總額將為約，其中約[編纂]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

於2017年1月，江西天源、王女士、趙先生、信時投資及普天線纜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江西天源同意分別向王女士及趙先生收購其於普天線纜51%及46%的股權，總代價人民幣97,970,000元，乃基於普天線纜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代價已確認為應付控股股東的金額，因此，本集團的淨資產已減少相同金額。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2016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予以披露的情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王女士及趙先生透過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公司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行使[編纂]合資格投票股份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因此，王女士、趙先生、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當時發行的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更多權益。

業務劃分

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進行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即王女士及趙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女士為Arcenciel Capital的董事，而趙先生則為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的董事，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預期並無可能影響我們管理獨立性之事宜，原因如下：

首先，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故王女士及趙先生於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擔任董事將不會影響管理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經驗及必要的良好品格、誠信及才能，令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故此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且屬根據上市規則獲得委任。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能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我們兩名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事實不會影響董事會整體的獨立性。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監管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履行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過半數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進行任何交易而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於知悉該衝突時，盡快於考慮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細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其履歷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有能力獨立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決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概無在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利益或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家族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計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後，董事信納彼等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經營業務。儘管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戰略性發展及管理以及各營運方面事宜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如財務及賬目管理、發票及記賬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並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監督，而毋需過度要求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的支持。

此外，本集團持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全部專利、商標、版權、域名，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員工令其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我們亦與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接洽。我們擁有屬於自己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高級管理層領導，具備屬於自己的營銷、分銷及客戶關係運作，其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董事預期，[編纂]後本集團將不會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往來。倘於未來出現任何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庫務職能。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王女士及趙先生的資產作抵押或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內)的總借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借款將於[編纂]前償還，或倘該等借款於[編纂]後仍存在，有關銀行及/或擔保機構已原則上同意解除上述擔保及抵押，並以本集團一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於[編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或替代抵押所取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97,97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應付非控股股東的所有款項應於[編纂]前結付。

此外，我們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自外來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故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就[編纂]而言，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彼等各自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會於中國及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所從事或將從事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的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身份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不得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或為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而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幫助（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e) 不得招攬或盡力誘使或勸阻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均屬本集團生產商或供應商或分包商、顧客或客戶的任何人士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f)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且本集團控股股東獲提供或知悉該等項目或新商機，彼等須(i)立刻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書面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及提供使本集團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須的該等資料，(ii)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機會以不遜於提供予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及(iii)就本集團已謝絕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而言，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應優於本公司所投資或參與者；
- (g)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h)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據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份權益；及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或股份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的管理工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

- (a) 允許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我們的核數師自由查閱我們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b) 不時向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生效。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於[編纂]起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地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的股權限額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認為30%的限額乃屬合理，原因是其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控制」的理解所適用的限額相等。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會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我們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及決定應否爭取或拒絕商機；
- ii. 控股股東承諾就審議應否爭取有關商機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詳情，倘有關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機，猶如此為一項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如情況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就有關商機進行決策；
- iv. 控股股東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而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否決權），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事宜所作的決定；及
- vi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倘該決議案獲審議），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列明。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u>

如下文所述，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	(港元)
[編纂]	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合計 ⁽¹⁾	<u>[編纂]</u>

附註：

-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編纂]股額外股份，從而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不計及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地位

[編纂] (包括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 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全部其他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特別是，將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記錄日期內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述載於附錄五。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15.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及我們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 (i)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我們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此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

此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段。

此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此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於2017年	於2017年	緊隨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
		5月19日的股份 數目 ⁽¹⁾⁽⁴⁾	5月19日的持股 百分比 ⁽⁴⁾	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¹⁾	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Arcencie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4,950,000 (L)	49.5%	[編纂]	[編纂]
Point Ston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4,350,000 (L)	43.5%	[編纂]	[編纂]
王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4,950,000 (L)	49.5%	[編纂]	[編纂]
趙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4,350,000 (L)	43.5%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Arcenciel Capital持有，Arcenciel Capital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Arcenciel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Point Stone Capital持有，Point Stone Capital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Point Stone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文件申請版本的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王秋萍女士	53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01年3月	2016年8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管理及 策略規劃	趙先生的配偶、 趙默格女士的 母親及葉反修先生 的表妹
趙小寶先生 (別名趙保華)	52	執行董事	2001年6月	2017年5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銷售	王女士的配偶、 趙默格女士的 父親及葉反修先生 的表妹夫
趙默格女士	28	執行董事	2011年7月	2017年5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營運及財務	王女士及趙先生的 女兒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承欣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月	2017年[●]月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的管理	無
劉國棟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月	2017年[●]月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的管理	無
謝海東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月	2017年[●]月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的管理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高級管理層</i>						
曾浩文先生	46	生產總監	2006年2月	2011年3月	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生產	無
黃光年先生	41	研發總監	2007年2月	2012年2月	本集團的研發及質量管理	無
周治女士	40	業務中心首席業務總監	2004年9月	2012年7月	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策略及規劃	無
葉反修先生	55	採購及物流總監	2008年9月	2013年9月	本集團的整體採購及物流經營	王女士及趙先生的表哥
黎樣歡女士	38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7年4月	2017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務及程序	無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及本公司的管理，以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王女士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以及控股股東之一。在成立本集團之前，自1984年至1991年，彼曾於江西省通信電纜廠任職，其最後的職位是負責廣告。1999年11月，王女士成立江西樓宇，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綜合佈線產品的銷售。王女士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南昌市人大代表。

王女士於1986年12月獲得中國江西師範大學馬列主義基礎理論專業學歷。彼曾獲得以下獎項：

獲獎日期	獎項	頒發機構
2005年2月	2004年度南昌高新區先進個人	中共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委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05年4月	南昌市勞動模範	南昌市人民政府
2006年3月	2005年度南昌高新區先進個人	中共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委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06年3月	南昌市「三八」紅旗手	南昌市婦女聯合會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獲獎日期	獎項	頒發機構
2009年2月	2008年度南昌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先進個人	中共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委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09年3月	2008年度南昌市女創業帶頭人	南昌市總工會
2012年11月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建區20週年優秀企業家	中共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委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12年12月	全市就業創業優秀個人	南昌市人民政府

王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趙默格女士的母親及葉反修先生的表妹。

趙小寶(別名趙保華)先生，52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彼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擔任江西光電及江西回收的董事。

趙先生在電信行業擁有逾15年的生產及銷售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84年至1999年於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監管部門擔任高級職員，負責實施有關南昌市商品交易市場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趙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趙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趙默格女士的父親及葉反修先生的表妹夫。

趙默格女士，28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

趙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彼最初在本集團出任行政主管，負責行政事務。彼於2012年5月成為會計助理，並於2014年7月晉升為會計經理，負責管理及監察會計部門的日常營運。於2015年4月，彼成為普天線纜(上海)的總經理，負責中國市場的市場推廣及銷售。

趙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趙女士為王女士及趙先生的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42歲，於2017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在財務管理、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鄭女士自2016年4月起加入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善樂」)，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0)。在加入善樂之前，彼曾於多家企業服務公司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獲得工作經驗，包括：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所任最後職位
自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	Ernst & Young Business Services Ltd.	經理
自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	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經理
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4月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高級審計經理

鄭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5年12月成為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劉國棟先生，40歲，於2017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光纖研究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彼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前稱為江西科技師範學院）教授。彼自2004年至今一直擔任江西省光學學會常務理事及秘書長。彼自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出任中國光學學會生物醫學光子學專業委員會委員。彼自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出任中國光學學會光電技術專業委員會委員。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劉先生出任「Applied Optics」編輯部委員。彼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出任全國光學青年學術論壇副主席。劉先生曾獲得以下獎項：

獲獎日期	獎項	頒發機構
2006年2月	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7年5月	江西省自然科學獎三等獎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08年12月	江西省第五屆科學技術協會 優秀科技工作者	江西省科學技術協會
2008年12月	南昌市「521」學術技術帶頭人 第二層次人選	南昌市人民政府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獲獎日期	獎項	頒發機構
2009年7月	江西省新世紀百千萬人才 工程人選	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2009年8月	江西省高等學校科技成果獎 第三等獎	江西省教育廳
2011年11月	南昌市第四批「洪城特聘專家」	南昌市人民政府
2012年2月	江西省研究生教學成果獎	江西省教育廳
2012年5月	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南昌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	贛鄱英才555工程第三批人選	中共江西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
2014年5月	江西青年五四獎章	江西省青年聯合會

劉先生於2004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光學工程博士學位。

謝海東先生，45歲，彼於2017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謝先生現時為南昌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彼亦擔任江西省金融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謝先生任江西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自2010年9月至2016年12月，謝先生擔任南昌大學中國中部經濟社會發展研究中心產業經濟研究所副主任。2013年至2015年，謝先生任江西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企業債券發行諮詢專家。在此之前，彼於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任職於江西省統計局企業調查隊。自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期間，彼擔任江西中江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3)全資附屬公司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業務部江西分部業務總監之職，該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自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期間，彼為美國聖母大學金融系客座教授。謝先生曾獲得以下獎項：

獲獎日期	獎項	頒發機構
1999年12月	1999年度江西省統計科研與分析研究中標課題集體一等獎	江西省統計局 江西省統計學會
2000年12月	江西省第九屆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一等獎	江西省社會科學學會聯合會
2003年8月	江西省統計局2002年度先進工作者	江西省統計局
2004年3月	江西省統計局2003年度先進工作者	江西省統計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獲獎日期	獎項	頒發機構
2011年12月	南昌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2011年度 師德帥風先進個人獎	南昌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
2014年11月	南昌大學授課質量優秀提名獎	南昌大學教務處 南昌大學教學督導與評估辦公室 南昌大學現代教育技術中心

謝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曾浩文先生，46歲，本集團生產總監，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生產。

曾先生在電纜和電線領域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曾先生於2006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3月晉升至現職之前，曾先生首先擔任生產部門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自1991年8月至2006年1月任職於江西泛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設備部門維護部負責人。

曾先生於2013年1月獲得中國江西科技師範大學模具設計與製造專科學歷。彼於2015年8月獲得南昌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安全管理人員資格證書。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亦分別於2001年4月及2004年5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電焊工及鉗工資格證書。

黃光年先生，41歲，本集團研發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及質量管理。彼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在研發領域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2001年至2006年期間於江西省南昌電信器材廠技術部門任職，負責產品開發。彼於2004年獲得江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的2003年江西省優秀新產品二等獎。

黃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頒發的計算機應用專業學歷。彼於2000年11月獲得由德安縣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助理工程師初級專業資格證書，並自2001年2月至2004年2月期間獲委任為江西省德安水泥廠的助理工程師。

周治女士，40歲，本集團業務中心首席業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策略與規劃。

周女士在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首先擔任銷售部經理，並於2012年7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周女士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工程與民用通訊專科學歷。

葉反修先生，55歲，本集團採購與物流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採購及物流業務。

葉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採購與物流經理，並於2013年9月晉升至現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81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職於江西電子儀器廠，最後職位為生產分部總監，負責監督電子設備生產流程。

葉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大學新聞專業專科學歷。葉先生為王女士及趙先生的表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黎樣歡女士，38歲，於2017年4月獲委聘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於2017年5月獲委聘為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與報告、內部控制及企業整體秘書事宜。

黎女士在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工作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黎女士自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職於馬炎璋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高級審核助理。彼自2005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於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期間，彼擔任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0）公司秘書，公司主營業務為造林業務。彼隨後於2010年9月加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4月之前一直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於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期間，彼任職於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亞洲娛樂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5））的全資附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副總監。黎女士於2016年8月加入天開數碼媒體有限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直至2017年4月。

黎女士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黎樣歡女士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聘為公司秘書，有關黎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十分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對股東有利。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督本公司之常規，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常規（其規定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惟由於王女士於本行業及企業整體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王女士繼續留任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會主席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使董事會可受惠於其業務知識及能力，在本集團長遠發展中領導董事會。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決策乃集體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作出決定。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仍可維持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審閱架構以確保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2017年[●]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之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承欣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會計能力。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2017年[●]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董事不應參與釐定自己薪酬之原則，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補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劉國棟先生、鄭承欣女士及謝海東先生組成。劉國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2017年[●]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定之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對我們的企業策略作出補充；(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其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謝海東先生、鄭承欣女士及劉國棟先生組成。謝海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7,000元、人民幣369,000元及人民幣368,000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合共估計為約人民幣1,359,000元。我們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段維持董事的相關責任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即王女士及趙先生，其薪酬計入上述本集團支付予有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中。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為人民幣465,000元、人民幣489,000元及人民幣49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之後的獎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向該等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付款。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詳情(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及獎勵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

於2017年[●]月，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作出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雜項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加的所有課程皆非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範圍所載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就[編纂]收取[編纂]（經扣除就[編纂]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編纂][編纂]：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的款項，將通過購買兩套光纖拉絲塔並建立四條光纖生產線用作上游垂直擴張到光纜生產資金的一部分。有關上游光纖生產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擴張計劃」一節；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的款項，將用於結算預計於2017年下半年完成的四條新光纜生產線的部分款項。有關該等新生產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的款項，將用於優化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生產設備，以提高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的質量；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的款項，將用於資助研發多種新產品及生產工序，包括(i) 建設研發中心；(ii) 我們光纖材料實驗室、生產運行測試實驗室及出廠環境測試實驗室的設施的擴建及優化；(iii) 購買通用設備；及(iv) 與高校合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的款項，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貸款類型	到期日	利率	未償還本金額
循環貸款 (附註)	2017年5月29日	每年5.22%	[編纂]

附註：我們正在申請續簽該循環貸款，預期循環貸款將獲續簽一年及將於2018年5月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循環貸款以王女士及趙先生的財產作擔保，而銀行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有關擔保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予以取代。

- 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的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間值），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我們擬用該等額外[編纂]按比例增加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最終釐定為每股股份[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則[編纂][編纂]將增加(i)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用該等額外[編纂]按比例增加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最終釐定為每股股份[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則[編纂][編纂]將減少(i)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編纂]。

倘我們的[編纂]不足以就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包括經營所產生現金、債務融資及／或股本集資等多種方式就餘額提供資金。倘[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編纂]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有所改變，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編纂]可能承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履行[編纂]的責任和我們任何違反[編纂]所產生的虧損），向[編纂]提供彌償保證。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外，[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乃吾等就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普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年[●]月[●]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本文件」)內。

貴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2017年3月27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文所述集團重組以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本報告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及地點	貴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93%	於本報 告日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i>直接持有權益</i>							
普天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普天投資」)	於2016年8月31日在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 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	-	100%	93%	10,000美元 (「美元」)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權益</i>							
普天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普天集團(香港)」)	於2016年9月20日在香港 註冊成立	-	-	100%	93%	10,000港元 (「港元」)	投資控股
江西天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天源」)*	於2016年12月8日在中華 人民共和國(「中國」) 註冊成立	-	-	100%	93%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 (「普天線纜」) ^{^^}	於2001年3月21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93%	人民幣101,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 通信銅纜及光纜
江西長天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江西光電」) [^]	於2010年12月27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93%	人民幣30,000,000元	銷售光纜
江西普天樓宇智能有限公司 (「江西樓宇」) [^]	於1999年11月17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93%	人民幣8,000,000元	銷售綜合佈線產品
普天線纜集團(上海)樓宇智能 有限公司(「普天線纜(上海)」) [^]	於2015年3月30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	-	100%	100%	93%	人民幣30,000,000元	銷售綜合佈線產品
江西普天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 (江西回收) [^]	於2011年10月11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93%	人民幣6,000,000元	休眠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及地點	貴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本報 告日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江西長訊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長訊」) [^]	於2014年11月11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93%	人民幣20,000,000元	休眠公司
江西移基太陽能有限公司 (移基太陽能) ^{^**}	於2011年8月11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	51%	51%	-	-	人民幣2,550,000元	休眠公司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英譯名稱僅作識別之用。

* 該等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於中國成立。

** 移基太陽能51%的股權乃於2014年12月5日購自獨立第三方並於2016年10月12日售予獨立第三方。

^ 該實體乃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中國成立。

^^ 該實體乃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中國成立。根據集團重組，該實體於2017年1月22日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的結束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普天投資、普天集團(香港)及江西天源尚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均未開展任何業務，或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法規，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要求。

普天線纜、江西光電、江西樓宇、普天線纜(上海)、江西回收及江西長訊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江西平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移基太陽能截至2016年10月30日止十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江西平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移基太陽能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廈門分所(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

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對收錄本報告的本文件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彼等釐定就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已對財務資料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70,770	361,726	467,919
銷售成本		<u>(219,283)</u>	<u>(282,836)</u>	<u>(356,559)</u>
毛利		51,487	78,890	111,360
其他收入	7	191	238	1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11)	(13,709)	(17,154)
行政開支		(15,892)	(20,801)	(28,880)
融資成本	8	<u>(5,188)</u>	<u>(4,036)</u>	<u>(2,287)</u>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9	<u>20,987</u>	<u>40,582</u>	<u>63,144</u>
所得稅開支	10	<u>(3,199)</u>	<u>(6,224)</u>	<u>(11,04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7,788</u>	<u>34,358</u>	<u>52,09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7,788	34,368	52,102
非控股權益		<u>—</u>	<u>(10)</u>	<u>(3)</u>
		<u>17,788</u>	<u>34,358</u>	<u>52,09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226	101,388	98,3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2,905	12,616	12,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	—	353
		<u>87,131</u>	<u>114,004</u>	<u>111,064</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89	289	289
存貨	17	36,879	40,212	41,582
貿易應收賬款	18	107,960	118,171	145,8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9	4,795	2,649	8,62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4	—	—	4,335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894	4,757	—
受限制現金	20	500	470	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603	11,053	14,311
		<u>162,920</u>	<u>177,601</u>	<u>215,4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21,016	20,431	35,99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	7,961	8,393	9,6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5,917	36,563	—
稅項撥備		1,214	2,497	2,962
銀行借貸	25	70,928	45,240	48,000
		<u>107,036</u>	<u>113,124</u>	<u>96,628</u>
流動資產淨值		<u>55,884</u>	<u>64,477</u>	<u>118,8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015</u>	<u>178,481</u>	<u>229,9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u>1,186</u>	<u>2,294</u>	<u>4,009</u>
淨資產		<u>141,829</u>	<u>176,187</u>	<u>225,91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000	101,000	101,066
儲備		<u>38,379</u>	<u>72,747</u>	<u>124,84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379	173,747	225,915
非控股權益		<u>2,450</u>	<u>2,440</u>	<u>-</u>
總權益		<u>141,829</u>	<u>176,187</u>	<u>225,915</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66</u>
淨資產		<u>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u>66</u>
總權益		<u>6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2014年1月1日	101,000	190	2,282	18,119	121,591	-	121,5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7,788	17,788	-	17,7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2,450	2,4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997	(1,997)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01,000	190	4,279	33,910	139,379	2,450	141,829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4,368	34,368	(10)	34,3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558	(3,558)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01,000	190	7,837	64,720	173,747	2,440	176,187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2,102	52,102	(3)	52,099
發行股份(附註27)	66	-	-	-	66	-	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2,437)	(2,4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631	(5,631)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01,066	190	13,468	111,191	225,915	-	225,915

* 截至報告日期，該等款項的總額指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普天線纜的額外資產淨值人民幣30,000元，乃於2001年11月2日從185,000美元注資中籌集的資本盈餘，亦包括江西光電於2013年9月30日轉型日(即江西光電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公司)從中國法定儲備轉撥的額外資產淨值人民幣160,000元。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第86頁至第100頁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b) 中國法定儲備指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純利(基於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款項，直至該等法定儲備達致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扣減，惟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則除外。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20,987	40,582	63,144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20	8,595	9,6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89	289	289
利息收入	(55)	(68)	(36)
融資成本	5,188	4,036	2,2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105)	4	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2,924	53,438	75,351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8,055)	(10,211)	(27,6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842	2,146	(5,978)
存貨增加	(10,603)	(3,333)	(1,37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835	(585)	15,55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4,637	432	1,283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減少／(增加)	106	137	(24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已繳所得稅	22,686 (2,267)	42,024 (3,833)	56,909 (8,8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0,419</u>	<u>38,191</u>	<u>48,044</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17)	(35,761)	(7,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4	—	5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55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2,576
已收利息收入	55	68	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0,208)</u>	<u>(35,693)</u>	<u>(4,41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81,048	88,181	66,256
償還銀行借貸	(80,697)	(113,869)	(63,496)
(已抵押)／已解除之受限制現金	(500)	30	(10)
發行股本	-	-	66
應付／(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4,400	30,646	(40,898)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5,188)	(4,036)	(2,28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937)</u>	<u>952</u>	<u>(40,3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726)	3,450	3,25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29</u>	<u>7,603</u>	<u>11,053</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03</u>	<u>11,053</u>	<u>14,31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編纂**業務」）。

2. 呈列基準

於有關期間，**編纂**業務乃透過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普天線纜**」）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普天線纜由王秋萍女士及趙小寶先生控制。誠如本文件第[●]頁至[●]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貴集團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以精簡其公司結構。

貴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第86頁至100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架構，貴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及普天投資、普天集團（香港）、江西天源（統稱「**非營運公司**」）均為新註冊成立公司，作為普天線纜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而該等新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集團重組僅涉及加入非營運公司作為普天線纜的控股公司，而並無實質意義。該等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基於普天集團先前之賬面值的財務資料而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貴集團已編製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有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貴集團公司內部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集團公司之間的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合併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於轉讓資產時有證據顯示減值，則會於損益內確認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如下文所述）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編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與 貴集團有關並於有關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及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3.2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3.4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於轉讓資產時有證據顯示減值，這種情況下則會於損益內確認虧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將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倘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 貴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可按每宗交易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去計量佔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收購產生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否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代價後續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會通過商譽確認。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的其他後續調整均會於損益內確認。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 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相當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後續變動。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3.5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扣除折扣、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同時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所售貨品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所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於符合收入確認標準前，自買家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乃計入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該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文所述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作管理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僅於後續成本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時，該項成本方可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扣除經估計剩餘價值後的成本進行折舊。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有關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3-5年

在建工程包括建築過程中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為籌備資產以用於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讓予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需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3.7 借貸成本資本化

當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時，並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期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可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8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起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約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約期間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其中部分。

3.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i) 收購土地租賃之預付款項

單獨收購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乃按起始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土地使用權－50年

(ii) 減值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尚不可使用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以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後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增加部份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則會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下文與有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有關之會計政策）。

3.10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等部分時，貴集團基於評估其各自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貴集團分別將其各自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項元素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將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租賃期開始時，需按租約中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

若能可靠分配租賃付款，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應以經營租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約期間內攤銷。若不能可靠分配租賃付款至土地及樓宇，則整項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後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12 其他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後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增加部份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13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未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流動性較強之投資。

3.15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要求一般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彼等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及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並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當日被撥回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c)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值，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值，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獲取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再次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也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非他們被設計成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當合約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顯著地改變現金流量或清楚地被禁止獨立處理則屬例外。

倘合乎以下程序，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 該指定可抵銷或重大地減低用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ii) 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之組成部分，其管理與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均按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進行；或(iii) 該金融負債包含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並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d)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 貴集團發行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金融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

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e)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就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f)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記錄為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g)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規定，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已收所得款項與金額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3.16 外幣換算

合併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和貨幣項目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時計入即期損益。

3.17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不可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故與呈列作損益的溢利不同。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於預期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收回之款項內確認，並按已於財政年度末在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即期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惟該稅項與損益外或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為應課稅溢利抵銷將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以截至財政年度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依據。

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由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產生。於計算收購產生的商譽時亦會考慮自業務合併產生之遞延稅項。

僅於下列情況，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擁有清償已確認金額之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及
- (b) 以淨額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意圖。

貴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3.18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定，貴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以資助其退休福利。而當地市政府承擔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貴集團唯一責任須持續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支銷。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3.19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獲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後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3.20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配置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根據該報告，貴集團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貴集團的主要產品線釐定。

為評估分部業績並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董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衡量的毛利或虧損評估分部損益。

為呈報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所在之地理位置，原註冊地乃參照貴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之經營所在地而釐定。

3.21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可能須外流以清償責任，在責任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結算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無需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在 貴集團完全控制範圍內某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3.22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與貴集團有關的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貴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將會或可能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修訂仍獲准許。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金額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 貴集團因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損失模型提前作出信貸損失撥備而產生的財務表現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的

減值)的呈報數額造成影響。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首個採納年度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的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有關特定收益相關主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大幅改進了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收益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原因為新準則可能影響收益的確認時間及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影響，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將於完成詳盡審閱後發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識別履行責任作出之澄清；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款項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款項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而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28所載列，貴集團承租人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就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分別達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1,361,000元及人民幣1,431,000元。貴集團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預期未來事件。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期間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判斷。

(i) 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分別按照附註3.6及3.9所載的會計政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攤銷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估計可使用年限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的估計，即貴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可使用年限。

(ii)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基於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ii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於釐定稅項撥備的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出入，該差別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透過評估可能導致貴集團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執行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率的假設。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貴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會定期比較。作為估計及判斷基礎的事件及條件的未來變動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的估計並導致其賬面值的調整。

6. 分部呈報

按照與 貴集團管理其業務一致的方式，及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最高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 貴集團已確定三個可呈報分部，即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上述可呈報分部。

- 光纜：向中國最大的電信服務供應商製造及銷售光纜。
- 通信銅纜：向中國最大的電信服務供應商製造及銷售通信銅纜。
- 綜合佈線產品：向大中型建築公司及國內客戶製造及銷售綜合佈線產品。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貴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來自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可呈報分部收入分別指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所得的收入。

就可呈報分部溢利採用的指標為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除稅前溢利。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乃不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纜	通信銅纜	綜合佈線 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65,679	196,511	17,240	279,430
分部間收入	(4,577)	(2,114)	(1,969)	(8,660)
可呈報分部收入	<u>61,102</u>	<u>194,397</u>	<u>15,271</u>	<u>270,77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383</u>	<u>22,733</u>	<u>4,446</u>	<u>31,5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纜	通信銅纜	綜合佈線 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119,063	220,877	42,969	382,909
分部間收入	(6,513)	(7,159)	(7,511)	(21,183)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12,550</u>	<u>213,718</u>	<u>35,458</u>	<u>361,72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8,819</u>	<u>21,761</u>	<u>10,728</u>	<u>51,30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纜	通信銅纜	綜合佈線 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172,822	261,528	57,713	492,063
分部間收入	(10,480)	(13,056)	(608)	(24,144)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62,342</u>	<u>248,472</u>	<u>57,105</u>	<u>467,91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9,763</u>	<u>30,874</u>	<u>15,681</u>	<u>76,318</u>

(ii)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綜合除稅後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31,563	51,308	76,318
其他收入	191	238	105
未分配開支	(5,579)	(6,928)	(10,992)
融資成本淨額	<u>(5,188)</u>	<u>(4,036)</u>	<u>(2,287)</u>
	20,987	40,582	63,144
所得稅開支	<u>(3,199)</u>	<u>(6,224)</u>	<u>(11,045)</u>
綜合除稅後溢利	<u>17,788</u>	<u>34,358</u>	<u>52,099</u>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不足10%的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來自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進行的活動，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9,050	191,938	265,939
客戶B	114,000	134,472	161,239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5	68	36
匯兌收益淨額	—	—	3
政府補助(附註)	25	170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3
其他	6	—	46
	191	238	105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與 貴集團創新項目及專利申請有關的補助金。概無與該等補助金有關的未兌現條件或偶然事件。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5,485	4,838	2,378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297)	(802)	(91)
	5,188	4,036	2,287

附註： 有關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對合資格資產支出分別以6.81%、6.61%、4.81%的資本化比率計算。

9.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	5	3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附註)	289	289	28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8,137	254,303	322,114
研發開支	8,604	11,730	15,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20	8,595	9,6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05)	4	19
有關經營租金：			
— 租賃物業	109	257	506
[編纂]開支	—	—	[編纂]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附註13)：			
— 薪酬及工資	11,437	15,259	18,293
— 退休計劃供款	1,724	2,418	2,603
	13,161	17,677	20,896

附註：有關期間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當年稅項	3,349	5,716	9,7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0)	(600)	(430)
遞延稅項(附註26)			
扣除自本年度損益	580	1,108	1,715
	3,199	6,224	11,04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執行法規，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後者乃根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律法規計算。

由於普天線纜被稅務局授予高科技身份，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u>20,987</u>	<u>40,582</u>	<u>63,144</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所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5,247	10,145	15,786
稅率差異	(2,201)	(4,204)	(6,65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2	40	360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合規稅項扣減應佔的影響	(633)	(868)	(1,15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	580	1,108	1,715
其他	<u>174</u>	<u>3</u>	<u>995</u>
所得稅開支	<u>3,199</u>	<u>6,224</u>	<u>11,045</u>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每股盈利資料並未呈列。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薪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供 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主席					
王秋萍	-	171	-	10	181
執行董事					
趙小寶	-	166	-	10	176
	-	337	-	20	357
	-	337	-	20	3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主席					
王秋萍	-	174	-	10	184
執行董事					
趙小寶	-	175	-	10	185
	-	349	-	20	369
	-	349	-	20	3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					
王秋萍	-	175	-	10	185
執行董事					
趙小寶	-	173	-	10	183
	-	348	-	20	368
	-	348	-	20	368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收取 貴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董事	2	2	2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	3	3	3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其他酬金	402	425	435
酌情花紅	33	34	32
退休計劃供款	30	30	29
	<u>465</u>	<u>489</u>	<u>496</u>

處於以下酬金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4</u>	<u>4</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樓宇及 建築物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物業租賃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16	35,617	44,530	1,364	1,902	-	83,529
添置	6,175	-	10,999	-	743	-	17,917
出售	-	-	-	(425)	(121)	-	(54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6,291	35,617	55,529	939	2,524	-	100,900
添置	14,108	-	20,215	791	608	39	35,761
自在建工程轉入	(63)	-	-	-	63	-	-
出售	-	-	-	-	(79)	-	(7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0,336	35,617	75,744	1,730	3,116	39	136,582
添置	4,800	-	2,183	-	167	53	7,203
出售	-	-	(685)	-	(90)	-	(775)
於2016年12月31日	<u>25,136</u>	<u>35,617</u>	<u>77,242</u>	<u>1,730</u>	<u>3,193</u>	<u>92</u>	<u>143,010</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	4,238	13,852	813	1,598	-	20,501
折舊	-	1,692	4,639	144	145	-	6,620
出售	-	-	-	(331)	(116)	-	(447)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5,930	18,491	626	1,627	-	26,674
折舊	-	1,692	6,465	100	333	5	8,595
出售	-	-	-	-	(75)	-	(7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7,622	24,956	726	1,885	5	35,194
折舊	-	1,692	7,110	311	512	36	9,661
出售	-	-	(177)	-	(52)	-	(229)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u>9,314</u>	<u>31,889</u>	<u>1,037</u>	<u>2,345</u>	<u>41</u>	<u>44,626</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6,291</u>	<u>29,687</u>	<u>37,038</u>	<u>313</u>	<u>897</u>	<u>-</u>	<u>74,226</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0,336</u>	<u>27,995</u>	<u>50,788</u>	<u>1,004</u>	<u>1,231</u>	<u>34</u>	<u>101,388</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5,136</u>	<u>26,303</u>	<u>45,353</u>	<u>693</u>	<u>848</u>	<u>51</u>	<u>98,384</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14,435	14,435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952	952	
攤銷	289	28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241	1,241	
攤銷	289	28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530	1,530	
攤銷	289	289	
於2016年12月31日	1,819	1,819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3,194	13,194	
於2015年12月31日	12,905	12,905	
於2016年12月31日	12,616	12,616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	12,905	12,616	12,327
流動	289	289	289
	13,194	12,905	12,616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353
	<u>-</u>	<u>-</u>	<u>353</u>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34	15,194	16,390
在製品	4,237	4,023	-
製成品	25,408	20,995	25,192
	<u>36,879</u>	<u>40,212</u>	<u>41,582</u>

18. 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u>107,960</u>	<u>118,171</u>	<u>145,864</u>

於各相關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9,679	47,501	49,845
31至60天	30,727	44,123	62,728
61至90天	16,453	13,757	10,547
91至180天	19,463	8,058	18,455
181至365天	1,603	4,619	3,122
超過365天	35	113	1,167
	<u>107,960</u>	<u>118,171</u>	<u>145,8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有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的政策，信貸期通常為180至360天。貴集團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07,925	118,058	144,697
逾期少於1年	–	78	1,167
逾期1年以上但少於2年	35	–	–
逾期1年以上	–	35	–
	<u>107,960</u>	<u>118,171</u>	<u>145,864</u>

貴集團根據附註3.15(b)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113,000元及人民幣1,167,000元。與客戶有關的結餘概無近期拖欠記錄。一般而言，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11	182	537
應收營業增值稅(「營業增值稅」)	93	221	35
預付供應商款項	3,136	290	4,000
按金	1,193	1,686	2,290
預付款項	162	270	1,765
	<u>4,795</u>	<u>2,649</u>	<u>8,627</u>

20.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為若干銀行存款，乃該等銀行就迴圈貸款融資授出的保證款，以維持貴集團的日常營運。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乃由於相關金額由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僅可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189	20,431	31,381
應付票據	1,827	–	4,609
	<u>21,016</u>	<u>20,431</u>	<u>35,990</u>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達成之期限而異，通常介乎30天至60天之間，以及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於180天內。根據獲得的服務及產品（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各相關期末，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6,969	19,217	28,099
31至60天	1,949	1,214	4,079
61至90天	1,827	–	–
91至180天	–	–	3,773
181至365天	–	–	39
超過365天	271	–	–
	<u>21,016</u>	<u>20,431</u>	<u>35,990</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短期款項，故此，貴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由貿易債權人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60天，以及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於180天內。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20,745	20,431	35,953
逾期少於一年	–	–	37
逾期超過一年	271	–	–
	<u>21,016</u>	<u>20,431</u>	<u>35,990</u>

貴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2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付款項	106	611	1,819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1,475	1,910	2,399
應計費用	2,487	2,582	2,723
預收款項	1,505	132	1,574
應繳增值稅	1,740	2,365	175
其他應繳稅項及附加稅	477	619	355
其他應付款項	171	174	631
	<u>7,961</u>	<u>8,393</u>	<u>9,676</u>

24. 應(付)／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王秋萍女士	<u>(5,917)</u>	<u>(36,563)</u>	<u>4,335</u>
尚未償還最高結餘：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u>—</u>	<u>—</u>	<u>4,335</u>

應(付)／收一名董事款項乃與業務無關，且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表示應(付)／收一名董事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25.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70,928	39,970	45,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u>—</u>	<u>5,270</u>	<u>3,000</u>
	<u>70,928</u>	<u>45,240</u>	<u>48,000</u>

- (i) 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介乎4.75%至5.65%之間。
- (ii) 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貴集團主要股東的個人擔保；
 - 貴集團主要股東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擁有個人財產的合法押記約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及
 - 貴集團主要股東家庭成員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擁有個人財產的合法押記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26.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06
年內開支(附註10)	58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186
年內開支(附註10)	1,10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294
年內開支(附註10)	1,715
於2016年12月31日	<u>4,009</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26,000元、人民幣2,688,000元及人民幣2,473,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見性，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47	47	47
2018年	946	946	745
2019年	833	833	833
2020年	—	862	827
2021年	—	—	21
	<u>1,826</u>	<u>2,688</u>	<u>2,47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

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可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盈利分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259,000元、人民幣48,816,000元及人民幣83,897,000元。由於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轉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任何負債。

27. 股本

貴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	10,000	66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0,000	66

- (i) 貴公司乃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發行10,000股共計10,000美元的股份。
- (ii) 有關 貴公司股本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第86及第100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重組仍未完成。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指[普天線纜]的股本，而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則指 貴公司及[普天線纜]的股本。
- (iv) 於2017年3月27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380,000港元，以使緊隨該增加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和。

上述增加後，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分別按面值認購3,822,000股及3,9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上述配發及發行後， 貴公司用上述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發行每股0.01港元新股的所得款項中，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分別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購回全部4,900股及5,100股每股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所購回的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均已註銷，及 貴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 貴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因此，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8,000港元，分為7,800,000股股份。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一處房屋。最初租賃期為1-5年，且不可撤銷。該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 一年內	138	293	632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	1,068	799
— 五年後	—	—	—
	<u>138</u>	<u>1,361</u>	<u>1,431</u>

29.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的 資本開支	—	—	23,596
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 料內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20,057</u>	<u>6,952</u>	<u>3,600</u>

30.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項與股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 貴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分別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經計及資本虧損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持續審閱資本架構。 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需要)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摘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9,364	120,039	148,69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4,335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			
股東款項	4,894	4,757	–
受限制現金	500	470	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3	11,053	14,31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255	25,708	43,5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17	36,563	–
銀行借貸	70,928	45,240	48,000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闡述。貴公司董事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a) 利率風險

受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還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貴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銀行借貸所承受的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波動。

貴公司董事預期銀行利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並未相應呈列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敏感性分析。

(b)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達人民幣97,851,000元、人民幣111,669,000元及人民幣136,033,000元，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90%、94%及93%。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董事通過頻繁檢討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之信貸評估及信貸質素持續監控所面對的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具備良好聲譽的銀行，故貴公司董事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貴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乃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016	21,016	21,016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39	4,239	4,23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17	5,917	5,917	-	-
銀行借貸	70,928	72,763	72,763	-	-
	<u>102,100</u>	<u>103,935</u>	<u>103,935</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431	20,431	20,43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5,277	5,277	5,277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563	36,563	36,563	-	-
銀行借貸	45,240	45,846	45,846	-	-
	<u>107,511</u>	<u>108,117</u>	<u>108,117</u>	<u>-</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5,990	35,990	35,990	-	-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7,572	7,572	7,572	-	-
銀行借貸	48,000	49,225	49,225	-	-
	<u>91,562</u>	<u>92,787</u>	<u>92,787</u>	<u>-</u>	<u>-</u>

(d) 公平值

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2. 有關期間結束後的事項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進行及完成集團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第86至100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於2017年1月，江西天源、王女士、趙先生、信時投資有限公司及普天線纜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江西天源同意分別向王女士及趙先生收購其於普天線纜51%及46%的股權，總代價人民幣97,970,000元，乃基於普天線纜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該轉讓事項已於2017年3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相關電子系統完成登記，並於2017年3月17日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備案。相關轉讓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及其代價將於[編纂]前予以結付。

於[●]， 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本文件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事宜。

33. 期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尹子斌
執業證書編號：P05804
香港，[●]
謹啟

[日期]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載於本附錄乃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進一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根據[編纂]發 行新股份的估 計[編纂]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照[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照[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5,915,000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未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中反映），[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本公司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或[編纂]發行及發售[編纂]股股份計算。估計[編纂]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倘[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每股[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按於2016年12月31日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釐定。並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當中載列其對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於2017年4月30日之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16號
宜發大廈12樓
www.peakval.com
電話(852) 2187 2238
傳真(852) 2187 2239

敬啟者：

茲遵照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作出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2017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價值，向 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識別所估值之物業權益、闡明吾等估值所用基準及方法，並載列吾等於估值過程中所作之假設及業權查冊以及有關限制條件。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界定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債務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對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鑒於該等樓宇及其建築物的性質使然，現時並無同類市場交易可資比較，故該等物業權益未能透過與公開市場交易比較進行估值。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達致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對該物業中的土地在現有用途下市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的估計，以及根據該區同類樓宇及建築物現時的建設成本計算將該等估值樓宇及建築物重建或重置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扣減因結構、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的累計折舊（以可見狀況或陳舊現況為證）。缺乏以可資比較銷售為基礎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就物業價值提供最為可靠的指標。

吾等已按個別基準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不考慮該等物業出售予單獨買方而作出的任何折讓，亦不考慮倘該等物業同時作為一個組合提呈出售對其價值造成之影響。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物業按其現狀出售，並無憑藉可能影響該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吾等之估值並無假定任何形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之債項，又或完成出售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的文件副本。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及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未顯示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上。在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提供之意見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提出的法律意見。

該物業經由鄭茗璋先生於2017年3月期間視察。鄭茗璋先生為本公司之經理，於香港及中國物業視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未能呈報該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服務設施進行檢測。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證實該物業之地盤及樓面面積乃屬正確，惟假設呈交予吾等之文件及樓面平面圖所示之地盤及樓面面積乃屬正確。隨附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故此等資料僅為約數。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信納有關下列事項之通知：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地盤及樓面面積及該物業所有其他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見解，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在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十二項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呈列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集團、本文所呈報物業權益或價值中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73號
富運商業中心10樓E室
董事會台照

代表
漂鋒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龔仲禮

MRICS, MHKIS, RPS (G.P.), 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啟

[●]年[●]月[●]日

附註： 龔仲禮先生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17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7年4月30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1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國家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昌東大道8899號， 工業綜合廠房	人民幣44,400,000元	100%	人民幣44,400,000元
2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國家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學院七路以西， 硅片項目以南， 工業綜合廠房	人民幣37,700,000元	100%	人民幣37,700,000元
	總計：		
	<u>人民幣82,100,000元</u>		<u>人民幣82,100,000元</u>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國家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昌東大道8899號， 工業綜合廠房	<p>該物業包括一處工業綜合廠房，其樓宇及附屬建築物建於一幅不規則的地塊上，於2003年至2012年之間完成，註冊地盤面積約38,969.51平方米。位於南昌市，南昌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昌東大道以東，創新一路以西接近與艾溪湖四路交界處（原為產業路）。</p> <p>工業綜合廠房之樓宇包括5座1至5層建築，用作實驗樓及廠房，總建築面積約23,285.55平方米。總建築面積明細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號廠房</td> <td>3,418.96</td> </tr> <tr> <td>2號廠房</td> <td>3,347.82</td> </tr> <tr> <td>3號廠房</td> <td>7,344.77</td> </tr> <tr> <td>實驗樓</td> <td>1,527.05</td> </tr> <tr> <td>5號廠房</td> <td>7,646.95</td> </tr> <tr> <td>總計：</td> <td><u>23,285.55</u></td> </tr> </tbody> </table> <p>附屬建築物包括門衛室、食堂、倉庫以及4號及6號樓宇等，總建築面積約7,665.82平方米。</p> <p>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屆滿日期為2053年6月30日，作工業用途。</p>	樓宇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號廠房	3,418.96	2號廠房	3,347.82	3號廠房	7,344.77	實驗樓	1,527.05	5號廠房	7,646.95	總計：	<u>23,285.55</u>	<p>該物業第1、2及3號廠房部分總建築面積約1,230.00平方米。根據多項內部租約出租，總月租金為人民幣11,300元，最後租約屆滿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p> <p>該物業之剩餘面積由貴集團用於生產及製造用途。</p>	<p>人民幣 44,4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p> <p>人民幣 44,400,000元</p>
樓宇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號廠房	3,418.96																
2號廠房	3,347.82																
3號廠房	7,344.77																
實驗樓	1,527.05																
5號廠房	7,646.95																
總計：	<u>23,285.55</u>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i) 根據南昌市人民政府發佈之日期為2015年7月9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洪土國用(登高2015)第D046號，授予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普天線纜」)地盤面積約38,969.51平方米之物業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2053年6月30日，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南昌市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發佈之5份房屋所有權證-洪房權證高新開發區字第1662、1663、1664、1665及1666號，房屋業權(總建築面積約23,285.55平方米)已授予普天線纜。該等證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房屋	層數	登記日期	概約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1662號	1號廠房	1層	2015年7月10日	3,418.96
第1663號	2號廠房	1層	2015年7月10日	3,347.82
第1664號	3號廠房	4層	2015年7月10日	7,344.77
第1665號	實驗樓	5層	2015年7月10日	1,527.05
第1666號	5號廠房	4層	2015年8月18日	7,646.95
總計：				23,285.55

- iii) 根據南昌市城鄉規劃局高新分局發佈之日期為2017年2月10日之南昌市城鄉規劃局高新分局—洪規高抄字[2017]第003號文件複件，該物業6號廠房之臨時使用權延長一年，並將於2018年7月17日屆滿。根據南昌市城鄉規劃條例，不得再延期。
- iv) 根據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5年2月27日發佈之公司變動通知，公司名稱由江西普天數據電纜有限公司(「江西普天」)改為普天線纜於2015年2月27日獲批准。
- v) 根據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與江西普天訂立的日期為2003年3月25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南昌市城鄉規劃局高新分局同意授予江西普天地盤面積為38,969.50平方米之物業土地使用權。上述合約規定之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 a) 位置：南昌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昌東大道以東，產業路以西
- b) 地盤面積：38,969.50平方米
- c) 土地用途：工業用途
- d) 土地使用期限：50年
- e) 土地出讓代價：人民幣3,008,679.80元
- f) 地積比率：不超過1.50
- g) 地盤覆蓋率：不超過30%
- h) 綠化率：不少於30%
- i) 建設工程：於2003年8月31日前開始建設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 vi) 根據管理委員會與江西普天訂立的日期為2006年12月10日之補充合約，上述合約規定之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 a) 土地出讓代價由人民幣3,008,679.80元調整為人民幣4,091,798.24元。
 - b) 就江西普天進行土地登記手續前，江西普天應向管理委員會全額結付經調整後之土地出讓代價，並基於土地出讓代價支付4%之稅款。
 - c) 江西普天結付土地出讓代價後，市政工程設施的建設成本將被免除。
- vii) 於估值過程中，由於 貴集團未獲得正式業權證書，我們並未給予該物業之附屬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7,665.82平方米）任何商業價值。
- vi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已自中文翻譯的資料。
- (a)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地價已全部結付；
 - (b)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受限於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南昌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
 - (c) 普天線纜合法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
 - (d) 除上述附註(b)所述之按揭外，普天線纜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概無法律、法規、合約或承諾限制轉讓、按揭、租賃、贈與或許可全部或部分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受限於任何擔保、按揭、扣押或其他買賣或限制該等權利的限制。然而，由於該物業已按揭，未經銀行同意，普天線纜不得轉讓、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e) 普天線纜臨時建設之6號廠房已依法獲城鄉規劃部門批准。普天線纜應遵守有關臨時建設之相關法律法規的主要方面；
 - (f) 普天線纜尚未就於該物業上建成的附屬建築物（6號廠房除外）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普天受限於下列法律風險及責任：倘可就有關建設採取糾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則相關行政部門應下令限期採取糾正措施，罰金介乎建設成本的5%至10%；倘無法採取糾正措施，則將下令限期執行拆除，而倘不可能拆除，則會被沒收或收入被視為非法，可能會被處以建設成本10%或以下的罰金；
 - (g) 普天線纜尚未就於該物業上建成的附屬建築物（6號廠房除外）獲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普天受限於下列法律風險及責任：倘建設單位未獲得建設許可證或建設報告未經批准，屬擅自施工，建設必須停止。必須採取糾正措施，處以建設成本1%至2%的罰金；
 - (h) 普天線纜尚未就於該物業上建成的附屬建築物（6號廠房除外）獲完成驗證及驗收，但已開始營運。普天線纜受限於下列法律風險及責任：行政部門可徵收建設成本2%至4%的罰款。其他損失應依法補償；

- (i) 普天線纜依法有權租賃物業上的房屋。內部租賃合約的格式及內容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具有法律效力並對簽約方具有約束力；及
 - (j) 內部租賃合約尚未執行租賃登記手續，不影響該等合約之法律效力。租賃合約各方受限於下列法律風險：相關行政部門可在規定期限內下令採取糾正措施；倘期限內未進行糾正，當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ix) 於吾等之估值中，就該物業的土地部分，我們採用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52元的平均單位價格。

就該物業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照附近具有與該物業可資比較特點之工業用途之土地出售交易參考價。該等土地出售交易參考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40元至人民幣263元。

妥為調整後，吾等假定之單位價格符合上述土地出售交易參考價。單位價格經妥為調整，旨在反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物業土地部分之年限、位置及面積。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國家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學院七路以西， 硅片項目以南， 工業綜合廠房	<p>該物業包括一塊形狀不規則的土地，註冊地盤面積約66,623.00平方米，計劃開發成為一個工業綜合廠房，其中2座建築約已於2017年左右完工。其位於南昌市南昌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瑤湖西七路(原為學院七路)西南側。</p> <p>工業綜合廠房已建成的建築物包括2幢1至2層的樓宇，用作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18,898.4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明細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2號車間</td> <td>9,884.00</td> </tr> <tr> <td>3號車間</td> <td>9,014.40</td> </tr> <tr> <td>總計：</td> <td><u>18,898.40</u></td> </tr> </tbody> </table> <p>附屬建築物包括一間門衛室，總建築面積約為58.00平方米。</p> <p>工業綜合廠房的餘下未開發部分計劃開發為研發綜合樓，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3,593.00平方米。</p> <p>授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63年4月22日到期，用作工業用途。</p>	樓宇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2號車間	9,884.00	3號車間	9,014.40	總計：	<u>18,898.40</u>	<p>物業的完成部分目前尚待完工驗收。</p> <p>該物業餘下未開發部分為待開發的空置地盤。</p>	<p>人民幣 37,7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p> <p>人民幣 37,700,000元</p>
樓宇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2號車間	9,884.00										
3號車間	9,014.40										
總計：	<u>18,898.40</u>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i) 根據南昌市人民政府於2013年8月15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洪土國用(登高2013)第D053號，該物業(概約地盤面積為66,623.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西長天光電通信有限公司(「江西光電」)，於2063年4月22日到期，用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於2013年11月2日發出的建設用地使用許可證地字第360100201310067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為99.93畝，經批准作工業用途。
- iii) 根據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於2014年6月25日發出的3項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60100201410150號、第360100201410151號及第360100201410152號，2及3號車間和研發綜合樓建設工程已獲批准，需於12個月內開工。證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樓宇	樓層	概約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360100201410150	2號車間	2	9,884.00
360100201410151	3號車間	1	9,014.40
360100201410152	研發綜合樓	3	3,593.00
總計：			22,491.40

- iv) 根據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於2015年2月9日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洪高新管施字第36010120150209420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2,491.40平方米的2及3號車間和研發綜合樓建設工程已獲批准。

- v) 根據南昌市國有土地資源局、高新技術局(「該局」)與江西光電於2013年4月22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第36201301010029號，該局同意將地盤面積為66,623.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西光電。上述合同規定的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 a) 地盤面積：66,623.00平方米
- b) 位置：規劃工業用地以東，硅片項目以南，學院七路以西，規劃路以北
- c) 土地用途：工業用途
- d) 土地使用期限：50年
- e) 土地出讓代價：人民幣8,524,413.00元
- f) 總建築面積：106,596.00平方米
- g) 地積比率：不超過1.60且不低於1.00
- h) 地盤覆蓋率：不超過40%且不低於33%
- i) 綠化率：不超過20%
- j) 建設項目啟動和完工日期：建築工程於2013年10月22日之前開始，並於2015年4月22日前完成

- vi) 於估值過程中，由於 貴集團未獲得正式業權證書，我們並未給予該物業之附屬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58.00平方米）任何商業價值。
- vii) 吾等獲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書，其中包含已自中文翻譯的以下資料。
- a) 有關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地價已全部結付；
 - b)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第2及3號車間受限於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南昌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
 - c) 江西光電合法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d) 除上文附註(b)所述之按揭外，江西光電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第2及3號車間，概無法律、法規、合約或承諾限制轉讓、按揭、租賃、贈與或許可該物業的所有或部分土地使用權，或限制轉讓第2及3號車間的全部或部分，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第2及3號車間不受限於任何擔保、按揭、扣押或其他買賣或限制該等權利的限制。然而，由於該物業已按揭，未經銀行同意，江西光電不得轉讓、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第2及3號車間。
 - e) 江西光電獲得第2及3號車間在建工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獲得該施工項目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江西光電須遵守在建工程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規定；及
- viii) 於吾等估值中，就該物業的土地部分，我們採用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01元的平均單位價格。

於吾等對該物業的土地部分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我們參考附近與該物業具有相若特徵的工業用地的土地出售交易參考價。該等土地出售交易參考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91元至人民幣240元。

吾等假設的單位價格與經適當調整後的土地出售交易參考價一致。已對單位價格進行適當的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土地部分的年限、位置和面積等因素。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於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本公司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權利

根據公司法，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價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

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其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釐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

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

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可由董事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

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力量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7年4月28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並於同日轉讓予Arcenciel Capital。
- (b) 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分別向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配發及發行5,099股股份及4,9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099美元及4,900美元。
- (c) 於2017年3月27日，按面值分別向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配發及發行972,000股股份及928,000股股份，其後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分別持有本公司4,950,000股股份及4,750,000股股份。
- (d) 根據江西天源、普天集團（香港）、信時投資及普天線纜於2017年3月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信時投資於2017年3月27日發出之指示函件，普天集團（香港）自信時投資收購普天線纜3%的股權，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向受信時投資指示之陳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0股股份。
- (e) 根據鄭先生與Point Stone Capital於2017年3月31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鄭先生自Point Stone Capital收購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代價為人民幣9,820,000元。
- (f) 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380,000港元，以使緊隨該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與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和。

上述增加後，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分別按面值認購3,822,000股及3,9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作為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用上述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發行每股0.01港元的新股的所得款項，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分別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購回全部4,900股及5,100股每股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所購回的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均已註銷，及本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8,000港元，分為7,800,000股股份。

- (g)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透過額外增設2,97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及[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及[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編纂]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且在並未在股東大會上事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節及下文第3及4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月[●]日，根據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2,970,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 (b)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 (c)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自[編纂]起生效；及

- (d) 待[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主板[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資本化，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惟不包括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在2017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及董事獲特此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因[編纂]獲行使除外）：(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為止；
-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適用期屆滿為止；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使公司架構合理化，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九間附屬公司組成。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且涉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的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定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1)本公司利潤；(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為購買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4)股本（如細則批准及符合公司法條文）；或(5)（如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如細則批准及符合公司法條文）股本進行任何購回。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適當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發售。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

8.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

本公司為一間註冊非香港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573號富運商業中心10樓E室。黎樣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王女士、趙先生、普天線纜及信時投資於2016年12月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信時投資以代價人民幣6,780,000元自趙先生收購普天線纜[編纂]的股權；
- (b) 江西天源、王女士、趙先生、信時投資及普天線纜於2017年1月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江西天源同意分別向王女士及趙先生收購其於普天線纜51%及46%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7,970,000元；
- (c) 江西天源、普天集團(香港)、信時投資及普天線纜於2017年3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信時投資於2017年3月27日發出的指示函件，據此，普天集團(香港)向信時投資收購普天線纜[編纂]的股權，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向受信時投資指示的陳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0股股份；
- (d) 不競爭契據；
-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 (f) [編纂]。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註冊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普天線纜	中國	9	6481276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2.		普天線纜	中國	9	6374483	201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
3.		普天線纜	中國	9	5020306	200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
4.		普天線纜	中國	9	5020287	2009年4月7日至2019年4月6日
5.		普天線纜	中國	9	3078218	2013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6.		普天線纜	中國	9	8659321	2011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7.		普天線纜	中國	9	5457788	2011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
8.		普天線纜	中國	9	14782045	201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附註：第9類涵蓋的服務包括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傳導、開關、傳送、存儲、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和器具；錄製、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影象的儀器；磁性資料載體、錄音盤；光盤，DVD和其他數字記錄媒體；投幣式裝置；收銀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件；滅火裝置。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普天線纜	香港	9 ²	304047679	2017年2月14日
2.	Hanphy	普天線纜	中國	9 ²	23063317	2017年3月8日
3.	Hanphy	普天線纜	中國	38 ⁶	23064242	2017年3月8日
4.	Hanphy	普天線纜	中國	6 ¹	23064880	2017年3月8日
5.	Hanphy	普天線纜	中國	40 ⁷	23064676	2017年3月8日
6.	Hanphy	普天線纜	中國	35 ⁴	23063443	2017年3月8日
7.	Hanphy	普天線纜	中國	42 ⁸	23064703	2017年3月8日
8.	Hanphy	普天線纜	中國	37 ⁵	23064795	2017年3月8日
9.	Hanphy	普天線纜	中國	21 ³	23064793	2017年3月8日
10.	POTEL	普天線纜	中國	35 ⁴	22617898	2017年1月13日
11.	POTEL	普天線纜	中國	9 ²	18848645	2016年1月11日
12.	POTEL	普天線纜	中國	9 ²	16824949	2015年4月28日
13.	POTEL	普天線纜	中國	6 ¹	22618298	2017年1月13日
14.	POTEL	普天線纜	中國	21 ³	22617724	2017年1月13日
15.		普天線纜	中國	37 ⁵	22961462	2017年2月28日
16.		普天線纜	中國	9 ²	22945389	2017年2月27日
17.		普天線纜	中國	42 ⁸	22961517	2017年2月2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8.		普天線纜	中國	40 ⁷	22962058	2017年2月28日
19.		普天線纜	中國	35 ⁴	22944631	2017年2月27日
20.		普天線纜	中國	6 ¹	22961831	2017年2月28日
21.		普天線纜	中國	21 ³	22962109	2017年2月28日
22.		普天線纜	中國	38 ⁶	22962055	2017年2月28日
23.		普天線纜	中國	9 ²	22755548	2017年2月4日
24.	汉飞普天	普天線纜	中國	35 ⁴	22617885	2017年1月13日
25.	汉飞普天	普天線纜	中國	9 ²	22617857	2017年1月13日
26.	普天布线	普天線纜	中國	9 ²	18979150	2016年1月25日

附註:

- 第6類涵蓋的貨物包括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用於鐵路軌道的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及普通金屬線；五金器件、小五金具；金屬管道；保險櫃；不包括在其他類別中的普通金屬貨物；礦石；未鍛造及部分鍛造的普通金屬；金屬門窗；金屬框架溫室。
- 第9類涵蓋的貨品包括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傳導、開關、傳送、存儲、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和器具；錄製、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影象的儀器；磁性資料載體、錄音盤；光盤，DVD和其他數字記錄媒體；投幣式裝置；收銀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件；滅火裝置。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第21類涵蓋的貨品包括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陶瓷製品、玻璃器皿、不包括在其他類別內的瓷器或陶器；電動及非電動牙刷。
4. 第35類涵蓋的服務包括廣告；業務管理；商業管理；辦公功能；忠誠及激勵計劃的組織、運作及監督；通過互聯網提供的廣告服務；製作電視及電台廣告；會計；拍賣；貿易展覽會；民意調查；數據處理；提供商業信息；與銷售列出的具體貨物有關的零售服務。
5. 第37類涵蓋的服務包括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安裝、維護及維修計算機硬件；粉刷及裝修；清潔服務。
6. 第38類涵蓋的服務包括電信服務；聊天室服務；門戶網站服務；電子郵件服務；為用戶提供訪問互聯網途徑；電視電台廣播。
7. 第40類涵蓋的服務包括物料處理；沖洗、複製及打印照片；發電。
8. 第42類涵蓋的服務包括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計算機編程；安裝、維護及維修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諮詢服務；設計、繪製及委託編寫網站的文字；創建、維護及託管他人的網站；設計服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中國專利的已註冊專用特許持有人：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1.	一種自承式光電複合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520929566.2	2015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2.	一種光電複合碟形光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520929565.8	2015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3.	蝶形組合光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520929564.3	2015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4.	大對數屏蔽六類數據電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520929542.7	2015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5.	阻燃型智能樓宇用多功能電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520929541.2	2015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6.	光電複合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520929540.8	2015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7.	多路一體式光電複合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520929663.1	2015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8.	加強型入戶光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0820199643.3	2008年12月23日至 2018年12月22日
9.	乾式光纜六字型模具阻水帶 卷邊裝置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0820137662.3	2008年9月25日至 2018年9月24日
10.	加強型室外寬帶電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0820199644.8	2008年12月23日至 2018年12月22日
11.	光電複合線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0820199642.9	2008年12月23日至 2018年12月22日
12.	方形寬帶電話線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0820199641.4	2008年12月23日至 2018年12月22日
13.	IPTV數據電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220583799.8	2012年11月8日至 2022年11月7日
14.	一種大對數數據電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320016425.2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15.	光銅並進複合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320016435.6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16.	視頻數據綜合傳輸通訊線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320044460.5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17.	數字光纖綜合線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320044778.3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18.	光纜塑膠擠出機頭模具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320045077.1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19.	碟形組合光纜	實用新型	江西光電	中國	ZL201220583693.8	2012年11月8日至 2022年11月7日
20.	多功能碟形光纜	實用新型	江西光電	中國	ZL201220584036.5	2012年11月8日至 2022年11月7日
21.	通信光纜水槽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江西光電	中國	ZL201220583971.X	2012年11月8日至 2022年11月7日
22.	組合碟形光纜	實用新型	江西光電	中國	ZL201320016433.7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23.	一種多媒體箱POE供電模塊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上海)	中國	201621135610.3	2016年10月18日至 2026年10月17日
24.	配線架電路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上海)	中國	201520963226.1	2015年11月26日至 2025年11月25日
25.	網絡掃描儀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上海)	中國	201520965767.8	2015年11月26日至 2025年11月25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新型配線架電路	發明	普天線纜(上海)	中國	2015108438184	2015年11月26日
2. 智能佈線系統	發明	普天線纜(上海)	中國	2015108444236	2015年11月2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智能佈線數據庫管理系統	發明	普天線纜(上海)	中國	2015108444664	2015年11月26日
4.	智能電子配線架	發明	普天線纜(上海)	中國	2015108444522	2015年11月26日
5.	智能網絡掃描儀	發明	普天線纜(上海)	中國	2015108438150	2015年11月26日
6.	一種多媒體箱POE供電模塊電路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上海)	中國	201621135628.3	2016年10月18日
7.	一種六類POE配線架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上海)	中國	201621315703.4	2016年12月1日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版權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證書日期
1.	普天智能掃描儀按鍵軟件	中國	普天線纜 (上海)	1072269	2015年9月23日
2.	普天智能電子配線架控制器數據採集軟件	中國	普天線纜 (上海)	1072104	2015年9月23日
3.	普天智能掃描儀液晶顯示軟件	中國	普天線纜 (上海)	1072173	2015年9月23日
4.	普天智能掃描儀快速以太網物理層單芯片收發軟件	中國	普天線纜 (上海)	1072673	2015年9月2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證書日期
5. 普天智能掃描儀主控制器與從控制器SPI通信軟件	中國	普天線纜 (上海)	1069180	2015年9月18日
6. 普天智能掃描儀從控制器與智能電子配線架控制器 UART通信軟件	中國	普天線纜 (上海)	1072450	2015年9月23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potel-group.com	普天線纜	2015年3月7日	2021年3月7日
pthf-group.com	普天線纜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jxpt.com.cn	普天線纜	2009年7月30日	2019年7月30日
potelecom.com	普天線纜	2010年8月3日	2020年8月3日
photic.com.cn	普天線纜	2002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數據電纜.com	普天線纜	2007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9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i) 王女士及趙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

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金，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任期內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同，執行董事獲提供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王女士	1,170
趙先生	1,170
趙默格女士	260

各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兩年。本公司擬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年度袍金如下：

姓名	董事年度袍金
	人民幣千元
鄭承欣女士	120
劉國棟先生	120
謝海東先生	120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有關服務合同而無需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68,000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之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359,000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公司	身份	證券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王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Arcencie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Point Ston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該等股份由Arcenciel Capital持有，而Arcenciel Capital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Arcenciel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Point Stone Capital持有，而Point Stone Capital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Point Stone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於2017年5月19日 的股份 數目 ⁽¹⁾⁽⁴⁾	於2017年5月19日 的持股 百分比 ⁽¹⁾⁽⁴⁾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的股份數目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的持股百分比
Arcencie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²⁾	4,950,000 (L)	49.5%	[編纂]	[編纂]
Point Ston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³⁾	4,350,000 (L)	43.5%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Arcenciel Capital持有，而Arcenciel Capital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Arcenciel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Point Stone Capital持有，而Point Stone Capital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Point Stone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文件申請版本刊發日期。

13.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取得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附錄第12段披露的人士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除本附錄第11(d)段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任何須於股份主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d)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披露者以及與[編纂]、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同以及本附錄第11(b)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有關外，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具備經擴闊參與者基礎的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ii)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歸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借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可自行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根據彼等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不時決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cc)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損害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且就計算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

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損害下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超過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並提供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根據下文(v)(bb)段，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發行予每位參與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任何十二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如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有關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其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下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損害下文(bb)段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損害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占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各承授人可於董事確定及通知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

接納獲授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限制，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消滅或重建而產生的任何面值的股份。

(x)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獲得內部資料後，在本公司公佈有關資料前，本公司可能不會建議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期間或期限內，我們的董事不得建議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及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且無論如何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同；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作廢。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致該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購股權行使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安排計劃授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的法律條文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發出的通知內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

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時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若干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不會作廢或失效。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ii)作為交易代價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經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登出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 (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新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得以生效。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cc) 董事因獲授相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上市公司發出函件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獲[編纂]批准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規定的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

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投機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王女士、趙先生、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合稱為「彌償人」)已(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 (a) 我們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我們而可能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b) 就我們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及
- (c)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我們就重組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產生應付的稅項，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無須就上文第(b)段所述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自2016年12月31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或
- (2) 我們就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等稅項，除非該等稅項因彌償人或我們採取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等稅項則除外；或

- (3) 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而產生的該等稅項；或
- (4)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產生的該等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稅項；或
- (5)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或遭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會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費用總額[編纂]。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8,000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該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22. 專家同意書

第21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產生的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5.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編纂]的架構」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自2016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viii) 本集團並無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意尋求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

- (ix)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x)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a) [編纂]副本；
- (b) 附錄五「其他資料－22.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9.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Loeb & Loeb LLP（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三；
- (e) 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以概述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
- (f)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發表的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營運及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g) 附錄五「其他資料－22.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1.董事-(b)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i) 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9.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k) 公司法。